



企业债券相关法规汇编

201910

点击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章节，电脑使用“Ctrl+F”可查找具体内容。

目录

一、法律.....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 6 -
二、行政法规.....	- 54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 55 -
三、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59 -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	- 60 -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	- 77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07年第一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及发行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96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 10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6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	- 12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4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 127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 129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 134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8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9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2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通知.....	- 144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14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	147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149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	151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	153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5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161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163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实行《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规则》的通知	166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再次明确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托管和开户问题的公告	206 -
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	207 -
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的补充说明.....	208 -
项目收益债券业务指引	209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司债券转让过户业务规则事宜的批复	212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企业债券分销过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13 -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	214 -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几点意见	216 -
关于开展企业债券预审工作的通知	217 -
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	218 -
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	219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和交易企业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224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25 -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	228 -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231 -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234 -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39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44 -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 247 -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 249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	- 253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254 -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 257 -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262 -
企业债券审核新增注意事项	- 267 -
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	- 270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32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督检查和本息兑付风险排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3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的通知	330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2014年8月31日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发起人协议；
- (三)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议；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财务会计报告；
- （六）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公司营业执照；
- （二）公司章程；
- （三）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五）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二）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六) 违约责任;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17 -

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七)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八)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 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可能误导投资者;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 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 且拒绝纠正;

(三)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四)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二)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三)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
- （二）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公司章程；
- （四）公司营业执照；
- （五）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 （七）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四）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

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第六十二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 20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概况;
- (二)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 23 -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一)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四)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 （一）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 （四）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六）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七）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持有人的名称、住所；
-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收购目的；
- （五）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收购所需资金额及资金保证；
- （八）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九十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 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九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

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五）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一) 证券经纪；

(二) 证券投资咨询；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 证券自营；

(六) 证券资产管理；

(七) 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

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七) 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 (二) 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 (三)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七)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八)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二)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三)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任职。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

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

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

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

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

（二）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三）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行政法规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

2011年1月8日

（1993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但是，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企业债券。

第三条 企业进行有偿筹集资金活动，必须通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但是，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企 业 债 券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
- （二）企业债券的面额；
- （三）企业债券的利率；
- （四）还本期限和方式；
- （五）利息的支付方式；
- （六）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 （七）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 （八）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第七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八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全国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未经国务院同意，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并不得擅自调整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

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二)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 (三) 具有偿债能力；
- (四)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 3 年盈利；
- (五)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制订发行章程。

发行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 (二) 企业近 3 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 (三) 财务报告；
- (四) 企业自有资产净值；
- (五) 筹集资金的用途；
- (六) 效益预测；
- (七) 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
- (八) 债券的种类及期限；
- (九) 债券的利率；
- (十) 债券总面额；
-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 (十二) 审批机关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发行章程；
-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 3 年的财务报告；
- (五)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

当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公布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发行章程。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 40%。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下列资金购买企业债券：

- (一) 财政预算拨款；
- (二) 银行贷款；
- (三) 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

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企业债券。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债券，应当对发行债券的企业的发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转让，应当在经批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三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纳税。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 5%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超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最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所筹资金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财政预算拨款、银行贷款或者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购买企业债券的，以及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用所吸收的储蓄存款购买企业债券的，责令收回该资金，处以相当于所购买企业债券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其违反批准用途使用资金所获收益，并处以相当于违法使用资金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或者转让业务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承销或者转让企业债券金额 5%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审批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根据情况相应核减该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债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三、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8〕109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规范公司债券上市管理，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发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的，采取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且债券上市时无法达到下列条件的，仅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一）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级或以上；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5%；

（三）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存续期交易方式的动态调整由本所另行规定。

二、《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15〕49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加强公司债券上市管理，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企业债券、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的其他债券及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本所对债券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采取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动态调整债券分类标准、交易机制及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增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增信义务。

1.5 为债券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6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或提交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1.7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证券上市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或者承诺。

1.8 本所依据证券上市协议、相关约定及承诺、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 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0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上市

第一节 上市条件

2.1.1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经有权部门核准并依法完成发行；
- （三）债券持有人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上市条件。

2.1.2 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的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二节 上市预审核

2.2.1 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申请债券上市预审核。

2.2.2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预审核，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债券申请文件》的规定及本所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文件。

2.2.3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债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预审核并出具上市预审核意见。

2.2.4 发行人提交的上市预审核申请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承销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要求，对债券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对其应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为上市预审核申请出具有关文件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2.5 本所出具上市预审核意见后，发行人应当在限期内取得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

件。

2.2.6 本所受理上市预审核至发行人完成发行期间，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上市申请

2.3.1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上市申请。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确保债券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

2.3.2 申请债券上市，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债券上市申请书；

（二）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三）发行人有权机构作出的申请债券上市的决议；

（四）公司章程；

（五）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债券募集说明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文件（如有）、发行结果公告等债券发行文件；

（七）上市公告书；

（八）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的，可免于提交上述第（四）项、第（五）项文件。

2.3.3 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 2.2.2 条规定已提交且无变化的材料，申请上市时可以不再提交。债券分期发行的，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第四节 上市审核

2.4.1 本所收到上市申请后，对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作出同意上市或者不予上市的决定。本所审核同意的，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证券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

2.4.2 债券发行人完成发行至其债券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

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不予上市。

2.4.3 债券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在本所网站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2.4.4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三章 信息披露及持续性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发行人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者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3.1.2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1.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5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或者事后审核。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说明并予以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3.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本所网站或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7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本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本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本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办理。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本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本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报告或披露的，或者存在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1.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定期报告

3.2.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2.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3.2.3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本所相关规定。

第三节 临时报告

3.3.1 债券上市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九）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十二）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

况。

3.3.2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3.3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3.3.4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

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3.5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

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4.1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及时提交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或者资信评级机构按规定及时向市场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于非交易时间在本所网站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4.2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本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本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1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3.4.3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评级的各种重大因素，及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3.4.4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每年6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4.5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规则第3.3.1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

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1 发行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或本所的相关规定和约定，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4.1.2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4.1.3 发行人应当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4.1.4 发行人、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1.5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

4.2.1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2.2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二）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四)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 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五)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 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 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六)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七)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4.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 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 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4.2.4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4.2.6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 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2.7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 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 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承诺与安排。

4.3.2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五）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六）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七）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八）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九）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十）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4.3.3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

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3.4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4.3.5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债券发行情况；

（二）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会议时间和地点；

（四）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五）会议拟审议议案；

（六）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七）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八）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6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3.7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3.8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3.9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10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4.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4.3.13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4.3.14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4.3.15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五章 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5.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有合理理由需要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停牌与复牌。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直接对债券停复牌。

5.2 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按规定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发行人未及时向本所申请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债券停牌，待相关公告披露后予以复牌。

5.3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5.4 公共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发行人未申请停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

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后，本所对债券进行复牌。

5.5 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或实际情况，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发行人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5.6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加速清偿义务等情形，且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7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进行停牌，待上述情况消除后予以复牌。

5.8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事宜按照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执行。

5.9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5.10 发行人发生《证券法》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情形的，本所在 7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暂停其债券上市交易。

导致暂停上市的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本所收到申请后 1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其债券上市交易。

5.11 发行人发生《证券法》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其债券上市交易。

5.12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

第六章 自律监管

6.1 本所在自律监管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监管对象实施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就相关事项问询监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要求就相关事项开展自查或者核查、督促履行相关职责或者义务以及其他本所认为适当的监管方式。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及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相关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实施现场检查等监管方式，及时制作并完整保存相关工作底稿备查，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回复相关问询，并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6.2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规定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或者上市协议等，对监管对象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6.3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监管谈话；
- （四）要求限期改正；
- （五）要求公开致歉；
- （六）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七）暂不受理其出具的相关文件；
- （八）暂不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 （九）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十）要求发行人追偿损失；
- （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6.4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的证券上市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诺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6.5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6.6 监管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将其记入诚信档案：

- （一）未按规定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或者代偿等义务的；
- （二）不履行做出的重要承诺的；

(三) 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的;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 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监管对象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本所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或者记入诚信档案的其他事项, 可以予以公布。

6.7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实施。

6.8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且符合本所规定的复核条件的, 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 该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所以对特定品种债券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 从其规定。

本所以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7.2 债券的交易转让按照本所相关规则执行。

7.3 本规则所称不少于、以上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7.4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7.5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18〕610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新修订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传递一线监管理念，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效规范运行，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实践，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则》）。

新《规则》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面向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时，可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申请上市时，如债券上市时不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只能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

- （一）债券信用评级达到AA级及以上；
-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或者加权平均资产负债率（以集合形式发行债券的）不高于75%，或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 （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以集合形式发行的债券，所有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加总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的动态调整由本所另行规定。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和信息披露等行为，维护公司债券市场秩序，促进公司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上市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企业债券、境外注册公司发行的债券以及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批准的其他债券的上市交易，参照本规则执行。

本所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不适用本规则。

1.3 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1.4 本所以对公开发行债券的上市交易实行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的交易机制，并建立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债券资信状况的变化，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动态调整债券分类标准、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5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上市协议等有关约定和作出的相关承诺。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自律监管规则，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

定的权利。

债券的增信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1.7 为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及自律监管规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1.8 本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上市协议的约定，审核债券上市预审核申请、债券上市交易申请，安排债券上市交易，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对象）进行自律监管。

1.9 债券的登记和结算，由登记结算机构按其业务规则办理。

第二章 债券上市交易

第一节 债券上市条件

2.1.1 发行人申请其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且已公开发行的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上市时还应当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

2.1.2 债券申请在本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明确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二节 债券上市预审核及上市申请

2.2.1 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申请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前向本所申请债券上市预审核。

2.2.2 申请债券上市预审核，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债券申请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2.3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债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预审核并出具预审核意见。

2.2.4 本所出具同意上市的预审核意见后，发行人应当在上市预审核意见载明的时间内取得

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本所受理上市预审核至上市申请提交前，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债券可能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按照本所有关规定办理。

2.2.5 发行人申请其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一）债券上市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发行人关于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债券发行条件的承诺；

（二）有权部门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三）申请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有权决策部门决议；

（四）公司章程；

（五）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或者相关文件；

（七）上市公告书；

（八）债券实际募集资金证明文件；

（九）承销机构关于债券在申请上市时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明确意见；

（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或者财政主管机关的有关批复（仅适用企业债券发行人）；

（十一）法律意见书；

（十二）债券资信评级报告；

（十三）增信措施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函、担保协议、担保物评估报告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如有）；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对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原件、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均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书，以及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十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可豁免上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等内容。

根据本规则第 2.2.1 条规定，经本所预审核符合上市条件，或者分期发行的债券，可以仅提交有更新内容的申请文件。

2.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或者出具的上市预审核及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2.2.7 承销机构应当协助发行人申请债券预审核和上市，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债券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出具核查意见，承诺债券预审核和上市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并对其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安排和承诺。

2.2.8 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债券上市预审核、发行、上市业务相关工作记录以及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检查工作记录、工作底稿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节 债券上市审核

2.3.1 本所在收到完备的债券上市申请文件后，在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2.3.2 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上市交易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债券上市有关的信息。如该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发行人及承销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承销机构应当按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重大事项导致可能不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根据相关规定重新决定是否同意上市。

2.3.3 债券上市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自律管理等有关事项。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当按照上市通知的要求安排债券上市交易。

2.3.4 发行人应当于债券上市前按规定通过本所网站、本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将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1.2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透露和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发行人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本所披露。

3.1.5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事项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资信评级机构等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本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1.6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视不同情况实行事前审核或者事后审核。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本所可以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办理。

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所有问询。同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1.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

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

经本所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3.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1.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信息。

3.1.15 发行人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本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1.16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二节 定期报告

3.2.1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3.2.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本所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3.2.3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本所相关规定。

3.2.4 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发行人均应当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临时报告

3.3.1 临时报告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3.3.2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与格式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八）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九）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十一）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重大事项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 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3.4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 披露债券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项。

3.3.5 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条款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日期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并在利率调整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3.3.6 债券附投资者回售条款的, 发行人应当在回售申报起始日前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内容, 并在回售申报结束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回售完成后,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3.7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 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时, 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 应当披露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 并在赎回权行权日前至少披露三次。

赎回完成后,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3.3.8** 债券附可续期条款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3.3.9 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发行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 发行人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四节 专业机构的信息披露

3.4.1 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评级的规定和本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做好评级对象的持续跟踪工作, 及时出具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本所提交, 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披露。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评级机构应当向本所报备其评级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3.4.2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时披露上一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应当向本所说明未能披露的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

3.4.3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告知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并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信用等级调整的，发行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3.4.4 资信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调查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增信主体应当予以配合，积极提供评级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

3.4.5 受托管理人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分析、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内容。

发行人出现本规则第 3.3.2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或者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第一节 偿债保障义务与措施

4.1.1 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偿付债券本息，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换股、调整换股价格和其他约定事项等义务。

4.1.2 发行人可以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提高偿债能力，防控债券风险，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4.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偿付义务。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应当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和约定的权利。

4.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4.1.5 发行人、增信主体、受托管理人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开展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及时向本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1.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为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采取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义务及职责

4.2.1 发行人应当根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本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4.2.2 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一）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二）发行人为债券设定增信措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

发行前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三）监督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者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等事务；

（七）发行人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者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八）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九）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者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2.3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所可以要求受托管理人开展专项或者全面风险排查，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报告。

4.2.4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6 本规则对受托管理人规定的未尽事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4.3.1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公平、合理、合法。

4.3.2 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四）发行人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五）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 （六）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

- (八)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九) 发行人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 (十)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 (十一)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其中，就上述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及第（九）项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

4.3.3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会议相关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但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或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3.4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会议审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者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4.3.5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债券发行情况；
- (二)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三) 会议时间和地点；
- (四)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五) 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通知中未包含的议案，应当不晚于债权登记日公告，债权登记日前未公告的议案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 会议议事程序，议事程序应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七) 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五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八)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受托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者决议方式，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但不得对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3.6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3.7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主体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3.8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3.9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4.3.10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4.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4.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4.3.13 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二) 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会议决议内容需要发行人等相关方进一步配合实施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决议要求及时告知发行人等相关方。发行人等相关方应当及时回复,并及时披露回复情况。

第五章 停牌、复牌

5.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债券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发生本规则规定的停牌与复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本规则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发行人认为应当停牌与复牌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债券停牌与复牌,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债券的停牌与复牌事项。

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发行人的停复牌申请;发行人不按规定申请停复牌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强制停复牌。

5.2 发行人未按照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经披露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发行人按规定披露后予以复牌。

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发行人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5.3 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发行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债券停牌及复牌。

5.4 媒体中出现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一) 对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5.5 债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本所可以对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发行人披露相关公告后予以复牌。

5.6 发行人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或者未能按约定履行提前清偿义务,且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信息披露后予以复牌。

5.7 因发行人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发行人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其债券实施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5.8 债券停牌或者复牌的，应当及时向市场披露。停牌期间，债券的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等工作仍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进行。

5.9 停牌期间，发行人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发行人未按规定披露，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不明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后债券复牌。

第六章 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6.1 债券上市交易后，发行人发生《证券法》规定暂停其债券上市情形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债券上市交易。

6.2 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本所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恢复上市交易的决定。

6.3 债券发生《证券法》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终止债券上市交易情形的，本所可以终止其上市交易。

第七章 申请复核

7.1 发行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申请复核的具体程序和要求，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本所设立上诉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第八章 自律监管

8.1 本所可以根据自律管理工作需要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 (一) 向监管对象作出口头提醒或者督促；
- (二) 向监管对象发出问询、通知、督促等书面函件；
- (三) 与监管对象及有关人员进行谈话；
- (四) 要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专业机构开展自查等；
- (五) 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 (六) 本所认定的其他日常监管行为。

本所实施现场检查，可以在监管对象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等相关主体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通过查阅、复制、提取文件和资料、采集数据信息、查看实物、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的实施条件和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监管对象应当配合本所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8.2 监管对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市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对其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书面警示；
- (三) 约见谈话；
- (四) 要求中介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五) 要求限期改正；
- (六) 要求公开致歉；
- (七) 要求限期召开债券持有人说明会；
- (八)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者考试；
- (九) 建议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十) 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
- (十一)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十二) 上报中国证监会;

(十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8.3 监管对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市协议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 本所视情节轻重, 可对其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四)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等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并可以审慎受理记入诚信档案的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或者出具的相关文件。

8.4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规则第 8.3 条规定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 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8.5 本所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 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根据本所业务规则, 属于听证范围的, 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还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申请听证。纪律处分相关程序和事宜, 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8.6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本规则第 8.3 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有关复核程序和相关事宜, 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复核期间, 纪律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章 释义

9.1 本规则使用但未定义的词语均具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版本中相关表述相同的含义。

9.2 本规则所称“专业机构”包括承销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受托管理人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

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所称“证券经营机构”包括从事债券经纪业务的本所会员、债券承销机构和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等；所称“元”，指人民币元；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章 附则

10.1 本所以对特殊品种债券的信息披露、持有人权益保护等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本所以对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的债券及相关债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转让及其他自律管理相关安排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10.4 债券上市相关收费标准，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执行。

10.5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0.6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企业债券 发行规模及发行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财金[2007]602 号

2007 年 3 月 1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有关企业：

- 96 -

经报请国务院批准，现将 2007 年第一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附件一）下达给你们。本次共安排 95 家发债主体，发行规模 992 亿元。为做好本次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发债申报材料，简化债券核准程序

各发债主体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等有关规定的基
本要求，编制公开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目录见附件二）。

中央企业的申请材料直接报我委核准；地方企业的申请材料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我委核准。

为进一步简化企业债券核准程序，提高效率，适应市场需要，地方企业对我委反馈意见
的回复及其他补充材料可直接报我委，抄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我委关于企业债券的批复文
件下达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同时，抄送地方企业、主承销商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省级发展
改革部门可不再转发。

二、强化信息披露，明确相关责任

发行人申请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应当编制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格式见附件三）及其
摘要，作为发行债券的必备法律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及
其有关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凡对投资者作出购买债券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
露。

主承销商应配合发行人编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其内容进行核查，确认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募集说明书摘要应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重要内容，不得出现内容上不一致，或因遗漏
重要信息而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发行人应在发行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募集说明书摘要刊登在我委指定的报刊及发行人、主承销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刊；将募集说明书全文登载于我委、发行人、主承销商、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必要的网站；将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相应中介机构网站。同时，发行人住所、主承销商住所应置备全部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企业（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充分发挥市场中介机构作用，加强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工作

本次企业债券应由具备从事企业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由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由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完整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债企业应聘请具有企业债券评级从业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机构应在报告中同时公示债券信用等级和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评级机构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应诚信尽责，严禁承诺评级级别、恶意价格竞争等不正当行为。发行人聘请评级机构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认为评级结果不公允，可以再聘请另一家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但两个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全文均应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至少应于每年企业年报公布后的一个月内开展一次跟踪评级，并公告评级结果。

四、规范债券承销，防范发行风险

本次企业债券的发行应组织承销团。各发债主体要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自主选择企业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和其他中介机构。承销商和其他中介机构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扰乱市场秩序。在本次企业债券的承销团组建过程中，应遵照以下规定：

（一）每个承销商担任主承销商（包括联合主承销商）的次数不得超过本次企业债券总家数的四分之一。

（二）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各承销商承销的企业债券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三分之一。

（三）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在 15 亿元（不含 15 亿元）以下的，主承销商不得超过 1 家；15 亿元至 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的，主承销商不得超过 2 家；50 亿元以上的，主承销商不得超过 3 家。

（四）自 2000 年以来，已经担任过企业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或累计担任过 3 次以上副主承销商的金融机构方可担任主承销商，已经担任过副主承销商或累计担任过 3 次以上分销商的金融机构方可担任副主承销商。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承销本集团发行的企业债券，并可直接担任副主承销商，不受 3 次分销商累计资格的限制，但不得担任主承销商。

(五) 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在 5 亿元 (含 5 亿元) 以下的, 承销团成员家数不超过 5 家; 5-15 亿元 (含 15 亿元) 的, 每增加 1 亿元可增加 1 家; 15-30 亿元 (含 30 亿元) 的, 不超过 20 家; 30 亿元以上的, 不超过 25 家。

承销团构成应保持合理结构, 主承销商与副主承销商家数之和不得大于分销商家数。

(六) 承销企业债券的佣金按超额累退费率计收 (具体标准见附件四)。

五、探索多种债券增信方式, 防范债券兑付风险

企业债券的发行可采用信用债券、抵押债券或第三方担保等形式。采取第三方担保的, 应按规定格式出具担保函 (附件五)。同时, 要稳步提高信用债券发行比例, 探索发展抵押债券。

发行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应提前提取偿债基金, 并建立专户进行管理。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 当发生债券本息不能按期兑付情况时, 拟采取的具体偿债措施和赔偿方式, 确保按期兑付本息。

六、推进债券发行市场化, 维护发行市场秩序

本次企业债券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通过承销团设置的网点发行或在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企业债券的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团协商确定, 提倡采取簿记建档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利率和进行配售, 采用浮动利率的, 可使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简称 Shibor) 为基准利率。

在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 严禁超规模发行和擅自加价、折价销售以及在发行期内的“炒卖”行为; 在投资者需求尚未满足的情况下, 严禁承销团成员私自留券或以包销名义变相私自留券以及名义承销、虚假销售等行为。

七、其他事项

(一) 发行本次债券所筹集的资金, 应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不得增加或更换项目, 可调减项目, 但应保持发债规模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30%。

(二) 4 月 30 日前公告发行、但不能提供经审计的 2006 年财务报表的, 可使用经审计的 2003-2005 年财务报表, 并补充提供 2006 年上半年或全年财务报表 (可未经审计)。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公告发行的, 应使用经审计的 2004-2006 年财务报表。

11 月 1 日后公告发行的, 除使用经审计的 2004-2006 年财务报表外, 还应补充提供 2007 年上半年或全年财务报表 (可未经审计)。

(三) 高科技中小企业集合发行企业债券的, 应统一担保, 统一组织, 由担保人出具集

合债券担保函。

附件：一、2007年第一批企业债券发行规模表

二、公开发行人企业（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目录

三、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格式

四、承销企业（公司）债券佣金收费标准

五、担保函内容与格式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财金[2004]1134号

2004年6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计委)，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金融改革的深化，我国企业债券市场不断发展，为促进国民经济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继续推进我国企业债券市场的改革创新和稳步发展，为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服务，必须进一步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在逐步扩大发行规模的同时，不断完善和规范发程序，加强和改进债券管理，防范和化解兑付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债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融资手段，发行企业债券是企业有效利用社会资金、开展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企业在境内发行债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均可申请发行企业债券。适用《公司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的企业，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金融债券和证券公司发行债券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依照规定的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企业债券发行总规模，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发行债券，并对其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

企业发行债券不得突破批准的发行规模；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批准的用途，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三、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先核定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再批准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的方式，组织和实施企业债券发行审批工作。

(一)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
- 2、净资产规模达到规定的要求；
- 3、经济效益良好，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4、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
- 5、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 6、前一次发行的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
- 7、已经发行的企业债券没有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8、企业发行债券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0%。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20%；
- 9、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需要确定的企业债券重点支持行业、最低净资产规模以及发债规模的上、下限；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批准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通知或公告，按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申请材料目录及其规定的格式(见附件一、二、三)，提出债券发行规模申请。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其他企业通过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下同)。

2、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市场情况和已下达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情况，不定期受理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申请，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发债条件，对企业的发债规模申请进行审核，符合发债条件的，核定发行规模和资金用途，报经国务院同意后，统一下达发债规模并通知有关事项。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其他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给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后，再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给企业。

发行人应在企业债券发行规模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发行。

(三)批准企业债券发行方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企业债券发行人获准发债规模后，按照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目录及其规定格式(见附件四、五、六)，上报企业债券发行方案。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其他企业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企业债券发行方案后，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发债条件，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规模通知的要求，对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反馈意见，通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补充和修改申报材料。

3、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的反馈意见，对企业债券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和调整，并出具文件进行说明。

4、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会签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后，印发企业债券发行批准文件，并抄送各营业网点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单位。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其他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给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后，再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给企业。

企业债券须在批准文件印发之日起两个月内开始发行。

四、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和发行方案的审批期限合计为三个月，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申请材料开始计算，其间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反馈意见补充和修改申报材料的时间、企业获准发债规模后编制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的时间(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发行方案止)、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国务院的时间除外。

五、企业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该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程序；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和股票、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

六、为了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券兑付风险，发行人应当切实做好企业债券发行的担保工作，按照《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其他独立经济法人依法进行担保，并按照规定格式以书面形式出具担保函(见附件七)。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七、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债券市场规范化发展，保护投资者权益，参与企业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企业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材料、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发行人应当聘请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其发行的企业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其中至少有一家信用评级机构承担过 2000 年以后下达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的企业债券评级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担保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和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应当经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应当由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和提供法律认证。

(四)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具有承销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不得自行销售企业债券。主承销商由企业自主选择。需要组织承销团的，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商承销企业债券，可以采取代销、余额包销或全额包销方式，承销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企业债券承销团的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除具有规定的资格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经承担过 2000 年以后下达规模的企业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或累计承担过 3 次以上副主承销商的金融机构方可担任主承销商；

(2)已经承担过 2000 年以后下达规模的企业债券发行副主承销商、或累计承担过 3 次以上分销商的金融机构方可担任副主承销商。

(3)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承销本集团发行的企业债券，但不宜作为主承销商。

2、承销商应当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承销企业债券；

(2)代理发行人兑付企业债券本息；

(3)代理或者协助企业债券持有人进行企业债券交易；

(4)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督促企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企业或者其担保人不履行债务时，主承销商应代理企业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

3、企业债券发行采用包销方式的，各承销商包销的企业债券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三分之一。

4、承销商的承销佣金以发行企业债券总面额为基数，严格按超额累退费率计收，不得擅自调高或降低收费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八)。

5、为防止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利于市场健康发展的现象发生，企业债券发行应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改革和完善发行方式，提高工作透明度。严禁名义承销、虚假销售行为。

八、企业债券利率由发行人和承销机构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企业债券信用等级和市场情况提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有关部门批准。

九、企业债券发行可以采取无记名实物券、实名制记帐式、无纸化电子记帐式等多种发行方式。

无记名实物券企业债券应当在指定的有价证券印制单位印制。

实名制记帐式企业债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权登记托管。托管人为实名制记帐式企业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企业债券发行结束后负责对企业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十、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债券流通市场的发展，提高企业债券的流动性，分散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鼓励企业债券在经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依法进行交易。

十一、为保证企业债券按期兑付，维护企业债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发行人、担保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并认真执行，确保企业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主承销商应监督发行人、担保人偿债计划的执行情况，各承销商应切实履行代理兑付企业债券本息的职责。

(一)发行人应当在债券本金兑付首日 60 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告兑付方案，并于兑付首日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公布兑付事项。

(二)发行人应当企业债券付息首日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公布付息事项。

(三)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首日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将兑付资金全额划入指定帐户。实名

制记帐式企业债券划入托管人指定的帐户；无记名实物券企业债券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帐户。

(四)发行人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履行兑付义务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

(五)主承销商应当在企业债券，发行和兑付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企业债券发行、兑付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主动取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支持，督促发行人、担保人、承销商、托管人做好企业债券兑付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债券兑付中出现的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十二、为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各发行人及其他企业债券参与主体要重视企业债券信息披露工作，最大限度地向企业债券投资者披露发行人、担保人的重大信息，便于投资者及时做出投资或避险选择。

(一)发行人应当通过指定媒体，在债券发行首日 3 日前公告企业债券发行公告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发行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发行人、担保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公开披露。

(三)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担保人发生可能影响企业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并公开披露。

(四)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委托原信用评级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于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企业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之后十五日内，将跟踪评级结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公开披露。

十三、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对企业债券的发行、托管、兑付、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以及在证券交易所之外其他合法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维护企业债券市场秩序。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需要授权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债券发行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在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各承销商面向社会公开零售企业债券的所有营业网点及每个营业网点的承销份额，均须在各营业网点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制止，责令纠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一：

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申请材料目录

一、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申请书（中央直接管理的企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其他企业通过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申请书作为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文件的附件）。

二、附件

- 1、申请发债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2、投资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
- 3、其他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附件二：

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申请书格式文本

- 一、申请发债企业基本情况；
- 二、申请发债规模；

- 三、申请发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申请发债企业最近三年财务基本情况；
- 五、发债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六、偿债能力及偿债计划。

附件三：

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申请书示范文本

×××电力集团公司关于发行 200×年企业债券的请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电力产业发展战略要求以及× × ×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我公司”）电源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我公司特申请发行×万元人民币企业债券，筹集资金全部用于电源建设项目，以适应国民经济对电力发展的要求，缓解电力紧张矛盾；优化集团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集团公司的综合实力。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集团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 ×电力集团公司
 地址：× ×市× ×区× ×路× ×号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集团公司正式组建于× ×年× ×月× ×日，是我国重要的大型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依法进行各项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目前集团公司资产分布于全国×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拥有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等；拥有× ×个大型电厂。集团公司成员单位× ×家，包括全资企业× ×家，内部核算电厂× ×家，控股企业× ×家，参股企业× ×家，职工人数× ×人。

截至× ×年× ×月× ×日，集团公司的可控装机容量为×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万千瓦，占集团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 ×%；水电机组× ×万千瓦，占集团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 ×%；核电机组× ×万千瓦，占集团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 ×%。

截止× ×年× ×月× ×日，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为×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

（二）集团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年 ××年 ××年

- 1、资产总计
 - 其中：流动资产
- 2、负债合计
 - 其中：流动负债
- 3、所有者权益
- 4、主营业务收入
- 5、利润总额
- 6、净利润

（三）集团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

集团公司× ×年、× ×年和× ×年的发电量为× ×亿千瓦时、× ×亿千瓦时和×

×亿千瓦时。××年，集团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为××小时，集团公司××年火电机组供电煤耗为××克/千瓦时。

二、发行企业债券的必要性

（一）加大电力产业投资力度，缓解用电紧张状况

集团公司作为国有大型重点发电企业，将进一步加大电力产业投资力度，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环保、价格合理的电能。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国家重点火电建设项目和部分以大代小的火电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缓解用电紧张状况，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效的电力保障。

（二）满足集团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电力能源的供需矛盾日趋明显，对电力建设发展提速的要求已经显现。因此，未来需要进一步扩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扭转我国目前存在的用电紧张局面，从而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对于电力能源的需求。根据国家“十五”规划对电力发展的要求，到2010年集团公司规划新建电源项目××个，总规模××万千瓦，资金需求巨大。企业债券的发行将满足集团公司电源建设方面的部分资金需求，缓解集团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集团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促进集团公司融资体系的完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目前集团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以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为主，资金结构比较单一，融资成本较高。多渠道筹集资金是实现集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集团公司投融资体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而发行企业债券是筹集电源建设资金的有效融资方式。随着资本市场投融资环境的不断规范和完善，我国债券市场的容量也在不断扩大，企业债券更以其期限长、成本低的特点，日渐成为大型电力建设项目的主要融资方式之一。发行企业债券，将优化集团公司的融资结构，拓宽集团公司电源建设项目的融资渠道，降低集团公司的融资成本。

（四）奠定集团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基础

集团公司的电源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从资本市场持续筹集建设资金。集团公司在水力、火力和核能的电源建设上都有长期的发展规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满足集团公司的电源建设需求。近期内，集团在火电方面的发展主要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发展煤电联营项目、建设坑口电厂为主。因此，集团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会存在巨大的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发行申请如获批准，将奠定集团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基础。

三、发行企业债券的可行性

（一）发债资格

集团公司经营管理规范，经济效益良好，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对发行企业债券的有关规定。

（二）宏观经济环境

目前我国利率水平已处于历史低位，中、长期利率将呈逐步回升的态势，适合发行企业债券。

（三）电力市场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行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长期以来，国民经济的发展一直是电力消费需求的主要推动力量，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了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根据有关部门预测，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将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中国电力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因此，电力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黄金阶段，扩大电力行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加大水电建设投入成为电力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

（四）企业债券市场

总体而言，目前我国企业债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企业债券成为理想的投资品种。因此，

我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市场条件已经具备。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万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热电厂工程、××电厂二期工程、××电厂三期技改工程、××联产技改工程等大中型电力基本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设规模合计××万千瓦，总投资达××亿元。具体情况如下：（略）

五、偿债能力分析

集团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企业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我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根本

我公司××、××、××年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亿元、××亿元和××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亿元、××亿元和××亿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二）良好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了保障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经营期内经济效益良好，市场竞争力强。上述项目建成投产以后，现金流入大，将显著增加公司经济效益。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上述项目的内部管理，以降低成本，保证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三）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坚实基础

集团公司按照国家电力产业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深化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不断扩大电力核心产业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同时，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极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我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为此，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亿元。以上，请批示！

×××电力集团公司
××年××月××日

附件四：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目录

一、发行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10×297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 A4 纸张规格）。

（二）封面

- 1、标有“×××公司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申报材料”字样。
- 2、申请企业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 3、主承销商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 4、申报时间。

（三）份数

申请材料共三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

二、发行申请材料目录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本次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的文件。

（二）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申请书。

（三）发行企业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债券资金用途、发行风险说明、偿债能力分析等。

- (四) 发债资金投向的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 (五) 经审计的发债主体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 (六) 经审计的担保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
- (七) 企业债券发行章程（基本格式见附件九）。
- (八) 企业债券发行公告。
- (九) 承销协议。
- (十) 承销团协议（附承销网点和承销金额一览表及承销网点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意见）。
- (十一) 担保函。
- (十二) 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十三) 发债主体和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十四) 法律意见书。
- (十五) 各中介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六) 其他必要文件，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即公司债券募集办法，限于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设立并规范运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编报，标准格式见附件十）。
- (十七)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 (十八)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五：

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申请书格式文本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发行概要
 - (一) 发行主体；
 - (二) 债券名称；
 - (三) 发行规模；
 - (四) 债券期限；
 - (五) 债券利率；
 - (六) 发行价格；
 - (七) 发行方式；
 - (八) 承销方式；
 - (九) 发行对象与范围；
 - (十) 承销团成员；
 - (十一) 债券担保；
 - (十二) 信用评级；
 - (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 (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
 - (十五) 还本付息时间与期限；
 - (十六) 转让与交易；
 - (十七) 税收事项。

附件六：

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申请书示范文本

× ×电力集团公司关于报送 200×年企业债券发行方案的请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企业，根据电力基础产业发展战略要求以及集团公司电源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我集团公司向贵委提出发行×××万元人民币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根据贵委发改财金[200×]××号文件通知要求，现报送我公司拟发行的200×年××电力集团公司企业债券发行方案，基本概要如下：

一、发行主体：××电力集团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年××电力集团公司企业债券（简称“××债”）。

三、发行规模：人民币××万元。

四、债券期限：××年。

五、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为×%（或采用浮动利率，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或在本期债券的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和在××省、××市……设置的零售营业网点公开发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军人持军人有效证件）及境内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均可购买。

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债券担保：××对本期债券本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级。

十三、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电站项目建设。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十五、还本付息时间：××年××月××日

十六、转让与交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将尽快安排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十七、税收事项：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以上妥否，请批示。

附：××电力集团公司200×年企业债券发行申报材料

××电力集团公司

二00×年××月××日

附件七：

担保函内容与格式

担保人：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 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之规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发改财金〔200×〕 号），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 万元的企业债券；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 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 万元。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 年 月 日。债券发行人应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帐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签定之日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消。

担保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销商承销佣金收费标准

包销方式 代销方式

不超过 1 亿元部分 1.5%--2.5% 1.5%--2.0%

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至 5 亿元部分 1.5%--2.0% 1.2%--1.5%

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至 10 亿元部分 1.2%--1.5% 0.8%--1.2%

超过 10 亿元部分（含 10 亿元） 0.8%--1.0% 0.5%--1.0%

附件九：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基本格式

重要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发行章程。本发行人保证发行章程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第三条 发行概要

第四条 发行人简况

第五条 担保人简况

第六条 承销方式

第七条 信用评级

第八条 认购与托管

第九条 债券发行网点

第十条 认购人承诺

第十一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第十三条 筹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风险与对策

第十五条 发行人与担保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附件十：

× ×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基本格式

一、释义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三、风险提示和对策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情况

五、担保人及担保人情况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 八、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指标与数据
- 九、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 十、担保人的历史财务指标与数据
-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 十二、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 十三、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等其他投资关系
- 十四、法律法规监管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十五、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 十六、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单位与部门
-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财金〔2008〕7号

2008年1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债券市场化发展，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经国务院同意，对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程序进行改革，将先核定规模、后核准发行两个环节，简化为直接核准发行一个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编制公开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见附件一、二），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本通知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公开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企业公开发行企业债券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40%；

（三）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筹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60%。用于收购产权（股权）的，比照该比例执行。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的，不受该比例限制，但企业应提供银行同意以贷还贷的证明；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不超过发债总额的20%；

（五）债券的利率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七）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完善企业债券市场化约束机制，企业可发行无担保信用债券、资产抵押债券、第三方担保债券。

四、中央直接管理企业的申请材料直接申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所属企业的申请材料由行业管理部门转报；地方企业的申请材料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转报。

公开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凡对投资者作出购买债券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及参与债券发行的各有关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企业发债申请后，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发债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直接予以核准。申请材料存在不足或需要补充有关材料的，应及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出反馈意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反馈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重要问题应出具文件进行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反馈意见补充和修改申报材料的时间除外）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说明理由。

六、债券筹集资金必须按照核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也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以及期货等高风险投资。

七、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需要不断优化市场基础环境。提高企业偿债意识，强化信息披露。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形成由市场识别风险、承担风险、控制风险的有效机制，推动企业债券市场协调可持续发展。在信息披露、信用评级、承销组团、利率确定、财务审计、法律意见等方面仍需按现行规定认真执行。

附件一：

公开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目录

一、发行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10×297 毫米规格的纸张（A4 纸张规格）。

（二）封面

1、标有“××××公开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申请材料”字样。按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称为公司债券。

2、申请企业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3、主承销商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4、申报时间。

（三）份数

申请材料为一份原件及电子文档。

二、发行申请材料目录

（一）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发行企业债券申请材料的文件；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三）主承销商对发行本次债券的推荐意见（包括内审表）；

（四）发行企业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债券资金用途、发行风险说明、偿债能力分析等；

（五）发债资金投向的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连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七）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如有）；

（八）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十）承销协议；

（十一）承销团协议；

（十二）第三方担保函（如有）；

（十三）资产抵押有关文件（如有）；

（十四）信用评级报告；

（十五）法律意见书；

（十六）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七）中介机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八）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十九）其他文件。

附件二：

×××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基本格式

募集说明书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和正文内容等部分。

募集说明书扉页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如：“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或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如：“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③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④投资提示；如“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⑤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⑥本期债券基本要素；债券名称、发行总额、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信用评级、担保等。

募集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目录如下：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主要包括：本次发行涉及的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员、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等。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主要包括：债券名称、发行总额、期限、利率、还本付息、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认购托管、承销方式、信用评级、担保、重要提示等。

第四条 承销方式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概况；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等投资关系；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发行人领导成员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发行人财务分析（包括营运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等）。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第十三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主要包括：发债资金投向概况，如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收购合同或意向书签订情况、以债还贷情况、补充营运资金情况等。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担保人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资信情况、担保函主要内容。采用资产抵押担保的，应提供抵押资产的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保障投资者履行权利的有关制度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偿债专户、偿债基金以及违约时拟采取的具体偿债措施和赔偿方式。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主要包括：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主要包括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以及跟踪评级安排等。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主要包括法律事务所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的概要。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包括备查文件清单、查阅地点、方式、联系人等。

注：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格式原则上仍为上述十九条，各条内容进行简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2010年11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 116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投融资平台公司的债券融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融资平台公司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更好地发挥债券融资对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作用，促进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投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债券市场直接融资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投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从事政府指定或委托的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近年来，投融资平台公司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筹集资金，一方面按照募集资金投向，推动了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制改革，改善了城镇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另一方面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为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融资风险、促进债券市场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今后，要在有效防范风险，加强规范管理，合理引导投向的基础上，继续支持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件规定、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的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提高直接融资的比重。

二、防范投融资平台公司债券融资风险

为了有效防范投融资平台公司债券风险以及连带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投融资平台公司应不断增强公司的自营性经营收入，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凡是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投融资平台公司，其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必须来自公司自身收益，且公司资产构成等必须符合国发〔2010〕19号文件的要求。经营收入主要来自承担政府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建设，且占企业收入比重超过30%的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除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外，还必须向债券发行核准机构提供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和综合财力的完整信息（政府债务余额和综合财力的统计口径见附表），作为核准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参考。如果该类投融资平台公司所在地政府负债水平超过100%，其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三、规范融资担保行为

根据《担保法》和国发〔2010〕19号文件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对投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效隔离投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关系，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均不得以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等的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直接、间接方式，为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或增信。以资产抵（质）押方式为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债提供增信的，其抵（质）押资产必须是可依法合规变现的非公益性有效资产。

四、确保公司资产真实有效

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投融资平台公司，必须依法严格确保公司资产的真实有效，必须具备真实足额的资本金注入，不得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投融资平台公司。“公益性资产”是指主要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或不宜变现的资产。对于已将上述资产注入投融资平台公司的，在计算发债规模时，必须从净资产规模中予以扣除。

五、强化筹集资金用途监管

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所募资金，应主要用于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具有重要作用的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领域。所投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要求，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对于发债资金主要用于节能减排、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城市轨道交通、新疆和藏区发展、重大自然灾害灾区重建，以及其他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领域项目建设的，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核准。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投向使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本地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防止发行人随意改变并挪用发债所募资金。

六、认真履行中介机构职责

债券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债券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应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提供公正、客观、准确的相关文件，不得弄虚作假，以错误信息和文件误导投资人和核准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在对投融资平台公司进行信用评级时，应参考公司所在地政府债务余额和综合财力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合理的评级结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应按照有关要求对投融资平台公司资产构成、收入构成、偿债资金来源构成等出具专业意见。债券承销机构应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做好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债申报材料编制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完整合规。

七、完善还本付息监督与管理

债券发行人应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偿债资金计划，并在银行建立“偿债资金专户”，在债券存续期过半后各年度，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债券承销机构对于所承销债券，应该在债券存续期内督促债券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以及债券回售安排的履约。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切实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加强对投融资平台公司还本付息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八、加强发债企业信息披露

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应加强信息披露，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除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及时披露财务报告和企业的重大事项外，还应按时披露偿债资金专户的资金筹集情况。债券承销机构也应加强对所承销债券的后端管理，提醒并督促债券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企业经营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投融资平台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均按本通知各项规定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1〕1388号

2011年6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设保障性住房，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我国“十二五”时期改善民生的重点工程，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为如期完成“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建设3600万套保障性住房的任务，现就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应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企业债券具有期限长、利率低的优势，是保障性住房项目市场融资的较好工具。为完成“十二五”规划提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各地按《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进行规范后继续保留的投融资平台公司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各地保障性住房建设。只有在满足当地保障性住房建设融资需求后，投融资平台公司才能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当地其它项目的建设。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保障性住房项目融资

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从事包括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如果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要求，以及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债的各项条件，可申请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的方式进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融资。从事或承担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其他企业，也可在政府核定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额度内，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优先做好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转报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三、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

为了及时满足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和其他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发行人可在正式报送发债申请材料前，将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有关材料先行报我委预审。发行人正式申请材料上报后，我委将优先办理核准手续，简化审核环节并缩短核准周期。

四、强化中介机构服务，加强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用途监管，切实防范风险

为了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的投融资平台公司应按照国家发〔2010〕19号文进行规范，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的有关要求，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的相关条件。

进一步强化中介机构独立、公正、客观、诚信的市场服务功能。承销机构、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债券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严格核查和验证，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债券发行后加强对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后续服务与管理。

各地发展改革委应加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引导、监督，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

专用。要督促发行人落实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按计划提取偿债基金，进行专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偿债风险。要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债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财务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

2011年7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很快，企业债券发行规模逐年上升。企业债券作为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手段，为企业改善融资结构、筹集投资项目中长期建设资金，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依法发债、合规运作、履约披露、保障兑付，是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随着发债主体不断增多，加强债券存续期监管，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是当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需要上下配合、认真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促进发债企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规范运作程序，及时诚信披露信息，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债券市场责任意识

企业发行债券构成了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契约关系。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了发行人及其股东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投资者、中介机构的权利义务，是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性文本，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企业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债券市场法律法规，切实树立责任意识、合规意识、履约意识。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发债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辅导和培训，通过宣传教育及辅导督查，确保企业负责人及其主要股东或管理部门树立明确的债券市场责任意识。

二、规范企业资产重组程序

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资产重组，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属于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政府部门或主要股东在做出重组决策前应充分考虑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一是重组方案必须经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二是应就重组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应不低于原来评级。三是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四是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企业债券发行人的重组过程进行监管，督促发行人按照合规的程序进行资产重组并履行相关义务。

发债企业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法人财产完整。坚决杜绝平调企业资产资金或干预企业决策，影响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行政行为。发行债券的投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提高企业资产质量，通过做实做强，成为具有自我发展能力的市场主体。对在债券发行人资产重组中未按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并造成恶劣市场影响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三、完善信息披露

企业债券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为企业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出具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的相关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债券交易场所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定期披露信息之外，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净资产损失超过10%以上，作出减资、

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申请发行新的债券等重大事项，均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债券持有人法定多数同意方可生效，并及时公告。

发行人应加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证券交易所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于媒体、投资者及中介机构重点关注的问题，发行人要及时给予回应，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发债企业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将有关情况报告我委。对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企业，要限期改正，未按期改正的将暂停受理其新的发债申请。

四、加强债券资金用途监管

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必须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资金托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必须履行监督债券资金流向的责任，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债券资金切实发挥作用。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实施，同时还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报我委备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本地区发债企业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我委。

五、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

债券发行人要采取措施切实充实偿债资金专户。抵押资产监管人必须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抵押资产状况实施监管。主承销商应于企业财务报表发布同时，发布该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年度分析报告。地方发改委应建立企业债券偿债动态监督机制。在当地债券发行人偿还本息前6个月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做好偿还本息准备。

六、强化市场约束机制

加大中介机构责任。对中介机构应承担相关义务但不作为的，取消其从事企业债券市场服务的相关资格。加强主承销商的机构责任，主承销商应该建立承销债券的信息档案，在债券存续期中勤勉尽责。凡因机构变动、人员流动等因素，致使债券工作出现缺失的，将追究相关主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的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发债过程中信用建设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2〕2804号

2012年10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防范企业债券市场风险，切实加强拟发债企业信用建设，加快建立诚信企业守信受益、失信企业得到惩戒的良好机制，使企业信用信息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现就加强企业发债融资过程中的信用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审核企业发债申请时重视对企业征信记录的使用

近年来，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征信服务机构快速发展，一些征信服务机构积累了一定量的企业信用信息。这些信用信息对审核企业债券发行申请，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有必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使用。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我委转报企业发债申请前，需向征信服务机构调取申请发债企业的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调取工作须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企业债券工作的人员直接完成，可以请发债企业协助办理，但不得委托发债企业或主承销商等独自代为办理。调取信用信息的征信服务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规范运行的征信服务机构，并逐步过渡到以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推荐的征信服务机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我委转报企业发债申请时，一并转报征信服务机构提供的企业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今后，企业征信记录或信用报告将作为我委审核企业发债申请的重要参考材料。

二、已向我委转报发债申请但尚未核准的，需及时补报征信记录

今年以来随着债券审批和发行速度的加快，申请发行债券的企业数量也在增加。目前，尚有一批债券发行申请正在我委审核。为保证这批债券的审核质量，防范潜在信用风险，请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尽快调取这些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并报送我委。我委将参考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情况，加快对企业发债申请的审核。

三、逐步加强对发债企业多方面征信采集

我国征信服务机构目前可以做到对企业信贷信用记录的较充分采集，为审核企业发债提供了重要信息参考，但仅掌握和分析这些信息尚不能满足债券审核需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应组织力量加快对企业各方面信用信息的采集，对企业过去是否有弄虚作假、恶意拖欠等违法违规和不诚信行为，进行重点采集，尽快形成比较完善的信用信息采集制度。在此基础上，尽快实现在转报企业发债申请时同时报送企业更全面的信用信息，为债券审核工作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支持。

四、加强对主承销商征信记录的调用和分析

主承销商在企业债券发行中承担着重要作用，对发债企业遵守相关规定和认真履约负有重要的监督指导职责。主承销商的信用状况可以作为企业债券发行核准的参考指标。为此，我委将加强对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记录调用，通过定期调用券商的最新信用记录信息，及时掌握债券主承销商信用状况，强化对主承销商履行职责的信用水平和能力的分析。

五、逐步建立申请发债企业及保荐人综合信用承诺制度

企业债券综合信用承诺，指申请发债前，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分别签署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和发债约定，规范与债权人利益有关的各项行为，

承诺如有违规或违约将自愿接受惩戒。建立企业债券综合信用承诺制度，有利于强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责任意识，建立各主体自我约束、自我规范的机制，接受社会和市场的广泛监督，防范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也有利于推进和完善以信用承诺、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债券发行和监管模式，提高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效果，进一步提高企业债券管理的市场化程度。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快研究建立债券发行中的综合信用承诺制度，加快推进发债企业和市场中介机构的信用建设，为企业债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信用条件。

六、新申请发债须同时报送综合信用承诺书

作为综合信用承诺制度的基本工作，企业申请发债前，要按本通知要求，由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签署提交综合信用承诺书，与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我委。具体要求是：

（一）发行人须承诺：发行条件符合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情况，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说明书条款，资产重组需履行规定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以及发行人自愿做出的其他承诺，并针对每项承诺提出违约后自愿接受的惩罚措施。

（二）主承销商须承诺：内设机构健全，专业人员齐备，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发债文件材料进行了准确核查和验证，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协调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完成了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发行债券，不误导投资者，不操纵市场，不以不正当手段发行债券，建立债券档案并做好后续服务和管理，及时督促发行人划拨资金兑付本息，并逐项提出违约后自愿接受的惩罚措施。

（三）会计师事务所须承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核查了发行文件材料与本所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并提出违约自愿接受的惩罚措施。

（四）律师事务所须承诺：对出具文件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本所签字律师不存在影响律师独立性情形，没有涉嫌违法违规，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本所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并提出违约自愿接受的惩罚措施。

（五）评级机构须承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评级结果客观公正且充分揭示了债券风险，不存在协商评级或以价定级行为，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本机构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并提出违约自愿接受的惩罚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2012-12-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偿债风险防范管理，促进企业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发行主体资产负债率情况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相应偿债保障措施比较薄弱的情况，在已有措施基础上，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分别采取不同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资产负债率在 65%至 80%之间的发债申请企业，在审核工作中对偿债风险实行“重点关注”。

主承销商在其出具的《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有关分析应至少包括：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有息负债在未来五年内还本付息的时点及金额分布情况、发行人特殊负债情况等。重点是审核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根据负债期限时点分布，考察偿债压力水平和有关措施的保障程度。

另外，对负债率低于 65%但负债绝对额较大的发债申请企业，在审核中也给予“重点关注”。应关注其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现金流、可变现资产规模等情况，必要时要求其安排担保措施。

对能够提供有效抵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担保措施的“重点关注”类企业，将优先核准发债申请。

（二）资产负债率在 80%至 90%之间的发债申请企业，原则上必须提供担保措施。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 90%，债务负担沉重，偿债风险较大的企业发债，不予核准发债。但实行有效的多种复合性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可适当放宽资产负债率要求。

（四）特定行业企业资产负债率水平要求可适当放宽。

对拥有公路业务板块的企业因财政性资金计入负债以及二级公路停止收费但负债仍由原企业承担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房地产行业企业因售房预收款等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两类行业企业，按剔除特殊因素后计算的负债率水平安排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铁路、地铁、电力特别是水电企业因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资产负债率较高。物流贸易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自有资金杠杆率较高，大量占用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上述行业企业因行业特点，对资产负债率要求可适当放宽，负债率超过 85%应安排担保措施，超过 90%不宜发债。

二、根据发债主体信用等级完善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对城投类企业和完全竞争产业类企业两类主体的偿债保障措施拟根据评级情况做如下规定：

（一）产业类企业主体评级为 AA-及以下的，应采取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措施。

（二）城投类企业主体评级在 AA-及以下的，应采取签订政府（或高信用企业）回购

协议等保障措施或提供担保。

三、完善保障房项目手续条件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中规范利用企业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房建设的精神，对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的发债申请列入审核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对保障房类项目手续提出以下要求。

（一）发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保障房项目应纳入省级保障房计划，或省级政府与地市政府签订的保障房建设目标责任书，并严格限定在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的范围内。对省级计划和目标责任书之外的住房建设项目发债融资，按照一般企业债对待。

（二）保障房项目的审批、土地、环保等文件应齐备，偿债资金来源明确。

（三）一般性旧城改造、城乡一体化项目仍按照正常发债申请对待。

四、根据募集资金投向细化分类管理

（一）募集资金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园区建设、开发区建设、产业园建设、水利、公路等基础设施投资为主的地方国有企业发债，因涉及政府投资计划及各项政策，不按完全竞争的产业类企业对待，原则上按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进行管理。

（二）按照国务院文件的要求，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应根据地方财力和公共服务的需要量力而行，不宜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筹集建设资金。

五、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担保行为

为了规范企业担保行为，防止担保流于形式，切实防范债券风险，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

（二）对发债企业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的，在考察资产负债率指标时按担保额一半计入本企业负债额。

（三）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按担保额的三分之一计入该平台公司已发债余额。

（四）加强对抵质押担保行为的监管。抵质押物须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在债券征信工作中，关注发行人是否有不良征信记录情况，发行人在综合信用承诺书中要对抵质押物没有“一物多押”进行承诺。加强对债券存续期抵质押资产状况的监管和信息披露。

六、规范信用评级，防止评级虚高

为规范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行为，防止以高评级招揽客户、“以价定级”、跟踪评级不尽职、出现兑付风险事件而不及时揭示风险等行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评级机构自身信用记录的采集使用，强化综合信用承诺制度，对以高评级招揽客户、“以价定级”等行为进行处罚。

（二）我委将组织市场机构投资者定期对评级机构进行评价，加强对评级机构企业债券评级行为的监督。对评级质量差，风险揭示严重缺失的评级机构实行禁入制度。

（三）鼓励举报不规范评级行为，一经查实，按规定处罚。

七、加大对主承销商尽职工作的监管力度

为进一步规范主承销商的承销债券行为，将采取以下行为：

（一）对于发行人首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提供发行人辅导报告。

（二）对于再次申请发债的，主承销商应提供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

（三）切实提高发债材料质量，主承销商应建立完整的企业基本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以备检查。主承销商应提供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

（四）建立主承销商企业债券主办人制度，券商应提供主办人员教育背景及业绩记录，在我委备案。发债材料应由两名主办人员签字，并签署书面诚信尽职承诺。

（五）我委将加强对发债材料审核，审核中发现发债材料存在重大瑕疵、重大遗漏、披露不实不清或出现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将直接退回发债申请，并对主办人员给予批评，记入档案，要求主承销商进行整改。

（六）建立发债材料披露质量专家评议制度，拟邀请投资者代表定期对披露的发债材料质量进行评价。

（七）完善主承销商的自身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审核工作，逐步建立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制度。

八、加强对城投公司注入资产及重组的管理

（一）注入资产必须为经营性资产。政府办公场所、公园、学校等纯公益性资产不得注入城投公司。

（二）注入资产必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由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权属转移登记及变更工商登记。

（三）作为企业注册资本注入的土地资产除经评估外，必须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属于划拨、变更土地使用权人的，应证明原土地使用证已经注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2013-4-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更好地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在我国经济“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中的导向作用，我委将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按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从严审核类”以及“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三种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有保有控，支持重点，防范风险，处理好推进改革、提高效率和防范风险之间的关系。现通知如下：

一、加快和简化审核类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加快审核，并适当简化审核程序。

（一）项目属于当前国家重点支持范围的发债申请

1、国家重大在建续建项目。重点支持企业发债用于国家审批或核准的国家重大铁路、交通、通讯、能源、原材料、水利项目建设。支持电网改造、洁净煤发电、发展智能电网，加强能源通道建设，促进北煤南运、西煤东运、西气东输、油气骨干管网工程、液化天然气储存接收设施和西电东送，加快推进国家快速铁路网、城际铁路网建设，国家级高速公路剩余路段、瓶颈路段和内河水运建设项目。

2、关系全局的重点结构调整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项目。支持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项目。支持国家大飞机项目和重点航空航天工程；支持飞机租赁业通过试点发行项目收益债券，购汇买飞机并将租赁收入封闭还债。支持国家重大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项目，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国家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海水综合利用、现代物流等产业。重点支持太阳能光伏和风电应用。支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重点产业布局和调整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国家区域规划涉及的项目通过债券方式融资。

3、节能减排和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项目。支持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和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京津风沙源区、石漠化地区等重点区域综合治理。支持太湖、三峡库区、丹江口库区等重点流（海）域水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治理。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开展微细颗粒物（PM_{2.5}）等项目监测及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燃煤城市清洁能源改造等。鼓励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重点支持纳入目标任务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大宗农产品及鲜活农产品的储藏、运输及交易等流通项目。

5、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二）信用等级较高，偿债措施较为完善及列入信用建设试点的发债申请

1、主体或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债券。

2、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指担保公司主体评级在AA+及以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的债券。

- 3、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且债项级别在 AA+及以上的债券。
- 4、资产负债率低于 30%，信用安排较为完善且主体信用级别在 AA+及以上无担保债券。
- 5、由重点推荐的证券公司、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提供发行服务，且主体信用级别在 AA 及以上的债券（中介机构重点推荐办法另行制定）。
- 6、全信用记录债券，即发行人法人代表、相关管理人员等同意披露个人信用记录且签署信用承诺书的债券。
- 7、同意列入地方政府负债总规模监测的信用建设试点城市平台公司发行的债券。信用建设试点城市指向省级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申请试点获批复，并向我委进行备案的城市。
- 8、地方政府所属区域城投公司申请发行的首只企业债券，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 50% 的债券。

二、从严审核类

对于以下两类发债申请，要从严审核，有效防范市场风险。

- （一）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 （二）企业信用等级较低，负债率高，债券余额较大或运作不规范、资产不实、偿债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 1、资产负债率较高（城投类企业 65%以上，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 75%以上）且债项级别在 AA+以下的债券。
- 2、企业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为其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录。
- 3、连续发债两次以上且资产负债率高于 65%的城投类企业。
- 4、企业资产不实，运营不规范，偿债保障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三、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

除符合“加快和简化审核类”、“从严审核类”两类条件的债券外，其他均为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要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债券市场发展情况，合理控制总体发行规模，适当把握审核和发行节奏。

我委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审核工作实际，不定期对上述分类范围进行更新调整，并及时通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请你委根据有关审核制度安排，做好企业债券发行转报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

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化企业债券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债券发行管理由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在促投资、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支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进一步简化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提出以下意见：

- 129

一、简化申报程序，精简申报材料，提高审核效率

（一）简化申报程序。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文件精神，地方企业直接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交企业债券申报材料，抄送地市级、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我委转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内发债企业的辅导、培训，做好政策解读，指导发债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作申报材料。鼓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结合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企业债券发行，统筹做好项目投融资工作。

（二）精简申报材料。企业债券申报不再要求提供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预审意见（包括土地勘察报告，当地已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占GDP比例的报告等）、募集说明书摘要、地方政府关于同意企业发债文件、主承销商自查报告、承销团协议、定价报告等材料，改为要求发行人对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收费权等与债券偿债直接有关的证明材料进行公示，纳入信用记录事项，并由征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三）提高审核效率。我委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就债券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开展技术评估，同时优化委内审核程序。债券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直至我委核准时间，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不超过60个工作日），其中第三方技术评估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二、分类管理，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债融资

（四）信用优良企业发债豁免委内复审环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仅在机构投资者范围内发行和交易的债券，可豁免委内复审环节，在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主要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充分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进行技术评估后由我委直接核准。

1、主体或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债券。

2、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指担保公司主体评级在AA+及以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的债券。

3、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且债项级别在 AA+及以上的债券。

(五)放宽信用优良企业发债指标限制。债项级别为 AA 及以上的发债主体（含县域企业），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

(六)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所属企业发债及创新品种债券可直接向我委申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直接向我委申报发行债券（须同时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行出具转报文件），第三方技术评估时间进一步缩减至 10 个工作日。

1、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所属企业发行的债券。

2、创新品种债券，包括“债贷组合”，城市停车场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养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债券，永续期债券等。

三、增强债券资金使用灵活度，提高使用效率

(七)进一步匹配企业资金需求。支持企业利用不超过发债规模 40%的债券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债企业可选择以一次核准、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债券。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综合融资协调能力优势，鼓励商业银行利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双重手段，承销以“债贷组合”方式发行的企业债券，并探索通过专项委托审核等方式，推动项目资金足额到位，统筹防范金融风险。

(八)支持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建设。为满足项目前期资金需求，企业债券资金可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建设。企业申报债券时，对于已开工项目，应提供项目合规性文件；对于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应提供拟支持的项目名单，但严禁企业虚报项目套取债券资金。

(九)允许债券资金适度灵活使用。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对闲置的部分债券资金，发行人可在坚持财务稳健、审慎原则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保本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用途，但不得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或用于股票投资等高风险投资领域。

(十)确保债券资金按时到位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应确保债券资金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按比例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应加强债券资金专户管理，严格通过专户支付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应每半年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工程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批复和进展情况）等进行公开披露；主承销商应每半年提供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备。对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要按照《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管理规定》（附件 1）进行规范管理。

(十一)允许债券资金按程序变更用途。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有困难，需要办理募投项目变更的，发行人应及时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对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债券资金，确需变更用途的，应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征求省级住建部门意见后，由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做好企业债券偿债风险分解

(十二) 规范开展债券担保业务。承担债券担保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应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提供担保债券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做好债券风险分解。

(十三) 鼓励开展债券再担保业务。鼓励融资性再担保机构承担企业债券再担保业务，进一步分解债券偿债风险。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资金注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新设立的或已有的融资性再担保机构做大做强。

(十四) 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鼓励保险公司等机构发展债券违约保险，探索发展信用违约互换，转移和分散担保风险。

五、强化信息披露

(十五) 完善企业债券信息披露规则。我委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完善《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附件 2) 等企业债券信息披露规则体系，明确各方法律责任和追责机制，依法追究违规信息披露、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对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严厉处罚并记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 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对信息披露内容负有诚信责任，必须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应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按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数据、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依规披露募投项目变更等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七) 中介机构应协助发行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承销商必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偿债风险，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审慎核查，对申请文件的合规性承担责任，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做出专业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必须遵照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其出具的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强化中介机构责任

(十八) 提高债券申报材料质量。主承销商应组建有企业债券承销业务经验的项目团队，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财务情况、信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增信情况进行全方位的实地尽职调查，针对每家发行人情况制定工作时间计划，采取问卷调查、审查文件、现场取证、询问当事人等形式收集相关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协助发行人真实、准确地制作相关申报材料，并妥善保管尽职调查报告。

(十九) 提高主承销商存续期持续服务能力。主承销商应建立承销债券的档案系统，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尽责，协助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债券管理工作，督促发行人做好还本付息工作安排。凡因机构变动、人员流动等因素，致使债券工作出现缺失的，将追究相关主承销商等中

介机构的责任。

（二十）规范评级机构服务。信用评级机构应充分了解发行人相关信息，揭示债券风险，确保评级机构结果独立、客观、公正，严禁承诺评级级别、虚增级别、“以价定级”和恶意价格竞争等不正当行为。在债券存续期间，信用评级机构应切实履行跟踪评级义务，发生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的重大事件时，应及时调整债券信用级别并予以公开披露。

（二十一）强化中介机构主办人责任。对因中介机构主办人责任，导致在债券申报材料 and 存续期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或遗漏，风险揭示严重缺失，存在市场违约案例或不尽职尽责行为的中介机构主办人员，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等惩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二）充分发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我委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债券存续期监管有关工作。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承担区域内企业债券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切实发挥作用；发现可能影响企业偿债能力或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及时协调解决，必要时向我委报告；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提前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做好偿还本息准备。

（二十三）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双随机”抽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文件精神，我委（或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对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实行“双随机”抽查，通过随机抽取债券发行人、随机选派抽查人员，检查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并通过电子化手段，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企业债券市场信用体系。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要求，我委将建立健全企业债券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包括发行人基本信息、债券信息、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信息、监管备忘录、抽查情况及舆情监测信息在内的企业债券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并与我委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通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规范企业债券相关主体行为，并与金融业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有效防控企业债券信用风险。

（二十五）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我委制定了《企业债券中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附件3），对承销机构、信用评级等中介机构建立信用档案，通过专业评价、案例评价、抽查评价等方式对中介机构实施评价，通过信用水平分类对中介机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对优质承销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推荐的企业债券项目实行绿色通道。

（二十六）以信用建设促进城投公司加强自我约束和市场约束。城投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切实实行市场化、实体化运营，建立与政府信用的严格隔离。对不具备自我偿债能力的空壳型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发债申请不予受理。对连续多次发债及区域城投公司发债较多的，要加强诚信考核和信息披露，强化风险监测控制。对擅自调用发行人资金、严

重拖欠发行人账款的政府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发行人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履约能力等进行充分披露，严禁政府担保或变相担保行为。市场投资者依据城投公司债券自身信用状况自行承担投资责任。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2013-8-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和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加快债券市场发展的有关精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职能，切实转变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债券监督管理，遵循权力和责任同步下放，调控和监管同步加强的指导思想，按照完善制度、公开透明、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权责对等、严控风险、探索创新的基本原则，经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研究，决定将地方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预审工作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深刻认识企业债券预审工作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制度建设，切实提高效率，增加工作透明度，同时，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坚持依法廉洁行政，推动企业债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为做好上述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制定《关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企业债券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发行行为及贯彻廉政建设各项要求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关于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企业债券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

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和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加快债券市场发展的有关精神，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转变职能，切实转变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债券监督管理，按照完善制度、公开透明、简化手续、优化程序、在线运行、限时办结、权责对等、严控风险、探索创新的基本原则，将地方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预审工作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下放权限，强化责任，地方企业发债申请预审工作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一）强化地方责任，发挥地方作用，将目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的地方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预审工作委托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政策指导、业务培训和资格管理。

（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预审工作后，应建立企业债券综合信用承诺制度，签署企业债券工作信用承诺书，保证经其预审后报送的发债申请材料严格符合各项政策要求，文件材料准确完整，承诺预审工作中出现违约失信问题接受相应处罚。企业债券工作信用承诺书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署后加盖公章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按照权力和责任同步下放，调控和监管同步加强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定期对各省区市的预审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对预审质量不高的地方加强督促指导，必要时可收回其预审资格。

二、明确流程，限时办结，进一步优化企业债券审核程序

（五）严格按照时完成预审工作。地方发债企业按程序将发债申请材料报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工作。预审工作须严格认真，符合企业债券审核工作各项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随后下发企业债券审核工作详细要求，指导各

地做好预审工作。

(六) 按分工审核募投项目合规性。要认真审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全，土地、环评等要件齐备。

(七) 严格接收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预审后转报的发债申请材料 and 正式预审意见，对材料的基本要件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接收；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予以退回。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核发债申请有关文件过程中发现需要补充有关文件材料的，一次性书面通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超过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按退回处理。

(八) 规范审核流程。对属于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文规定的“加快和简化审核类”的发债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从接收到审核后上报委领导的时间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内，有特定原因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对属于“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从严审核类”的发债申请，可根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宏观调控要求，在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债券市场发展形势和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动态调整受理门槛，合理控制债券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审核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要求的，退回发债申请。经过改正符合政策要求后，可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重新上报。

三、健全制度，公开透明，在线运行，加强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建设

(九) 规范履行预审工作职责。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建立完善的发债申请受理、内部审核、存续期监管等各项工作的内部责任制度。建立企业债券审核流程工作表制度，记录发债申请受理、征求意见、处内审核、分管负责人核签各环节时间和重要事项。做到责任明确、流程清晰，事后可查。

(十) 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增加透明度、规范运行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将

加快建设企业债券在线审核系统，加快建立全国企业债券管理工作数据库。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配套建设企业债券在线审核接入端口，建立和完善本省企业债券管理工作数据库。在线审核系统启用后，除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正式上报文件通过公文系统以纸质文件形式报送外，其他发债申请文件均以电子版形式通过在线审核系统或光盘报送。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发行行为及贯彻廉政建设各项要求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发行行为，贯彻廉政建设各项要求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防范企业债券工作廉政风险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企业债券发行工作中，要增强依法行政和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要建立完善公开透明、责任明确的企业债券工作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一) 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提高对企业债券工作中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企业债券工作的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企业债券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建立企业债券工作的综合信用承诺制度，切实确立债券工作勤勉、尽责、高效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建立完善企业债券受理、审核、存续期监管等各项工作的廉政风险防控内部责任制度，强化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

(四) 研究建立发展改革系统企业债券网上受理和审核系统，着力推进债券发行审核标准、流程、环节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

(五) 定期开展债券发行工作廉政风险点排查与梳理工作，检查评估各项监管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源头上加强廉政风险防范。

(六)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有关要求,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依法行政, 清正廉洁, 忠于职守, 认真履行职责, 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

(七) 企业债券工作应自觉接受本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企业债券工作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贯彻资本市场“三公”原则, 依法廉洁行政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企业债券发行工作中, 切实贯彻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认真依法行政, 营造企业债券作风清气正的环境。

(一)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法依规做好债券发行工作, 不得为发债企业指定承销商等中介机构或划定范围, 不得干预发债企业选聘中介机构, 保证发债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选聘中介机构。

(二)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不得自行设定业务门槛, 限制中介机构在本区域内开展业务。

(三)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企业债券发行人和证券公司有关人员, 确有必要沟通情况的, 应保证在工作场所公开接待。

(四)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进一步提高企业债券发行审核效率, 严格按照公开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五) 加强企业债券市场发行工作的信用制度建设, 建立企业债券发行审核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和内审责任制。

(六)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干预企业债券的正常发行销售行为, 不得帮助他人购买债券。

三、严格监管, 规范发行人发债工作

企业债券发行人应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融资实际需求, 合理制定企业债券发行计划, 公开、公正选聘各类中介机构,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 切实防范偿债风险。

(一) 发行人选聘企业债券中介机构应坚持公开、公正原则, 做到条件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其中主承销商应采取招标方式选定。

(二) 不得接受中介机构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以及宴请等。

(三) 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主承销商一般不得有偿聘请中介类公司或个人作为债券发行的顾问或咨询方。确需聘请的, 需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聘请的必要性、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以及付费标准等。

(四) 发行人不得与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根据发行审核批复时长确定中介服务费率率的协议。

四、加强自律, 规范中介机构行为

承销、评级、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各类中介机构应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严格遵守债券市场各类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勤勉尽责, 诚实守信, 客观、真实、审慎、公正地出具专业性意见。

(一) 中介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 承揽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

(二) 企业债券应以规范的簿记建档等公开竞价方式发行, 主承销商不得随意配售债券。

(三) 信用评级公司不得以高评级招揽客户或“以价定级”。

五、加强监督, 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企业债券发行人以及承销、评级、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 要充分认识到企业债券发行工作中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意义, 切实增强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一) 对债券发行工作中出现的政府工作人员不廉洁行为, 要按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党

纪或行政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相关领导均应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把反腐倡廉工作与债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由于制度不健全、领导监管检查不得力，致使有关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的，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并责成该部门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暂停受理或批复有关发债申请。

（三）各类中介机构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通过诫勉谈话、警告、通报、公开谴责等措施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暂停或终止其债券业务相关资格。

（四）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涉及违规违纪的，将暂停或终止其债券从业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五）发现中介机构涉及不正当竞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执业原则以及后续服务不完善等问题，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反映有关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 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3〕2050号

2013-8-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有关精神，现就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是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任务的企业，均可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鼓励民营企业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安排，通过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BT）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并申请发行企业债券。

二、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改造、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改造、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垦区危房改造以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企业债券支持范围原则应是纳入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

三、为更好地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在我国经济“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中的导向作用，我委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按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从严审核类”以及“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三种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有保有控，支持重点，防范风险。对于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债申请，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措施完善的基础上，按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优先办理核准手续，加快审批速度。

四、鼓励企业发行“债贷组合”专项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债贷组合”是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企业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企业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五、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发行并使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70%的企业债券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给予债券贴息。

六、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近期应对本区域内涉及棚户区改造的发债企业和项目尽快，组织发行人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编报申请材料，并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七、加强企业债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发行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债券，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应在规划、征地、拆迁、建设、资金管理、偿还等棚户区改造各个环节建立完善综合信用承诺制度，相关方要分别签署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和发债约定，规范与债权人利益有关的各项行为，承诺如有违规或违约将自愿接受惩戒。

八、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发债企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规范运作程序，及时诚信披露信息，按照核准的用途将债券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4〕1047号

2014-5-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大企业债券融资对棚户区改造建设的支持力度，现就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分析，逐省研究融资预案，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增加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指标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对列入2014年目标任务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分析，研究融资预案。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支持和引导措施，扩大企业债券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规模。除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较多、资金缺口较大，且地方政府性债务率较低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其承担棚户区改造的城投类公司年度发债规模指标。按照国务院有关精神，重点满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热点城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的融资需求，扩大对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供应。

二、适当放宽企业债券发行条件，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债用于棚户区改造

支持国有工矿(含煤矿)、国有林区、国有垦区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所属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前提下，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债用于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的，适当放宽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三、推进企业债券品种创新，研究推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

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将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试点。项目收益债券不占用地方政府所属投融资平台公司年度发债指标。

四、与开发性金融政策相衔接，扩大“债贷组合”用于棚户区改造范围

一是我委将与国家开发银行进一步加强合作，紧密衔接，结合开发性金融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及各省融资缺口情况，研究设计发债方案，互相补充，多渠道融资。二是继续扩大与开发银行合作开展的棚户区改造“债贷组合”范围，扩大发债规模。三是加大企业债券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实施棚户区改造“债贷组合”的力度，支持一般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债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任务。

五、优化棚户区改造债券品种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设置债券期限和还本付息方式

切实加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保障，建立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为使债券资金与项目实施和回收期更加匹配，凡实施棚户区改造的地方城投类企业发债可不再实行分摊还本的强制性债券方案设计，企业可根据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回收的具体情况设计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棚户区改造 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3]2050号

2013年8月2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 140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有关精神，现就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棚户区改造的支持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参与棚户区改造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是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任务的企业，均可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鼓励民营企业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安排，通过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BT）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并申请发行企业债券。

二、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城市棚户区改造、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改造、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垦区危房改造以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企业债券支持范围原则上应是纳入棚户区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

三、为更好地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在我国经济“稳增长、调结构、转方式”中的导向作用，我委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按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从严审核类”以及“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三种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有保有控，支持重点，防范风险。对于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债申请，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措施完善的基础上，按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优先办理核准手续，加快审批速度。

四、鼓励企业发行“债贷组合”专项债券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债贷组合”是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企业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企业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五、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发行并使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70%的企业债券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政府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给予债券贴息。

六、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近期应对本区域内涉及棚户区改造的发债企业和项目尽快摸底，组织发行人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编报申请材料，并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七、加强企业债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发行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企业债券，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应在规划、征地、拆迁、建设、资金管理、偿还等棚户区改造各个环节建立完善综合信用承诺制度，相关方要分别签署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和发债约定，规范与债权人利益有关的各项行为，承诺如有违规或违约将自愿接

受惩戒。

八、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督促发债企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规范运作程序，及时诚信披露信息，按照核准的用途将债券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4]1047号

2014年5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 142

为进一步加大企业债券融资对棚户区改造建设的支持力度，现就创新企业债券融资方式、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建设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分析，逐省研究融资预案，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增加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指标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对列入2014年目标任务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分析，研究融资预案。我委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支持和引导措施，扩大企业债券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的规模。除中央、地方财政资金外，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较多、资金缺口较大，且地方政府性债务率较低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其承担棚户区改造的城投类公司年度发债规模指标。按照国务院有关精神，重点满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热点城市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的融资需求，扩大对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供应。

二、适当放宽企业债券发行条件，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债用于棚户区改造

支持国有工矿（含煤矿）、国有林区、国有垦区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所属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前提下，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债用于工矿区棚户区改造的，适当放宽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三、推进企业债券品种创新，研究推出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

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将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试点。项目收益债券不占用地方政府所属投融资平台公司年度发债指标。

四、与开发性金融政策相衔接，扩大“债贷组合”用于棚户区改造范围

一是我委将与国家开发银行进一步加强合作，紧密衔接，结合开发性金融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及各省融资缺口情况，研究设计发债方案，互相补充，多渠道融资。二是继续扩大与开发银行合作开展的棚户区改造“债贷组合”范围，扩大发债规模。三是加大企业债券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实施棚户区改造“债贷组合”的力度，支持一般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债承担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任务。

五、优化棚户区改造债券品种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设置债券期限和还本付息方式

切实加强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保障，建立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为使债券资金与项目实施和回收期更加匹配，凡实施棚户区改造的地方城投类企业发债可不再实行分摊还本的强制性债券方案设计，企业可根据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回收的具体情况设计债券发行方案，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09]2737号

2009年12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 144

近年来，企业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发行规模不断扩大，在促进经济增长、完善资本市场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期个别地方出现了企业债券发行人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给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企业债券作为企业的直接融资工具，不但要发好、用好，更要做到还好。企业债券本息能否及时兑付，直接关系到企业债券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强企业债券本息兑付工作，防范兑付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作指导。随着企业债券发行规模逐年扩大，浮息产品、分期还本产品、回售及利率调整产品、赎回产品等新品种不断增加，企业债券本息兑付面临数量大、种类多的新情况。因此，各地发改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债券兑付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建立和完善各种责任制，切实担负起督促、协调发债企业按时、按量落实偿债资金的责任。要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及时主动沟通交流兑付情况，妥善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确保兑付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完善兑付措施。企业债券发行人要认真落实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按计划提取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兑付工作，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企业债券本息兑付义务。按协议承担代理企业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的中介机构，也应提前督促发债企业及时划拨兑付资金，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三、做好监督工作。各地发改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本地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还本付息情况的监测预警，要定期监督检查发债企业偿债计划执行情况和偿债资金账户的管理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提取偿债资金，防范兑付风险。

四、重视信息披露。各地发改部门要督促发行人按照债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披露企业经营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在发生可能对企业债券兑付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发行人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评级机构要做好跟踪评级工作。

五、落实惩罚制度。企业债券及时兑付，关系到企业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正确处理发行人延迟兑付债券本息问题，对维护债券市场诚信环境十分重要。发行人延迟兑付本息，应参照有关罚息规定给投资者以补偿；情节严重的，还应当追究相关方的责任，并暂停在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755号

2015-3-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大债券融资方式对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健康与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和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等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以及信息消费、绿色消费、住房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教育文体消费和养老健康消费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的支持力度，拉动重点领域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现将我委制定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在企业债券预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实施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建于城市地下用于敷设市政公用管线，满足管线单位的使用和运行维护要求，同步配套消防、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标识的市政公用设施，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为加快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保障城市安全运行，进一步扩大基础设施投资，发挥稳增长的积极作用，加大债券融资支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力度，制定本指引。

一、鼓励各类企业发行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等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措施完善的基础上，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二、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基础上，企业申请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可适当放宽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及《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部分准入条件。

（一）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城投类企业不受发债指标限制。

（二）募集资金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总投资比例由不超过 60%放宽至不超过 70%。

（三）将城投类企业和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需提供担保措施的资产负债率要求分别放宽至 70%和 75%；主体评级 AAA 的，资产负债率要求进一步放宽至 75%和 80%。

（四）不受“地方政府所属城投企业已发行未偿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余额与地方政府当年 GDP 的比值超过 8%的，其所属城投企业发债应严格控制”的限制。

（五）城投类企业不受“单次发债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所属地方政府上年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限制。

（六）对于与新区、开发区、新型城镇化建设规划相配套的综合管廊项目，若项目建设期限超过 5 年，可将专项债券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从现行的 1 年延长至 2 年。企业可在该期限内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自主择机发行。

三、发债企业可根据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和资金回流特点，灵活设计专项债券的期限、还本付息时间安排以及发行安排。

四、地方政府应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积极制定投资分担、使用付费、明晰产权等配套政策，为企业发行专项债券投资地下综合管廊项

目创造收益稳定的政策环境。鼓励地方政府综合运用预算内资金支持、专项政府债券、城建配套资金等方式，制定多层次风险缓释政策，统筹加大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政策扶持力度。

五、鼓励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债贷组合”是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企业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企业和项目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六、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鼓励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发行永续期债券，根据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和付款安排特点设置续期和利息偿付安排。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756号

2015-3-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大债券融资方式对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健康与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和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等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以及信息消费、绿色消费、住房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教育文体消费和养老健康消费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的支持力度，拉动重点领域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特别是为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作用，培育新的增长点，现将我委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在企业债券预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精神，落实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加大企业债券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制定本指引。

一、鼓励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融资，重点支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中明确的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宽带中国工程、高性能集成电路工程、新型平板显示工程、物联网和云计算工程、信息惠民工程、蛋白类等生物药物和疫苗工程、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工程、生物育种工程、生物基材料工程、航空装备工程、空间基础设施工程、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部件工程、海洋工程装备工程、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新能源集成应用工程、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以及新能源汽车工程等二十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项目。

二、对于专项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发债申请，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三、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债贷组合”是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企业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企业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四、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一是可根据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二是支持发债企业利用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三是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四是允许发债募集资金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兼并重组、购买知识产权等。

五、鼓励地方政府加强金融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结合，综合运用预算内资金支持、战略性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以及财政贴息等风险补偿优惠政策，统筹加大对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的政策扶持力度。

六、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将《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原则上需提供担保措施的资产负债率要求放宽至 75%；主体评级达到 AAA 的企业，资产负债率要求进一步放宽至 80%。

七、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类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817号

2015-4-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大债券融资方式对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健康与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和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等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以及信息消费、绿色消费、住房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教育文体消费和养老健康消费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的支持力度，拉动重点领域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现将我委制定的《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在企业债券预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近年来，我国养老服务业快速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但总体上看，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不足、市场发育不健全、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还十分突出。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精神，加大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对养老产业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制定本指引。

一、支持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养老项目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设备和提供养老服务。发债企业可使用债券资金改造其他社会机构的养老设施，或收购政府拥有的学校、医院、疗养机构等闲置公用设施并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二、对于专项用于养老产业项目的发债申请，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三、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基础上，企业申请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可适当放宽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及《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部分准入条件。

（一）发行养老产业专项债券的城投类企业不受发债指标限制。

（二）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可由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房地产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出具专项意见核定。

（三）募集资金占养老产业项目总投资比例由不超过 60%放宽至不超过 70%。

（四）将城投类企业和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需提供担保措施的资产负债率要求分别放宽至 70%和 75%；主体评级 AAA 的，资产负债率要求进一步放宽至 75%和 80%。

（五）不受“地方政府所属城投企业已发行未偿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余额与地方政府当年 GDP 的比值超过 8%的，其所属城投企业发债应严格控制”的限制。

（六）城投类企业不受“单次发债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所属地方政府上年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限制。

四、优化养老产业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一是根据养老产业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支持发债企业发行 10 年期及以上的长期限企业债券或永续期债券。二是支持发债企业利用

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五、支持发债企业按照国土资源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以出让或租赁建设土地使用权为债券设定抵押。

六、发债企业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计入发债企业资产；对于政府通过 PPP、补助投资、贷款贴息、运营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企业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在计算相关发债指标时，可计入发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七、支持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养老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扩大养老产业投资基金资本规模。

八、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养老产业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818号

2015-4-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 151

为加大债券融资方式对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健康与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和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等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以及信息消费、绿色消费、住房消费、旅游休闲消费、教育文体消费和养老健康消费等六大领域消费工程的支持力度，拉动重点领域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现将我委制定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在企业债券预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为缓解我国城市普遍存在的因停车需求爆发式增长而导致的停车难问题，加大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对城市停车场建设及运营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制定本指引。

一、鼓励企业发行债券专项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措施完善的基础上，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二、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基础上，企业申请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可适当放宽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及《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部分准入条件。

（一）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城投类企业不受发债指标限制。

（二）债券募集资金可用于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主体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城市停车场项目，具体投资规模可由主体项目审批部门根据主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出具专项意见核定。

（三）募集资金占城市停车场项目总投资比例由不超过 60%放宽至不超过 70%。

（四）将城投类企业和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需提供担保措施的资产负债率要求分别放宽至 70%和 75%；主体评级 AAA 的，资产负债率要求进一步放宽至 75%和 80%。

（五）不受“地方政府所属城投企业已发行未偿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余额与地方政府当年 GDP 的比值超过 8%的，其所属城投企业发债应严格控制”的限制。

（六）城投类企业不受“单次发债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所属地方政府上年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限制。

三、发债募集资金用于按照“政府出地、市场出资”公私合作模式（PPP）建设的城市停车场项目的，应提供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特许经营方案、资金补助协议，同时应明确项目所用土地的权属和性质。

四、鼓励地方政府综合运用预算内资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地方价格部门应及时制定和完善停车场收费价格政策，保护城市停车场的合理盈利空间。

五、优化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品种方案设计。一是可根据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二是积极探索停

车设施产权、专项经营权、预期收益质押担保等形式。三是鼓励发债用于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收购已建成的停车场统一经营管理。

六、鼓励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债贷组合”是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企业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企业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七、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停车场建设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开展项目收益债券试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2015-5-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发挥企业债券在促投资、稳增长中的积极作用，支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偿债保障、严格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发挥企业债券的直接融资功能，科学设置发债条件，简化发债审核审批程序，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大力支持市场化运营、资产真实有效的企业以自身信用为基础发行企业债券融资，支持企业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支持企业以各种形式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现通知如下：

一、鼓励优质企业发债用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一）对于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或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主体评级在AA+及以上）提供第三方担保、或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使债项级别达到AA+及以上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七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六大领域消费工程项目融资，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

（二）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产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停车场建设、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电网改造等重点领域专项债券，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

二、支持县域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融资

（三）县域企业发行用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的优质企业债和专项债券（见（一）、（二）），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

三、科学设置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四）将城投类企业和一般生产经营类企业需提供担保措施的资产负债率要求分别放宽至65%和75%；主体评级AA+的，相应资产负债率要求放宽至70%和80%；主体评级AAA的，相应资产负债率要求进一步放宽至75%和85%。

（五）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可按照“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孰高者测算净利润指标。

（六）将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放宽至不超过70%。

四、合理确定和把握区域经济和债券风险迹象预警线

（七）符合国发〔2014〕43号文件精神，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企业发行债券，不与地方政府债务率和地方财政公共预算收入挂钩。

（八）将本区域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余额一般不超过上年度GDP8%的预警线提高到12%。

五、简化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

（九）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情况下，发债企业如需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其他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应发布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自发布变更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公告日为债权登记日）向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则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

项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中央企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企业报省级（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如没有符合上述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则发债企业直接向相应部门备案后实施变更。

六、鼓励企业发债用于特许经营等 PPP 项目建设

（十）鼓励一般生产经营类企业和实体化运营的城投企业通过发行一般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可续期债券等，用于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特许经营等 PPP 项目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2010号

2015-7-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和党中央2015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扩大直接融资规模，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现将我委制定的《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在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一：

项目收益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规范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管理工作，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基本概念】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收益债券，是由项目实施主体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的，与特定项目相联系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完全或主要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的企业债券。

第三条【资金用途】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募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该项目建设、运营或设备购置，不得置换项目资本金或偿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债务，但偿还已使用的超过项目融资安排约定规模的银行贷款除外。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四条【发行方式】项目收益债券可以以招标或簿记建档形式公开发行，也可以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每次发行时认购的机构投资者不超过二百人，单笔认购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的，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五条【发行条件】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的要求。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的债项评级应达到AA及以上。

第六条【申报方式】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按照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和要求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以政务服务大厅平台为依托，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进行审核。

第七条【承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由有资质的承销机构进行承销。

第八条【分期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可申请一次核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进度分期发行，但应自核准起两年内发行完毕，超过两年的未发行额度即作废。

第九条【期限要求】项目收益债券的存续期不得超过募投项目运营周期。还本付息资金安排应与项目收益实现相匹配。

第十条【债券形式】项目收益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在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登记、托管。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应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登记、托管，且存续期内不得转托管。

第十一条【上市交易】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后，可在国家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流通。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仅限于在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转让后，持有项目收益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章 项目及收益

第十二条【基本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第十三条【鼓励类】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其他有利于结构调整和改善民生的项目、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项目，通过项目收益债券融资。

第十四条【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仅承担发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特殊目的载体。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约定享有项目的收益权，也是保证债券还本付息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项目可研】为保障投资者能够在相对客观、科学的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鼓励聘请具有相应行业甲级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应由独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咨询、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资产评估机构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出具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除债券资金外，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应全部落实，其中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需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有关要求，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足额及时到位，贷款银行应出具贷款承诺函，其他资金来源应提供相关依据。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应对项目可能超概算情况提前作出融资安排，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第十七条【项目财务效益评价】在项目运营期内的每个计息年度，项目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原则上应大于 8%。对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债券存续期内财政补贴占全部收入比例超过 30% 的项目，或运营期超过 20 年的项目，内部收益率的要求可适当放宽，但原则上不低于 6%。

第十八条【项目收入的认定】项目收入是指与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所有直接收益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项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费收入、产品销售收入、财政补贴等。其中，财政补贴应逐年列入相应级别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并经同级人大批准列支，条件成熟后还应纳入有权政府的中期财政规划。债券存续期内合法合规的财政补贴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0%。

第十九条【项目收益权的排他性】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及 债权代理人协议中约定，发行人合法享有项目及其收益的所有权，相关项目的所有直接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将根据有关账户协议和账户监管要求，在项目收益债券本息范围内全部用于债券偿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对项目及其收益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但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项目进度的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则上应为已开工项目，未开工项目应符合开工条件，并于债券发行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项目建设保障】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鼓励发行人为募投项目购买工程保险。项目建设期间，承包商应提供工程履约担保。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二十二条【账户设置】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人应该在银行设置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 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分别存放项目收益债券的募集资金、项目收入资金和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第二十三条【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 并按约定定期将投资情况告知债权代理人。

第二十四条【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项目收益债券偿债准备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中划转的资金、发行人或差额补偿人划入的其他资金。除偿还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闲置的偿债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并在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全部转化为活期存款。投资情况应按约定定期告知债权代理人。

第二十五条【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项目运营期间所有收入必须全部进入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项目收入由可确定的主体支付时，应在相关协议中约定，由该主体直接向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划转资金。发行人应将全部项目收入从归集专户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作为债券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以待偿付的全部债券本息为限，划转次数和具体时点可由发行人、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根据项目收益实现特点约定，原则上每个计息年度内不少于两次。

第二十六条【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应签订《项目收益债券账户监管协议》，对以上安排进行详细约定，并约定发行人不得在以上账户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第二十七条【监管银行的监管责任】监管银行应保证各个账户内资金按约定用途和程序使用，发现有关方面违规操作的，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对于举借银行贷款的项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原则上应开立于提供贷款的银行之外的第三方银行机构。

第五章 信用评级和增信措施

第二十八条【信用评级】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由有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债券信用评级，定期进行跟踪评级并根据交易场所要求或与投资人的约定公布或通报债项评级结果。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还应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主体评级和跟踪评级。

第二十九条【增信措施】项目收益债券应设置差额补偿机制，债券存续期内每期偿债资金专户内账户余额在当期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本息时，差额补偿人按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与应付债券本息的差额部分。

第三十条【差额补偿协议】发行人、差额补偿人和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银行应签订差额补偿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差额补偿程序。

第三十一条【担保措施】在设置完善的差额补偿机制基础上，项目收益债券也可以同时增加外部担保，对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偿债资金专户内的余额无法足额还本付息、差额补偿人也无法按时补足差额时，由担保人在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差额部分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第三十二条【资产抵质押】发行人应于募投项目竣工验收并办理权利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足额向债权代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三十三条【投资者风险告知】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前，应在发行公告文件中对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告知。投资者认购时，应签署书面文件，承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与债券投资相关的风险。

第三十四条【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权代理人，并订立债权代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由债权代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项目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发生重大事项时的应对措施。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发行人除募投项目之外的其他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二）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三个月未开工；（三）项目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收益的重大事项；（四）债项评级下降；（五）项目现金流恶化或其它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六）

项目收益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七）发生项目资产权属争议时的解决机制。

第三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应制定完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当发行人或项目本身出现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或作出重大资产处置决策前，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应对措施并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第三方审计】债权代理人应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收入归集情况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审计中发现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和相关协议约定的行为的，应及时报告债权代理人和有关监管机构。

第三十八条【加速到期】发行人可在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加速到期条款。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时，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可以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债券发行三个月后，项目仍未开工；（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事项，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第三方专项意见的预测水平；（三）发行人破产，需对项目有关的财产和权益进行清算。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发行信息披露】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其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进行公开披露。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其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通过适当渠道供潜在机构投资者查阅。

第四十条【持续信息披露】发行人和承销机构应在发行后三个月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或向机构投资者通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收支情况，此后每半年公告或通报上述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第四十一条【信息披露质量要求】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应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性、齐备性、一致性和可理解性。发行人、承销机构、中介机构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一般责任】项目收益债券发行、交易过程中，相关主体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特殊责任】对以下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发展改革部门可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记入信用记录、暂不受理与企业债券发行核准有关的申请或通报行业主管部门等监管措施。（一）发行人和相关人员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玩忽职守，导致项目形成的资产或收益出现重大损失，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二）工程咨询公司、独立第三方违反执业规范，出具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收益、现金流及其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的专项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四条【失信惩戒】建立发行人、中介机构及责任人的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对严重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逐步实现与投资管理部门、各行业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对在债券申报、发行、还本付息、存续期监管等环节中存在失信行为的主体及责任人进行联合惩戒。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二：

项目收益债券申请材料参考目录

一、发行申请材料的纸张、封面及份数

（一）纸张

应采用幅面为 210×297 毫米规格的纸张（A4 纸张规格）。

（二）封面

- 1、标有“XX 年 XXXX 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申请材料”字样。
- 2、发行人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 3、主承销商名称、住所、联系电话、联系人、邮政编码。
- 4、申报时间。

（三）份数

申请材料为一份原件及电子文档。

二、发行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报请示文件

- 1、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项目收益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文件（地方企业及其控股的项目实施主体，如有）；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 3、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决议；
- 4、发行人、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中介机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6、发行人、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诚信自律承诺；
- 7、主承销商关于不存在财务顾问费用协议支出的承诺；
- 8、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二）募投项目相关文件

- 9、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合法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施工许可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 10、住建部门关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说明文件及目标责任状等支持性文件（如有）；
- 11、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摘要；
- 12、项目收益及现金流评估专项意见；
- 13、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说明；
- 14、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支持性文件。

（三）本期债券相关文件

- 15、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16、发行人、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公开发行的，需提供发行人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非公开发行的，需提供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设立不满一年的，提供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17、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的信用评级报告；
- 18、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19、项目实施主体、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如有）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及相关事项说明；
- 20、发行人、差额补偿人和监管银行签订的差额补偿协议；
- 21、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的账户监管协议；
- 22、第三方担保函及担保方股东会或出资人决议（如有）；
- 23、承销协议；

- 24、承销团协议；
- 25、债券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其他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2894号

2015-1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大债券融资方式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力度，拉动重点领域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现将我委制定的《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在企业债券有关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为充分发挥各类创新主体的创造潜能，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加大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对双创孵化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制定本指引。

一、支持提供“双创孵化”服务的产业类企业或园区经营公司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涉及双创孵化服务的新建基础设施、扩容改造、系统提升、建立分园、收购现有设施并改造等，包括但不限于纳入中央预算内资金引导范围的“双创”示范基地、国家级孵化园区、省级孵化园区以及经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大学科技园中的项目建设。

“双创孵化”服务是指为降低企业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功率，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共享设施以及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和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二、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三、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基础上，企业申请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可适当调整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及《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部分准入条件。

（一）允许上市公司子公司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不受发债指标限制。

（三）对企业尚未偿付的短期高利融资余额占总负债比例不进行限制，但发行人需承诺采取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

（四）不受“地方政府所属城投企业已发行未偿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余额与地方政府当年GDP的比值超过12%的，其所属城投企业发债应严格控制”的限制。

四、支持运营情况较好的双创孵化园区经营公司，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条件下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五、地方政府应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双创孵化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双创产业发展规划，积极制定投资分担、使用付费、明晰产权等配套政策，为企业发行专项债券投资双创孵化项目创造收益稳定的政策环境。鼓励地方政府综合运用预算内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债券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发行。

六、优化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品种方案设计。一是可根据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二是允许发债企业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

金。三是积极探索预期收益质押担保方式。四是鼓励发债以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收购已建成的双创孵化项目或配套设施统一经营管理。

七、鼓励双创孵化项目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债贷组合”是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企业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企业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八、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双创孵化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项目回收期较长的，支持发行可续期或超长期债券。

九、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双创孵化投资基金发行双创孵化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双创孵化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双创孵化投资基金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扩大双创孵化投资基金资本规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5〕2909号

2015-1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加大债券融资方式对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工程、健康与养老服务、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粮食和水利、交通、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现代物流、新兴产业、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十一大类重大投资工程包的支持力度，拉动重点领域投资和消费需求增长，现将我委制定的《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印发你们，请在企业债券有关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为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对配电网优化和升级的需要，加大企业债券融资方式对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制定本指引。

一、鼓励相关企业发行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电力需求稳定、未来收入可预测的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及相关装备制造。具体包括：110千伏及以下城市及农村电力网络建设，其中城市地区可扩大至220千伏电网；配电网装备提升与制造；配电自动化建设；新能源接入工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电能替代项目。

“配电网”是指通过配电设施就地或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高、中、低压电力网络，其配电设施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装置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组成；“配电网建设改造”是指企业投资新建配电网项目或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高配电网装备水平，推进智能化升级。

二、在相关手续齐备、偿债措施完善的基础上，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率。

三、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基础上，企业申请发行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可适当调整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及《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部分准入条件。

（一）允许上市公司子公司发行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

（二）对企业尚未偿付的短期高利融资余额占总负债比例不进行限制，但发行人需承诺采取有效的风险隔离措施。

（三）项目建设期限较长的，企业可申请将专项债券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从现行的1年延长至2年。在该期限内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自主择机发行，但需确保企业发行债券资质在此期间未发生不良变化，同时应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运用预算内资金或其他专项资金，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债券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配电网建设改造专项债券发行。

五、优化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品种方案设计。一是可根据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科学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支持合理灵活设置债券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二是支持发债企业利用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六、创新融资担保方式。一是允许配售电企业以应收售电款、电网资产收益权等为专项债券提供质押担保。二是允许装备制造企业以对资质优良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应收账款为专项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七、鼓励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由商业银行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债贷组合”是按照“融资统一规划、债贷统一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模式，由银行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企业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企业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

八、积极开展债券品种创新，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项目回收期较长的，支持发行可续期或超长期债券。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实行《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规则》的通知

(中债函字[2002]47号)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承销商:

为进一步规范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的登记和托管行为,降低发行成本,防止债券的超冒发行和挪用,维护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我公司)将从2003年1月1日起对新批准发行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停止使用企业债券托管凭证方式办理登记和托管,而改用依托我公司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和债券柜台业务系统实行完全电子化登记和托管。为此,我公司制定了《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规则》(以下称“规则”)及其相关操作规程、细则,现予发布实行。请各企业债券承销商按以下要求作好相关准备工作:

一、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承销商应在近期内按《规则》的要求办理开户和簿记系统用户终端安装手续。

二、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在给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上报的债券发行章程中有关登记托管的条款作以下调整:

1、关于发行概要中的“债券形式”一款,由原来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印制的企业债券托管凭证”调整为“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或在本期债券的二级托管人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2、关于“认购和托管”一款,由原来的内容调整为“本期债券以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一级托管和二级托管相结合的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为www.chinabond.com.cn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营业网点索取,以下简称《规则》)的要求办理。”

3、关于托管人的问题,建议在发行概要中明确托管人身份,增加一款:“总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二级托管人: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中符合二级托管人条件的承销商”。

此函。

附件:《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

二00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行为，降低发行成本，防止债券超冒发行和挪用，维护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参照现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有关名词具有以下含义：

一、中央结算公司，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是指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或核准采用中央结算公司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和债券柜台业务中心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债券)。

三、中央债券簿记系统，是指由中央结算公司开发和管理的用于债券登记和托管、结算过户、债券兑付等业务的电子化账务系统和数据处理系统(以下简称簿记系统)。

四、债券柜台业务中心系统，是指由中央结算公司开发和管理运行的，与各债券柜台业务系统联网用于交换和处理债券柜台业务相关数据的电子化业务处理系统(以下简称中心系统)。

五、债券承销商，是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在债券发行审批或核准文件中确定的有资格承销分销债券的金融机构。

六、债券柜台业务系统，是指作为二级托管人的债券承销商根据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统一数据格式开发和运行的用于债券柜台销售和二级托管结算的电子化账户处理系统(以下简称柜台系统)。

七、债券登记，是指债券托管人受托为债券发行人依据有效文件办理所发行债券注册并进行债务管理的行为。

八、债券托管，是指债券托管人受托为债券持有人开立托管账户，记载所持有债券数额及其他债权管理和权益监护的行为。

第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采用一级托管方式和两级托管方式相结合的托管体制办理债券的登记托管业务。

一级托管方式，是指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一级托管账户并托管其持有的债券的托管账户体制；两级托管方式，是指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二级托管人处开立二级托管账户托管其持有债券，和二级托管人以名义持有人的名义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代理总账户托管其所有二级托管的债券的托管账户体制。

第四条 债券托管账户采用实名制。账户持有人对其托管账户中所托管的债券享有支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中央结算公司可对二级托管账务进行稽核监督。

第六条 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按国家有关证券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 托管人应为账户持有人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托管体制

第八条 在一级托管方式下，中央结算公司为托管人；在两级托管方式下，中央结算公司为一级托管人，二级托管人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在关于债券发行的批准或核准文件中确定。

第九条 中央结算公司依托簿记系统为债券持有人开立一级托管账户、为二级托管人开立一级托管账户及代理总账户并提供一级托管服务；二级托管人依托柜台系统为债券持有人开立二级托管账户并提供二级托管服务。

第十条 债券承销商需安装簿记系统用户终端，该终端与簿记系统中心端实时联网。簿记系统用户终端可以只安装在债券承销商总部，也可安装到其下属证券营业部。

第十一条 只安装簿记系统用户终端的债券承销商可代理债券持有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一级托管账户，并按照本规则代理办理其他相关事宜，但不能办理二级托管。

第十二条 债券承销商在办理债券二级托管业务前须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发柜台系统，经中央结算公司认可通过测试和与中心系统实现联网运行，并与中央结算公司签署《办理债券二级托管协议书》。

第十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对一级托管账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二级托管人应严格区分自有债券和投资人托管的债券，不得挪用投资人的债券，并对二级托管账务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负责。

第十四条 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二级托管人的二级托管账户债券结算过户情况和二级托管账户托管余额进行勾稽核对，以保证二级托管账户托管债券数量和一级托管债券数量的平衡关系。

第三章 债券托管账户

第十五条 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分甲类托管账户、代理总账户、乙类托管账户、丙类托管账户四种。

第十六条 甲类托管账户、代理总账户由债券承销商支配和操作，丙类托管账户由账户持有人支配但需以逐笔委托的方式委托相关债券承销商代理操作。

第十七条 债券承销商均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托管账户，用以托管债券承销商自

营的债券(以下也称自营托管账户);二级托管人还需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代理总账户,用以托管其全部二级托管账户的债券总量。

第十八条 认购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简称结算代理人)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其它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也可在二级托管人(即运行柜台系统的承销商)处开立二级托管账户。个人投资人应通过承销商或在承销商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通过承销商开立的丙类托管账户和在相关承销商处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只能办理企业债券托管。

上述机构投资人如在中央结算公司已经开立了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其他机构开立了丙类托管账户,仍使用原托管账户。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承销商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时,应委托该承销商代理办理本规则第二十三条所列业务,中央结算公司将根据该承销商所提交针对该丙类托管账户的指令进行处理,而无需再征得账户持有人的同意,除非账户持有人停止或变更了对该承销商的委托授权。

第二十条 一个投资人原则上只开立一个托管账户,但有关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乙类托管账户的管理按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托管账户开户具体手续按《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托管账户开过户规程》(见附件一)办理。

第二十三条 通过债券托管账户所办理的业务范围:企业债券的分销认购、托管和上市转托管、质押、协议转让和非交易过户以及还本付息等。

第四章 债券登记与托管

第二十四条 债券获准发行并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体系中办理登记托管的,债券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向中央结算公司出示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债券发行的批文原件,中央结算公司留存该批文复印件;债券主承销商同时应将本期债券发行章程、经发行人确认的包含各自承销、分销债券额度的债券承销商、分销商名单以及承担债券柜台销售业务的营业部门名单制表签章提交中央结算公司。

第二十五条 债券发行人应与中央结算公司签订《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及代理兑付协议书》,就委托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和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和付息业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收费等事宜签署协议。

第二十六条 债券分销或柜台销售前,中央结算公司依据发行人确认的有效发行证明文件,编制债券代码在簿记系统进行债券券种注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的承销额度在债券承销商的自营托管账户中登记其承销的债券数额。

第二十七条 债券分销期间，投资人认购债券后，债券承销商应根据投资人的不同账户类别办理相应分销过户手续，属于一级托管的，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结算公司逐笔办理分销过户；属于二级托管的，二级托管人直接通过其柜台系统在投资人二级托管账户中记载，日终按规定格式向中央结算公司中心系统发送明细数据和汇总数据，簿记系统据以办理承销商自营托管账户和代理总账户之间的分销过户手续。

第二十八条 债券承销商必须在确定的承销额度内分销和销售，不得超冒。中央结算公司以承销商的承销额度为限按所收到分销指令的时间顺序办理分销过户，对超冒部分，不予办理过户，并告知发行人和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发行分销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不违背为投资人保密原则的前提下，中央结算公司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出具书面的分销统计报告书。

第三十条 发行人在发行期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央结算公司反馈书面的承销商缴款情况，中央结算公司收到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签发债券托管完成情况报告书。

第三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投资人就持有债券与受让方达成转让协议，托管人应为其提供过户服务。一级托管账户持有人之间以及一级托管账户持有人和二级托管账户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转让过户在簿记系统办理，二级托管账户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转让过户通过柜台系统办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人将所持有债券质押给第三方时，托管人应依法对其所持有的债券办理质押冻结手续，向质权人出具质押冻结确认书，其中一级托管账户持有人在簿记系统办理，二级托管账户持有人在柜台系统办理。

第三十三条 投资人以所持有债券办理清偿债务、赠与或遗产继承等业务，应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一级托管账户持有人之间的非交易过户以及一级托管账户持有人和二级托管账户持有人之间的非交易过户在簿记系统办理手续；二级托管账户持有人之间的非交易过户在柜台系统办理手续；如非交易过户的收券方无托管账户，在办理过户手续前应先开立托管账户。

第三十四条 丙类账户持有人和二级托管账户持有人可以在结算代理人或代其开户的债券承销商处查询账户余额情况，也可直接在中央结算公司的电话语音查询系统查询，二者查询结果应一致，如发现不一致，应立即到债券承销商处进一步核查。

第三十五条 债券登记托管的具体业务流程见《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一级登记托管业务操作细则》和《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二级托管业务操作细则》(见附件二、三)。

第五章 债券上市转托管

第三十六条 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到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债券上市推荐人应向中央结算公司出示证监会批准该债券上市的批文原件，中央结算公司留存该批文复印件。

第三十七条 一级托管账户持有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出转托管申请；二级托管账户持有人向二级托管人营业网点提出转托管申请，有关转托管的具体操作流程依照《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上市转托管操作规程》(见附件四)执行。

第六章 债券兑付和付息

第三十八条 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兑付日或付息日的 15 个自然日之前，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公告债券兑付或付息的具体事项，刊登的公告文本应经中央结算公司认可。

第三十九条 债券付息或债券到期兑付前，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债权确认。付息债券每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一般为付息日之前的第二个营业日；债券兑付时，债权登记日为债券到期日之前的第 10 个自然日。从债权登记日日终起对该券种停止办理过户。

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该债券的投资人，享有该债券本金及本期利息，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按照和中央结算公司签署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及代理兑付协议书》中的规定向中央结算公司划拨兑付或付息资金。

第四十一条 关于债券兑付资金拨付具体流程见《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兑付和付息业务操作规程》(见附件五)。

第七章 服务收费

第四十二条 中央结算公司向债券承销商收取甲类托管账户维护费，费用标准参照目前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乙类托管账户的账户维护费标准执行，即人民币 2000 元/月/户，由账户持有人按季度上交中央结算公司，如债券承销商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成员，也只按一个账户收取；通过债券承销商开立的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暂时免交账户维护费，在承销商处开立二级托管账户的投资人暂时免交开户费。

对不按时交费的托管账户持有人，中央结算公司将暂停为其办理新业务并不另通知。

第四十三条 在簿记系统办理债券转让过户和非交易过户的，中央结算公司向过户双方收取过户手续费，过户费每笔按 200 元在办理过户手续时由双方分别向中央结算公司交纳；柜台系统的相关费用由二级托管人自行确定。

第四十四条 债券登记及兑付服务收费标准按《普通债务工具发行登记及兑付服务费标准》(见附件六)执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承销商或二级托管人均以法人的名义办理本规则所规定的有关业务，法人可以授权经办人或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办理相关业务手续，但都视同其法人办理，并由法人

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承销商或二级托管人有以下违反本规则的行为的，中央结算公司可以依据自己所掌握的资料和数据依法向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报告，并视违规情节轻重建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取消其业务资格，承销商或二级托管人的以下违规行为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 (一)超冒发行债券，为自己或他人融资的；
- (二)不如实为投资人记载债权；篡改和销毁债券柜台系统账务数据记录的；
- (三)不遵守有关规则或协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未经主管部门认可从事债券柜台业务或债券二级托管业务的；
- (五)卖空债券，出具虚假债券托管证明的；
- (六)没有客户委托，而擅自操作债券持有人的账户，或不如实按债券持有人的指令操作的；
- (七)挪用投资人债券的；
- (八)其他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每只债券发行前，债券承销商应将本规则和本规则附件所列的业务规程、操作细则以适当的方式提供给债券发行人和债券投资人，提供给发行人和投资人的上述规则、规程、细则应与中央结算公司正式颁布实施的文件内容相一致，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材料、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有其引发的问题由债券承销商负全部责任。本规则和相关规程、细则有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托管账户开销户规程

第一条 根据《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用的有关名称和《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所用的同名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条 债券托管采用一级托管和两级托管相结合的托管体制。

第四条 债券承销商、债券投资人按《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第三章的规定选择确定托管账户开立类型。

第五条 债券承销商开立甲类托管账户或代理总账户，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下列文件：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甲类托管账户(代理总账户)开户申请书(格式见附式一)；
- (五)债券托管账户开户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式二)；
- (六)债券托管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格式见附式三)；

第六条 已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乙类托管账户的债券承销商按本规程规定重新办理甲类托管账户或代理总账户的开户手续。新账户开立后，原自营业务转到新开立的甲类托管账户办理，原账户停止使用。

第七条 金融性机构投资人开立乙类托管账户，按目前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结算现行规定办理。

第八条 需要开立一个以上托管账户的，除提供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相关的法律、规章或管理规定。

第九条 在办理甲类托管账户(代理总账户)开户手续时，由授权经办人向中央结算公司当面提交第五条所列的文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并在中央结算公司留存该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条 中央结算公司收到甲类托管账户(代理总账户)开户文件后，对存有疑义的，当日向办理开户的申请单位反馈并告知所存在的问题。对符合要求的，如在簿记系统运行时间内，则当日办妥开户手续；如簿记系统已经关闭，则在第二个营业日办妥以下开户手续：

- (一)开立债券托管甲类托管账户(代理总账户)；
- (二)向该机构面交或寄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托管甲类托管账户(或代理总账户)开户通知书》(见附式四)。

第十一条 债券承销商代理机构委托人办理丙类托管账户开户手续时，应参照本规程第五条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交有关机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开户资料(格式由债券承销商自行设计)及委托人授权操作其丙类托管账户的委托书(格式见附式五)，代理个人委托人办理

丙类托管账户开户手续时，应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开户申请书(格式由债券承销商自行设计)及委托人授权操作其丙类托管账户的委托书。为简化债券上市转托管及转让手续，建议个人投资人尽可能地到指定的二级托管人处申请开立二级托管账户和认购债券。

第十二条 债券承销商在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委托人办理丙类账户开户手续时，应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加盖债券承销商预留印鉴的以下文件：

- (一)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丙类托管账户开户申办一览表(见附式六)；
- (二)开户申请人出具的“丙类托管账户代理操作委托书”(原件)；
- (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等)复印件。

第十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自收到丙类账户开户文件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存有疑义的，向债券承销商反馈，并告知所存在的问题；对符合要求的办妥以下手续：

- (一)在簿记系统开立该委托人的丙类托管账户；
- (二)寄送《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丙类托管账户开户通知书》(见附式七)给相关债券承销商，由债券承销商转送开户申请人。

第十四条 经中央结算公司授权，债券承销商可以通过簿记系统用户终端直接办理丙类托管账户的开户手续，丙类托管账户开户授权办法和开户流程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如投资人在认购债券前已经在簿记系统开立了乙类托管账户或丙类托管账户，则其认购债券直接在该账户托管，不必开立新的托管账户。

第十六条 运行柜台系统的债券承销商为投资人开立二级托管账户，承销商应按账户实名制原则和本规程的要求自行制定开户操作细则，开户操作细则正式文本送中央结算公司备案，变更时亦同。

第十七条 甲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更名时，应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更名的法律文件，并以更名后的身份按第五条的规定提交全部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当甲类托管账户持有人的地址、银行账户、业务经办人员中有任何一项变更时，应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新的“债券托管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第十九条 丙类托管账户开户机构单位更名时，丙类账户持有人应向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提交更名的法律文件，债券承销商将该持有人以更名后的身份按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全部相关文件到中央结算公司办理更名手续。

第二十条 中央结算公司或债券承销商以确认投资人身份和收集为其办理相关业务所需必要资料为目的，有责任以金融行业的一般谨慎性原则对有关的开户资料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对已无债券托管及其他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托管账户，一级托管账户持有人可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销户申请书(丙类账户持有人委托其代理人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中央结算公司收到其销户申请后即办理账户注销。

第二十二条 账户持有人未按时交纳应交的账户维护费并迟滞三个月以上的，如该账户已无债券托管余额，中央结算公司可自动办理该托管账户的注销；如该托管账户仍有债券托管余额，账户保留，但中央结算公司暂停提供服务并不另通知。

第二十三条 销户手续办妥后，中央结算公司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注销账户的持有人或债券承销商，债券承销商应及时通知其已被销户的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债券承销商可根据本规程制定补充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式一：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甲类托管账户(代理总账户)

开户申请书

附式二：债券托管账户开户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附式三：债券托管业务印鉴卡(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托管专用)

附式四：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甲类托管账户(代理总账户)开户通知书

附式五：丙类托管账户代理操作授权委托书

附式六：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丙类托管账户开户申办一览表

附式七：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丙类托管账户开户通知书

附式一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甲类托管账户(代理总账户)

开户申请书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为办理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我单位申请在你公司开立甲类债券托管账户，同时承诺按照规则的有关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业务规程办理相关业务，缴纳有关费用。你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有修改时，此承诺依然有效。

本 印 鉴 卡 启 用 日 期

注：

1. 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印模须清晰、周正；签字应清晰、易辨。
2. 开户单位名称应与法人公章名称一致。
3. 经办人员应三人以上。
4. 变更时，所有内容重新填写，新卡启用后，原卡作废。
5. 此表应填制一式四份，提交三份，一份留存。

附式四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甲类托管账户(代理总账户)

开户通知书

_____：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我公司按照《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托管账户开销户规程》已为你公司在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开立甲类托管账户。

自营托管账户账号：

代理总账户账号：

按要求安装簿记系统终端后，你公司可按照《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办理一级托管方式下的相关业务。

你公司在使用代理总账户办理债券二级托管业务前，须按我公司要求开发和运行债券柜台业务系统，并与我公司联网，签署相关协议。

开户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托管专用章)

附式五
丙类托管账户代理操作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兹有_____ (以下称我)已委托_____ (以下称该公司)申请在你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开户申请资料已按你公司规定提交给该公司。现同时委托该公司代理操作我在你公司开立的丙类托管账户。在我停止或变更对该公司的授权以前，如你公司收到了该公司向你公司发送的涉及我的丙类托管账户所托管的债券的转移指令，表明该指令是根据我的委托发送的，你可以凭以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授权

授权人名称：

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式六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丙类托管账户开户申办一览表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机构委托我单位(甲类托管账户账号为：_____)申请在你公司开立债券丙类托管账户，我单位已对其开户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保证委托人开户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请予办理开户。

序号	开户机构全称	企业代码	代理组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原托管账号
1								

2									
3									
4									
5									

说明：代理组号由 4 位字母或数字组成。

债券承销商：(预留印章)

年 月 日

附式七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名制

记账式企业债券丙类托管账户开户通知书

(开户单位名称)：

您好！您的代理人_____ (代理人名称)(简称_____)，代码为_____)已代您在我公司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开设了企业债券丙类托管账户，账户资料详见下表。使用本账户您可委托代理人办理自营债券托管及交易结算，在您所持有债券的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我公司将通过代理人向您支付有关款项。本账户有关单据由代理人提供。同时欢迎您使用中央债券语音传真查询系统，在营业时间内可随时查询本账户的情况(使用方法见说明)进行核对。有关债券市场信息请从本公司的“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 www.chinabond.com.cn)获取。

开 户 单 位 名 称									
-------------	--	--	--	--	--	--	--	--	--

托管账号		开户日期	年 月 日
查询代码		预设查询密码	

您的中国债券信息网用户名_____，初设口令_____。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部章)

年 月 日

中央债券语音传真查询系统使用说明

尊敬的用户：

欢迎使用中央债券语音传真查询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系统可查询到您的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及有关交易结算数据。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 1、使用本系统语音和传真查询功能应通过音频电话或传真机，按语音提示操作；
- 2、收到本通知后，请使用本系统电话查询功能修改我公司提供的预设查询密码；

3、本系统提供查询当日以前(不含当日)的业务数据查询服务。使用电话语音查询功能可查询本账户最近三笔结算及每个券种的托管余额；使用传真查询功能可以按月查询本账户每个券种的托管余额及历史结算数据；

4、中央债券语音传真查询系统运行时间为工作日的 10：00—16：00，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 5、查询电话号码为：010—88087088

附件二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一级登记托管业务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发行和登记托管行为，根据《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发行和登记托管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用的有关名称和《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发行和登记托管业务规则》所用的同名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条 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在债券发行前，债券承销商应按《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托管账户开销户规程》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托管账户；一级托管客户持有人在办理债券认购手续前，需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第四条 安装簿记系统用户终端和进行操作员培训。

一、债券承销商安装簿记系统用户终端，该终端与簿记系统中心端实时联网，簿记系统用户终端可以只安装在债券承销商总部，也可安装到下属证券营业部。

二、债券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簿记系统终端需求申请书(格式见附式一)，中央结算公司受理后为债券承销商有偿提供终端设备、初设口令。终端设备由债券承销商自行安装。

三、债券承销商须派至少两名业务操作人员和技术维护人员参加中央结算公司簿记系统用户终端操作培训，培训合格后对本机构系统其他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四条 债券注册和承销额度登记。

一、在债券分销前，债券主承销商应将本期债券发行章程及经发行人确认的包含各自承销债券额度的债券承销商、分销商名单交中央结算公司。

二、中央结算公司依据发行人确认的有效发行证明文件，编制债券代码在簿记系统进行债券注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的承销额度在债券承销商、分销商的自营托管账户中登记其承销的债券数额。

第五条 债券承销商须在中央结算公司留存密押，密押的管理和使用须由专人负责，并经常更换。用书面传真方式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的指令均须填写密押。

第六条 一级托管客户认购债券分销过户流程：

一、对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一级托管账户的认购人，直接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簿记系统办理分销过户手续。

二、分销过户时间为债券发行期开始至发行结束后 3 个工作日，逾期不再办理分销过户手续。

三、债券承销商根据与一级托管客户签订的分销协议或债券认购协议，在分销过户时间内向中央结算公司传真加密押的“企业债券发行分销过户指令书”(格式见附式二)。

四、中央结算公司检验印鉴密押无误后通过簿记系统为其办理分销过户手续，系统自动扣减债券承销商托管账户的债券余额，同时增加认购人一级托管账户的债券余额。

五、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在簿记系统用户终端打印分销过户交割单，盖章后交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可直接从簿记系统用户终端打印分销过户交割单。

第七条 债券承销商必须在确定的承销额度内分销，不得超冒。中央结算公司以债券承销商、分销商的承销额度为限接收讫分销过户指令的时间顺序办理分销过户，对超冒部分，不办理过户，并告知发行人和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八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一级托管账户持有人如将其持有的债券进行质押或转让，中央结算公司可以为其提供质押冻结、解冻及协议转让过户服务。

一、办理债券质押业务，债券持有人(出质方)应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双方签署的质押协议(复印件)、出质方出具的质押冻结申请书(格式见附式三)，中央结算公司据以在簿记系统将出质方托管账户中的债券予以冻结，在冻结期内不办理过户手续，并向质权方出具质押冻结确认书(见附式四)。质押到期时，中央结算公司凭质权方签章确认的解押申请书(格式见附式五)在簿记系统将出质方托管账户中的债券予以解冻。质押到期，如需继续质押，须按以上要求重新办理质押冻结手续。

二、办理债券协议转让过户

1. 转让双方均为一级托管客户的，出让方应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双方签署的债券转让协议书(复印件)、出让方的书面过户委托指令书(格式见附式六)，中央结算公司据以在簿记系统将出让方托管账户中的债券过户至受让方的托管账户。过户完成后，属于乙类托管账户的，账户持有人在簿记系统用户终端输出结算交割单，属于丙类托管账户的，由代理开户的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在簿记系统用户终端打印结算交割单，签章交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

2. 出让方为一级托管客户、受让方为二级托管客户的，中央结算公司根据转让协议和出让方的委托过户指令书将债券从出让方一级托管账户过户至二级托管人代理总账户，向二级托管人签发过户交割单和二级托管记账通知单，二级托管人收到后据此在柜台系统记入受让方的二级托管账户。

3. 出让方为二级托管客户、受让方为一级托管客户的，出让方先向其二级托管人提供委托过户指令书和转让协议，二级托管人受理后核减该二级托管客户债券托管余额，在委托过户指令书上填制密押签章，连同协议书传真至中央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收到后据此将债券从出让方二级托管人的代理总账户过户至受让方的一级托管账户中。

第九条 没有投资人的委托，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不得擅自操作其代理的投资人账户。否则除赔偿投资人的经济损失外，中央结算公司视情节轻重上报债券审批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条 有关债券的司法冻结或扣划，按法律规定的司法程序办理；关于债券的继承和赠予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式一
中央债券簿记系统用户终端需求申请书

申请单位名称：

安装终端数量： 个

安装单位名称	所在省、市	操作人姓名	电话
公司总部			

注：安装单位名称空白部分填安装终端的营业网点或分支机构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式二
债券发行分销过户指令一览表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请将我公司承销的_____ (债券代码：_____) 面额_____ 万元从我公司托管账户(账号：_____)按照下表所列面额过户到指定的认购单位托管账户。

序号	认购单位名称	托管账号	分销价格	分销债券面额(万元)
1				元/百元面值
2				元/百元面值
3				元/百元面值
4				元/百元面值
5				元/百元面值
6				元/百元面值
7				元/百元面值
合计				

密押：

填表：

复核：

承销单位业务章

年 月 日

备注：认购单位名称应用全称，托管账号填写齐全、正确，分销价格应如实填写，不可空缺。

附式三
债券质押申请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债券单位：万元

出质人名称			
出质人托管账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原因			
1 债券代码	1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2 债券代码	2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3 债券代码	3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4 债券代码	4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5 债券代码	5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6 债券代码	6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质押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经办			
部门			
印章			

备注	

说明：

1. 经办人、复核人签章和经办部门印章必须与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部的预留印鉴相符。
2. 填写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楚，印章清晰。
3.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申请单位留存，一份交中央结算公司。

附式四
债券质押冻结确认书：

_____：

以下债券已根据出质人的申请办理冻结手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在质押期内不办理过户事宜。

债券单位：万元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出质人名称		出质人托管账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原因	
1 债券代码	1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2 债券代码	2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3	债券代码		3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4	债券代码		4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5	债券代码		5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6	债券代码		6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备 注						

说明：

1. 此凭证一式三份，中央结算公司、出质人、质权人各执一份。
2. “备注”栏填写初始质押或展期(×)，×代表第几次。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部

年 月 日

附式五
债券解押申请书

(质权人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债券单位： 万元

出 质 人 名 称

出质人托管账号

质权人名称

解押原因

1 债券代码	1 债券名称	解押面额	原质押面额
--------	--------	------	-------

2 债券代码	2 债券名称	解押面额	原质押面额
--------	--------	------	-------

3 债券代码	3 债券名称	解押面额	原质押面额
--------	--------	------	-------

4 债券代码	4 债券名称	解押面额	原质押面额
--------	--------	------	-------

5 债券代码	5 债券名称	解押面额	原质押面额
--------	--------	------	-------

6 债券代码	6 债券名称	解押面额	原质押面额
--------	--------	------	-------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	-------

经办

	部 门	
	印 章	
	备 注	

说明：

- 1、经办人、复核人签章和经办部门印章必须与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部的预留印鉴相符。
- 2、填写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楚，印章清晰。
- 3、到期、提前或部分解押均在备注栏内注明，同时注明提前或部分解押原因。
- 4、此表一式两份，中央结算公司、质权人各执一份。

附式六
债券过户委托指令书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现委托贵公司将我公司所持有的_____债券(债券简称：_____：债券代码：_____)券面金额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由我公司在贵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_____过户至_____在贵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_____或该公司在_____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_____。

委托过户单位(签章)

经办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二级托管业务操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简称债券)二级托管行为,根据《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托管人应依法为投资人保密,维护其持有债券的自主支配权,不得代第三人查询、冻结、扣划投资人账户内的债券,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债券柜台销售和托管业务通过柜台系统和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心系统、债券柜台业务语音复核查询系统(简称复核查询系统)及簿记系统共同进行处理。承销商和中央结算公司对各自所操作的系统进行运作、管理、维护,共同保证系统接驳的安全、顺畅。

第四条 中央结算公司制定的《债券柜台交易数据要素和内容》(以下称《数据要素和内容》)、《债券柜台交易数据交换格式》、《债券柜台交易业务数据处理操作规程》(以下称《操作规程》)为债券柜台业务数据交换和操作的规范性文件,二级托管人应按上述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系统开发和业务处理。

第二章 业务处理

第一节 托管账户

第五条 承销商办理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为投资人在柜台系统中开立债券二级托管账户,由承销商负责管理,在办理债券发售、质押、冻结、协议转让过户、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兑付等业务或进行账务更正时,承销商应即时在投资人二级托管账户中进行相应记载。

第六条 通过中央结算公司按照本细则第四十六条所列原则进行账务复核后的柜台系统中二级托管账户所载余额为投资人持有的债券额,但投资人有确凿证据证明承销商账务记载有误的除外。

第七条 二级托管人对二级托管账户中所载债券数额应按面值、分券种反映。

第八条 投资人开立债券托管账户采用实名制。投资人为自然人的,应向承销商出示居民身份证等有效个人身份证件。开户注册时,承销商应优先选用居民身份证。个人投资人的身份识别码由两位类别码加身份证件号码组成。

投资人为机构的,应按承销商的要求提交资料,并出示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注册时,承销商应使用组织机构代码。机构投资人的身份识别码由两位类别码加组织机构代码组成。

类别码由承销商按照《数据要素和内容》的有关要求编制。

第九条 投资人在承销商开立二级托管账户时,应与承销商签订债券托管协议书。

托管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投资人自愿委托承销商进行债券托管的意思表示;托管服

务的内容；对投资人的风险提示；服务费用；违约责任；投资人指定的用于债券买卖价款结算的资金账户等。

第十条 承销商为投资人开立二级托管账户后，应向投资人发放债券账户凭据，并提供复核查询系统的初始查询密码，提示投资人于查询时间内进入复核查询系统及时修改初始查询密码；告知投资人遗忘查询密码时应及时向承销商办理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提出恢复申请。

初始查询密码为投资人身份识别码(不含类别码)的后六位有效阿拉伯数字，如果有效数字不足 6 位，在该数码前补 0，补齐至 6 位即为初始查询密码。投资人查询密码遗忘的，由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承销商传送的有关数据，按投资人最新身份识别码恢复为初始查询密码。

第十一条 承销商为投资人开立二级托管账户的同时，应要求投资人开立或指定同一户名的对应资金账户。

第二节 债权管理

第十二条 债券在柜台正式发售前，中央结算公司依据发行人确认的有效发行证明文件，进行债券券种注册并在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中登记其承销的债券数额。

第十三条 债券柜台发售期间，承销商应在其承销债券数额之内销售，并即时在投资人二级托管账户中记载；中央结算公司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方式，逐日对发售债券数额在承销商的自营账户和代理总账户之间办理过户。

第十四条 承销商确定开办柜台交易的营业网点名单应通过中央结算公司的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节 一级结算过户处理

第十五条 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承销商每日提供的柜台销售数据和分销过户指令办理其甲类托管账户和代理总账户之间的一级结算过户。对跨承销商的转托管和一、二级托管账户之间的转托管，逐笔办理一级结算过户。

第十六条 营业日结束后，承销商应将汇总的全辖柜台销售有关数据于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传至中心系统；如遇异常情况，应通过应急方式处理，并确保将涉及一级结算过户的数据传至中央结算公司。

第十七条 债券柜台发售期间，中心系统根据承销商传送的当日发售总额数据自动生成“柜台分销认购一览表”，承销商应于次一营业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过户指令，中央结算公司对上述一览表和指令核对无误后办理一级结算过户。

第十八条 对于涉及一级结算过户的转托管，由中心系统根据经审核的转出方承销商的转托管申请，生成转托管单向指令送至簿记系统，中央结算公司在簿记系统确认后办理一级结算过户。确认转托管指令的时间是次一营业日上午 10 时至 10 时 30 分。

第十九条 一级结算过户完成后，簿记系统和中心系统分别生成结算结果向承销商反馈。如遇异常情况，中央结算公司应通过应急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承销商可于次一营业日上午 10 时前通过簿记系统客户端核对代理总账户余额。

第四节 转托管

第二十一条 转托管是指同一投资人开立的两个托管账户之间的托管债券的转移，即将其持有的债券从一个托管账户转移到另一个托管账户中进行托管。

第二十二条 转托管分系统内转托管和跨市场转托管两种类型。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在两个不同承销商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之间的转托管及一、二级托管账户之间的转托管；跨市场转托管是指债券从中央结算公司簿记系统或柜台系统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转托管或相反。

第二十三条 在债券付息日或债券兑付日前的一段时间内将停止办理转托管业务，这一期间称为转托管停办期。每一券种停办转托管的具体日期由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数据要素和内容》的要求统一设定，并通知承销商及时调整柜台系统的转托管停办期参数；承销商应在其开办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申请系统内转托管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一)转托管所涉及的两个托管账户持有人必须为同一个投资人，即两个托管账户的身份识别码应一致；

(二)申请转出的债券面额不超过投资人转出账户中该债券的可用余额；

(三)申请当日，申请转托管的债券不在转托管停办期，不处于质押或司法冻结状态。

第二十五条 系统内转托管业务流程如下：一、从一个二级托管账户转至另一个二级托管账户或从二级托管账户转到一级托管账户的转托管：

(一)投资人应事先在转入方承销商办理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开立符合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要求的新托管账户；转至一级托管账户，应在簿记系统开立乙类账户或丙类账户。

(二)投资人应向其原开户的转出方承销商营业网点提出书面的转托管申请，并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转出方承销商受理后，应确认投资人身份，并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审核该项申请是否符合转托管条件。如不符，应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按投资人申请转出的债券和面额予以冻结，并向中心系统传送转出申请数据。

(四)中心系统收到转出申请数据后,按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进行有效性检查。对不符合转托管条件的,生成“转托管失败通知”,反馈给转出方承销商。对符合条件的,在簿记系统办理一级结算过户,对于两个二级托管账户之间的转托管,减少转出方代理总账户债券余额,增加转入方代理总账户债券余额,生成“转托管记账通知单”;从二级托管账户向一级托管账户的转托管,减少转出方代理总账户债券余额,增加投资人一级托管账户债券余额,生成“转托管记账通知单”。“转托管记账通知单”分别反馈给转出方和转入方承销商,转出方和转入方承销商均应在各自系统终端输出“转托管记账通知单”。

(五)转出方承销商收到“转托管记账通知单”后,先解冻转托管申请人托管账户上该笔债券,然后予以核减;收到转托管失败通知后,解冻原冻结的债券,并通知投资人;转入二级托管账户的,转入方承销商收到“转托管记账通知单”后,据此为投资人记账,并向中心系统反馈转入记账数据;转入一级托管账户的,如为乙类账户,账户持有人可直接从簿记系统用户终端输出“转托管记账通知单”,如为丙类账户,由承销商在簿记系统终端输出“转托管记账通知单”,签章后交投资人。转出方和转入方承销商应将转出解冻,及转出、转入记账数据一并传送至中心系统。

二、从一级托管账户(丙类账户)转到二级托管账户的转托管。

(一)投资人应事先在转入方承销商处开立二级托管账户。

(二)投资人向代理其开户的承销商提出书面申请,承销商受理后,通过簿记系统用户终端向簿记系统发送转托管指令。

(三)簿记系统检验合格并确认转出托管账户余额足够后办理过户,核减转出方托管账户债券余额,增加转入方承销商代理总账户债券余额,生成“转托管记账通知单”,转入方承销商收到“转托管记账通知单”后,为投资人记账,并向中心系统反馈转入记账数据。

第二十六条 债券获准到证券交易所上市,二级托管客户可以将其持有的债券转至证券交易所托管,中央结算公司提供跨市场转托管服务。

第二十七条 二级托管客户持有债券转托管由承销商代为办理,但承销商代理二级托管客户办理跨市场转托管手续前,必须获得二级托管客户的授权。授权方式由债券发行人或主承销商确定。

第二十八条 跨市场转托管具体流程按《记账式企业债券上市转托管业务操作细则》办理。

第五节 协议转让过户、质押、司法冻结和非交易过户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人如将持有的债券办理质押、协议转让,二级托管人应为其提供质押、冻结和过户服务。

第三十条 办理债券质押业务,债券持有人(出押方)向二级托管人提交双方签署的质押协议(复印件)、出押方出具的质押冻结申请书(格式见附式一),二级托管人据以在柜台系统

将出押方托管账户中的债券予以冻结,在冻结期内不办理过户手续,并向受押方出具质押冻结确认书(格式见附式二),质押到期时,二级托管人凭受押方签章确认的解押申请书(格式见附式三)在柜台系统将出押方托管账户中的债券予以解冻。质押到期,如需继续质押,应按以上要求重新办理质押冻结手续。

第三十一条 办理债券协议转让过户。

(一)转让双方均为二级托管客户的,出让方应向二级托管人提交债券转让协议书(复印件)、出让方的书面过户委托指令书(格式见附式四),二级托管人据以在柜台系统将出让方托管账户中的债券过户至受让方的托管账户,并出具过户凭证。

(二)受让方为一级托管客户的,出让方应向其二级托管人提供转让协议书、书面的过户委托指令书,二级托管人受理后,核减该客户债券余额,在过户委托指令书上填制密押,签章连同协议书传真至中央结算公司,中央结算公司按《簿记系统记账式企业债券一级登记托管业务操作细则》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人所持债券被司法部门冻结,承销商应依法对其持有的债券进行冻结操作,并向司法机关出具执行回执。在司法部门指定的冻结期内不能办理过户和质押手续。

第三十三条 因法院扣划、抵债、破产清偿、赠予、遗产继承等引起债券所有权转移时应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非交易过户的收券方应在付券方开户的承销商办理柜台业务的营业网点开立二级托管账户。承销商应根据法律规定的依据办理非交易过户。

第三十四条 当所冻结债券不能正常解冻而需要办理清偿过户时,经当事人同意,承销商可按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章 数据的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根据本规则第六条所列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销商应按时将有关数据信息分别传至中央结算公司的相关系统中;中央结算公司收到承销商的数据信息后,及时进行处理和必要的反馈。

第三十六条 承销商向中心系统传送数据和中央结算公司向承销商反馈数据时,如遇异常情况,双方应按本规则第四条所列文件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方式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承销商应对传输的关键数据进行加密,密钥由中央结算公司以软盘形式提供,各承销商应有专人管理密钥软盘。

第三十八条 承销商用于柜台业务的通讯线路应使用专用网络及 ISDN 应急备份线路,网络通讯参数不得随意更改。

第三十九条 数据传输出现故障时,承销商应积极查找原因,尽快恢复通讯。

第四十条 中央结算公司和承销商应有专人负责数据传输工作和对专用通讯设备和软

件的维护工作。第四十一条 如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使柜台业务各类数据在保存、传输等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一方承担法律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及电信部门通信线路意外中断造成传输失败的除外。

第四章 查询与账务复核

第四十二条 承销商应向投资人提供便捷的账务查询服务。

第四十三条 中央结算公司通过复核查询系统向投资人提供其账户内各券种余额的复核查询。查询时间为营业日的 0 时至 17 时，查询内容为过去 12 个月内中央结算公司已收到并核查的任何一日(不含本营业日)承销商为投资人记载的托管余额数据，查询电话为(010)66005000。

第四十四条 承销商为投资人所记载的二级托管账户托管余额与中央结算公司复核查询系统反映的该投资人托管余额应一致。如果投资人从承销商得到的查询结果与投资人自己掌握的情况不一致，或投资人分别通过中央结算公司和承销商查询所得结果不一致时，可携带相关证件和资料到承销商作进一步核查，承销商应给予恰当说明和处理。

第四十五条 账务复核是中央结算公司通过中心系统对承销商提供的柜台交易数据的有关账务进行的勾稽核对。

第四十六条 中央结算公司按如下原则进行账务复核：

- (一)投资人二级托管账户分券种明细余额之和与代理总户相应券种总余额相符；
- (二)所有一级托管账户分券种托管余额之和与相应券种已发行待偿总额相等。

第四十七条 账务复核中，如发现数据有误，中央结算公司将与承销商进行核对。中央结算公司保留核对结果，并根据《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央结算公司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式一
债券质押申请书

(二级托管专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债券单位： 万元

出质人名称	
出质人托管账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原因	
1 债券代码	1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2 债券代码	2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3 债券代码	3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4 债券代码	4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5 债券代码	5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6 债券代码	6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质押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押申请人	
签章	
备注	

说明：

1. 质押申请人的签章必须与在二级托管人处的预留印鉴相符。
2. 填写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楚，印章清晰。
3.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交二级托管人。。

附式二
债券质押冻结确认书

(二级托管专用)

_____ :

以下债券已根据出质人的申请办理冻结手续，保证在质押期内不办理过户事宜。

债券单位：万元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出质人名称	出质人托管账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原因	
1 债券代码	1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2 债券代码	2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3 债券代码	3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4 债券代码	4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5 债券代码	5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6 债券代码	6 债券名称	质押面额
备 注		

2	债券代码		2	债券名称		解押面额		原质押面额
3	债券代码		3	债券名称		解押面额		原质押面额
4	债券代码		4	债券名称		解押面额		原质押面额
5	债券代码		5	债券名称		解押面额		原质押面额
6	债券代码		6	债券名称		解押面额		原质押面额
质 权 人 签 章								
备 注								

说明：

- 1、质权人签章必须与在二级托管人的预留印鉴相符。
- 2、填写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字迹清楚，印章清晰。

3、到期、提前或部分解押均在备注栏内注明，同时注明提前或部分解押原因。

4、此表一式两份，二级托管人、质权人各执一份。

附式四
债券过户委托指令书

(二级托管专用)

_____:

现委托贵公司将我公司所持有的_____债券(债券简称: _____
债券代码: _____)券面金额 _____ 万元(小写: _____
_____万元)由我公司在贵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 _____ 过户
至在贵公司所开立的二级托管账户: _____或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一级托
管账户: _____。

委托过户单位(签章)

经办人: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上市转托管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上市转托管业务，保护投

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发行和托管业务规则》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用的有关名称和《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

和托管业务规则》所用的同名名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债券上市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

第四条 为便于债券上市转托管过户的账务处理，中央结算公司为上市债券的证券交易
所以该证券交易所名义在簿记系统开立债券托管代理总账户。

第五条 上市债券的转托管流程:

一、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投资人直接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转托管；对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和在承销商营业网点开立二级托管账户的投资人，向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和二级托管人营业网点申请转托管，由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和二级托管人代为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转托管。

二、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投资人首先填写“中央债券簿记系统债券转托管申请书”（格式见附式一）一式两份，签章后一份留存，一份加密传真后原件快递至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投资人首先向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提出转托管申请，填写“中央债券簿记系统转托管申请书”一式三份，签章后交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核实无误签章后，一份留存，一份交回投资人留存，一份加密传真后原件快递至中央结算公司；柜台二级托管部分的债券，债券承销商在事先征得二级托管认购人的授权后，由债券承销商总部汇总各营业网点转托管数量并填写“中央债券簿记系统转托管申请书”一式两份，签章后一份留存，一份加密传真后原件快递至中央结算公司。

三、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通过簿记系统用户终端向簿记系统中心端发送转托管指令。录入转托管指令时，“转出方托管账户”填写转出方申请人在簿记系统的账户账号，属二级托管的填写该承销商的代理总账户账号；“转入方托管账号”填写上市交易场所在簿记系统的托管账号（上交所账号为：Z0697000000 深交所账号为：Z0696000000），“转托管申请人在转入方的托管账号”填写需要转入的券商席位号。指令发送成功后，电话通知中央结算公司为其确认该笔转托管指令。

四、转托管完成后，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可通过簿记系统用户终端打印出转托管交割单，丙类托管账户投资人可通过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打印转托管交割单。

五、中央结算公司核对转托管申请书与簿记系统转托管交割单无误后，填制“债券转托管记账通知书”（见附式二）一式两份，签章后一份留存，一份加密传真后原件快递至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

六、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收到中央结算公司传真的“债券转托管记账通知书”核验密押无误后，进行相应的存管登记。

第六条 责任

一、中央结算公司是债券总托管人，对债券发行总额进行总登记托管，保证债券登记托管账户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做到账账相符。

二、中央结算公司对转托管至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转托管注册通知书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三、结算代理人、债券承销商或二级托管人和开立一级托管账户的投资人应对其所填写的“中央债券簿记系统转托管申请书”和通过簿记系统联网终端发送的转托管指令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该债券的投资人，享有该债券本金及本期利息，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债券兑付日或付息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但债券发行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三章 兑付本息资金和利息资金划付

第八条 如债券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央结算公司在兑付日或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与证券交易所核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的托管总额。

第九条 中央结算公司于兑付日或付息日前 10 日内根据在中央结算公司托管总额及交易所上市债券在交易所托管总额，向发行人出具书面的兑付本息资金和利息资金划付通知书。

第十条 发行人应按照其与中央结算公司签署的“企业债券登记托管及代理兑付协议书”的约定，在兑付日或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将兑付本息资金或利息资金划拨至中央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中央结算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拨的兑付本息资金或利息资金后，于兑付日或付息日当天将兑付本息资金或利息资金划拨至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开立丙类托管账户和二级托管账户的债券持有人，中央结算公司将兑付本息资金或利息资金划拨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于兑付日或付息日当天将兑付本息资金或利息资金划拨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二级托管客户指定的资金账户。

第十三条 在交易所上市托管的债券，发行人根据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在上市交易场所的债券托管余额直接向证券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拨，交易所收到兑付本息资金或利息资金后按证券交易所规定向投资人划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六：《普通债务工具发行登记及兑付服务费收费标准》(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再次明确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托管和开户问题的公告

为防范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的托管风险，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则，现就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托管和开户问题再次公示如下：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我公司）对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的托管已实现了电子化记账方式。因此，投资人在认购企业债券时，应首先通过债券承销机构在我公司或直接在具备办理企业债券二级托管条件的债券承销机构处开立一级或二级债券账户，所认购的债券应在该债券账户中记账托管。关于各类型投资人开立债券账户的注意事项请查阅《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

二、已经开立有上述债券账户的投资人在认购企业债券时不必再重新开立新账户，使用已有账户即可；所有在相关债券发行章程中列出的债券承销机构均可代投资人在我公司开立债券账户；目前，具有对所承销企业债券办理二级托管条件，可直接为投资人开立债券账户的机构有（具体每只债券有不同的可直接为投资人开立债券账户的机构，见该只债券的发行章程）：长江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华夏证券公司、银河证券公司、东吴证券公司、长城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以上机构名单如有变化，我公司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及时公布。

三、在我公司开立一级债券账户的投资人，除可直接向代为开户机构查询债券托管余额外，还可以通过我公司电话语音查询系统查询。查询方式：拨打电话 010—88087930，按语音提示操作查询，查询时间为工作日的 10 时至 16 时。通过电话语音查询系统查询的债券余额应与结算代理人或承销机构提供的债券余额相等。如有异议，投资人应立刻向代为开户的机构进行询问，也可向我公司反映。

四、在具备办理企业债券二级托管条件的机构处直接开立二级债券账户的投资人认购债券后，除可直接向该机构查询托管余额外，还可通过电话语音查询系统查询。查询方式：拨打电话 010—66005000，按语音提示操作查询，查询时间为工作日的 0 时至 17 时。通过电话语音查询系统查询的债券余额应与具备办理企业债券二级托管条件的机构提供的债券余额相等。如有异议，投资人应立刻向该机构进行询问，也可向我公司反映。

五、投资人如发现仍有债券承销机构开具已停止使用的“企业债券托管凭证”时，应拒绝接受并向我公司反映。（联系电话：01088087970）。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2 月 3 日

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4]149号

2014年12月8日

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相关部门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甄别与清理。为提前做好企业债券风险防范，避免回购质押库出现系统性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207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时不受理新增企业债券回购资格申请，已取得回购资格的企业债券暂不得新增入库。按主体评级“孰低原则”认定的债项评级为AAA级、主体评级为AA级（含）以上（主体评级为AA级的，其评级展望应当为正面或稳定）的企业债券除外。

结算参与人应依据本通知规定采取相关措施，严格限制企业债券新增入库。如有新增入库的，本公司将采取强制出库措施，结算参与人应严格防范欠库乃至透支风险。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甄别清理完成后，对于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预算范围的企业债券，继续维持现行回购准入标准；对于未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预算范围的企业债券，本公司仅接纳债项评级为AAA级、主体评级为AA级（含）以上（主体评级为AA级的，其评级展望应当为正面或稳定）的企业债券进入回购质押库。

三、地方政府性债务甄别清理完成后，对于未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预算范围、且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已入库企业债券，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分批分步压缩清理出库，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在地方政府性债务甄别与清理过程中，本公司也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风险较大的已入库企业债券采取压缩清理措施。

四、现行《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五、请各结算参与人及时将本通知转发给参与回购业务的投资者，并加强投资者教育与培训，严格防范和控制回购风险。

特此通知。

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的补充说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做好优质企业发债用于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融资工作，在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文件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的发债主体，以自身合法拥有的资产进行抵质押或由担保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的债券，或项目自身收益确定且回报期较短的债券，亦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

二、鼓励以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投融资公司作为主体发行重点领域项目集合债券，以直投或转贷合作单位使用等形式支持同类型项目的批量建设。

三、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且债项级别不低于 AA+的债券，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40% 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四、允许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专项用于偿还为在建设项目举借且已进入偿付本金阶段的原企业债券及其它高成本融资；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件精神，在建募投项目具有稳定收益，或以资产抵质押、第三方担保等作为增信措施；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不低于原有评级；新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被置换债券的本息余额。

五、按照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已实现市场化运营的城投公司开展规范的 PPP 项目发债融资，不受发债企业数量指标的限制，建立 PPP 项目发债绿色审核通道。社会资本方在参加 PPP 项目招投标时，可将发行企业债券纳入项目融资方案一并考虑，并同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企业债券申请材料，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前预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9 日

项目收益债券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等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基本概念】项目收益债券是与特定项目相联系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完全或基本来源于项目建成后运营收益的债券。

第三条【发行方式】项目收益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场所以簿记建档形式公开发行，也可以面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资金用途】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募集的资金，只能用于该项目建设和运营，不得置换项目资本金或偿还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债务，也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章 项目及收益

第五条【合规性】用于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的项目，应该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及其他与项目开工相关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

第六条【鼓励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现阶段重点支持棚户区改造、城市综合管廊、天然气储气设施等项目通过项目收益债券融资。

第七条【负面清单】不支持自身没有任何盈利能力、单纯依赖财政补贴建设、运营项目发行项目收益债券。

第八条【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应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特殊目的载体。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根据约定享有项目的收益权，也是保证债券还本付息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项目可研】发行债券的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有甲级资质的工程咨询公司编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应由独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咨询、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出具专项意见。

第十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的项目，除债券资金之外，其他资金来源必须全部落实。其中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须符合国务院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项目经济效益评价】在项目收益债券存续期内的每个计息年度，项目收入应该能够完全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的规模，项目各年收入扣除运营成本和各项税金后的净现金流，应该能够覆盖债券当年还本付息资金规模的90%。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应该大于现阶段社会折现率8%。收益期较长或有财政补贴的项目，社会折现率的要求可放宽至不低于6%。

第十二条【项目收入的认定】项目收入是指与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所有直接经济收益和可确认的间接经济收益。项目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费收入、产品销售收入、财政补贴以及因项目开发带来的土地增值收入。其中，财政补贴和土地增值收入应该纳入有权限政府的财政预算并经同级人大批准列支。债券存续期内纳入预算的财政补贴占项目收入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50%。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账户设置】发行项目收益债券的项目实施主体，应该在银行设置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偿债基金专户，分别存放项目收益债券的募集资金、项目收入资金和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第十四条【防止利益冲突】对举借银行贷款的项目，项目归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应开

立于提供贷款的银行之外的第三方银行机构。

第十五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临时限制的募集资金，只能用于银行存款，国债等流动性较好、低风险保本投资。

第十六条【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专门用于接收项目运营期间收入，按照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划转本期债券当年应付本息金额和偿债准备金。项目收入由可确定的主体支付时，应由该主体直接向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划转资金。项目当年收入扣除当年还本付息资金后仍有剩余的，应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的金额为下一年度还本付息金额的 1%，与当年还本付息金额一并划入偿债资金专户。项目收入当年归集金额扣除当年还本付息金额和偿债准备金金额后的剩余部分，可用于支付与项目有关的成本、费用和税金。

第十七条【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除偿还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第四章 信用评级和增信措施

第十八条【信用评级】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应该由专业评级机构进行债券信用评级，定期进行跟踪评级并公布评级结果。

第十九条【增信措施】项目收益债券应设置差额补偿人，债券存续期内每期偿债资金专户内账户余额在当期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本息时，差额补偿人按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与应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差额部分。

第二十条【差额补偿协议】项目实施主体、差额补偿人和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银行应签订差额补偿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差额补偿程序。

第二十一条【担保措施】在设施完善的差额补偿机制基础上，项目收益债券也可以同时增加外部担保，对项目收益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偿债资金专户内的余额无法足额还本付息、差额补偿人也无法按时补足差额时。由担保人在还本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将差额部分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第五章 发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审批方式】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须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后方可发行。非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即可发行。

第二十三条【承销】发行项目收益债券，应由有资质的承销机构进行承销。

第二十四条【期限要求】项目收益债券的存续期不得超过募投项目运营周期。还本付息资金安排应与项目收益实现相匹配。

第二十五条【债券形式】项目收益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并在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托管。

第二十六条【流动性安排】项目收益债券发行后，可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发行信息披露】公开发行的项目收益债券，其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应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

第二十八条【持续信息披露】项目实施主体和承销机构应每半年在相关媒体上公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收支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主体发行对债券持有人由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司债券转让过户业务规则事宜的批复

银复[2006]21 号

2006 年 6 月 13 日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准〈公司债券转让过户业务规则〉的请示》（中债字[2006]95 号）收悉。经审核，《公司债券转让过户业务规则》应修改为《非交易流通公司债券转让过户业务规则》，原则同意你公司发布《非交易流通公司债券转让过户业务规则》。

为防范公司债券转让过户业务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30 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交易条件的公司债券应在初始机构投资者之间以现券方式转让过户。不符合公告规定交易条件的其他种类债券的转让过户，参照非交易流通公司债券转让过户业务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有关要求应在《非交易流通公司债券转让过户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

你公司应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公司债券的转让过户，加强对公司债券转让过户业务的日常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防范转让过户和结算风险。你公司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该季度公司债券转让过户业务情况的书面报告。

此复。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企业债券分销过户等 有关事宜的通知

企业债承销机构暨二级托管人：

为防范业务操作风险，防止债券超冒发行，现将有关分销过户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据《债券柜台交易业务数据操作规程》(中债字[2002]17号文)有关规定，在债券发行分销期内，进行柜台销售的二级托管人，应于次一营业日 10:30 日之前，对前一日已在柜台销售的债券，填写以自营总户为付券方，以代理总户为收券方的书面分销过户指令传真至我公司，我公司与前日上传柜台中心系统的销售数据核对无误后，在簿记系统须办理一级分销过户手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分销过户指令，我公司将在簿记系统中冻结其相应面额的自营债券。

二、7月18日起，向一级托管客户分销企业债券时，企业债券承销机构应通过簿记系统客户端发送电子分销过户指令，如因系统原因无法发送电子分销过户指令的，则可通过应急方式提交书面的分销过户指令。

三、以传真方式向我公司提出办理业务手续申请时，相关传真单据上除签章外，还应填写密押，无密押的传真件将不予办理。 托管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柜台业务：李海涛(88087973)、戴武装(88087977)、 刘波(88086303) 一级分销业务：刘铁峰(88087974)张婷(88086295)、 练京利(88086334) 有关密押事宜：戴武装(88087977)
二 00 五年七月十四日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

银监发[2007]75号

2007年10月12日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

- 214

近年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快速增长，债券品种和发行主体日益多样化，对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部分银行存在忽视企业信用风险、盲目为企业发债提供担保的问题。为有效防范企业债券发行担保风险，保障银行资产安全，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区分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市场不同的利益主体，防止侵害存款人利益

债券市场是直接融资市场，与以银行作为中介的间接融资市场有本质区别。直接融资市场以企业信用为基础，需保护投资人利益；间接融资市场以银行信用为基础，主要保护存款人利益。企业发债强调的是企业资信和还款能力，应与银行授信严格区分。按照我国现行债券发行审批要求，发债企业须聘请其他独立经济法人依法对企业债进行担保，担保人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银行为企业债券提供担保，一旦债券到期不能偿付，银行将代为承担偿付责任，这实质掩盖了债券真实风险，以银行信用代替或补充了企业信用。一方面，这可能引发发债企业和债券投资者双方的道德风险，难以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不利于培育发债主体和投资者风险意识，有悖于国家大力发展债券市场、促进直接融资的初衷。另一方面，银行为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担保费率远低于贷款利率，而承担的信用风险却与贷款无异，甚至因缺乏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有效的监控措施会高于贷款风险。还要间接承担额外的交易对手风险以及市场风险。银行担保保护了债券投资人利益，却使债券市场的各类风险转移至银行系统，可能损害银行股东利益和存款人资金安全。

二、充分认识企业债担保风险，防止偿债风险的跨业转移

现阶段我国债券市场尚不发达，债券发行人信用水平不高，债券发行申请、审批、债券资金运用监督、信息披露等制度有待健全，债券到期偿付风险较高，各银行应充分认识为企业债提供担保的风险。一是目前企业债发行市场化程度不高，中介机构发展相对滞后，部分评级公司的专业性、公信力不强，相关法律审查、会计审计的独立性不够，难以准确评判企业债真实风险和发挥有效监督。二是发债企业信息披露要求得不到有效落实，担保银行对发债企业资金使用和经营情况缺乏有效监控手段，企业一旦改变债券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件，银行难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如部分企业发债所筹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和房市，增大了银行担保风险。三是个别银行未将对客户的担保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未按照《商业银行授信尽职工作指引》要求对被担保企业进行严格审查，甚至存在为维持客户关系放松担保条件要求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关注。

三、加强债券担保管理，健全或有负债风险问责制

以项目债为主的企业债券，债券期限较长，一般为5至10年，长的可达20年，多投放于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还款来源通常为项目租金收入、经营收入，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区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较大，项目能否如期建成和按期偿还债券本息均存在较大风险，银行履行偿付责任概率较高。

各银行（公司总部）要进一步完善融资类担保业务的授权授信制度，将该类业务审批权限上收至各银行总行（公司总部）。即日起要一律停止对以项目债为主的企业债进行担保，对其他用途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信托计划、保险公司收益计划、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融资性项目原则上不再出具银行担保；已经办理担保的，要采取逐步退出措施，及时追加必要的资产保全措施。

四、加强担保等表外业务的授信管理，严格责任追究

各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将担保等表外或有负债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严格准入条件，严格担保审查，严格授权制度。对未纳入授信统一额度管理的客户，不得办理担保业务。对银行违反规定办理企业债担保业务的，或因未达到尽职要求形成风险的，银行监管部门将严厉追究有关机构和责任人责任。

各银监局要将本意见转发至辖内各银监分局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立即将本意见转发至各分支机构。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几点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43号文件”）有关精神，经与财政部等部门沟通，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实现企业信用和政府性债务、政府信用的隔离，不能新增政府债务。企业应该主要依托自身信用，完善偿债保障措施。

二、企业与政府签订的建设-移交（BT）协议收入，按照 43 号文件精神，暂不能作为发债偿债保障措施。

三、政府指定红线图内土地的未来出让收入返还，按照 43 号文件精神，暂不能作为发债偿债保障措施。

四、鼓励企业通过以自身拥有的土地抵押和第三方担保抵押等多种形式作为征信措施，进一步增强偿债保障。

五、鼓励各地结合 PPP 和创新预算内投资方式，积极研究扩大项目收益债、永续期债券等创新品种规模。

以上意见从 2 月 25 日起执行，待国务院有关部门出台过渡期有关政策后，我司将及时进行政策调整。

2015 年 2 月 17 日

关于开展企业债券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文件精神，我们组织力量对企业债券预审工作下放后的流程和要求进行了梳理完善，形成了规范开展企业债券预审和申报工作的系列配套文件。主要包括：《企业债券审核工作要求》、《企业债券审核对照表》、《企业债券审核指标》、《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格式与内容指引》、《企业债券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企业债券转报文件模版》，以及有关部门和机构开展企业债券工作信用承诺书模版等。现将上述文件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规范做好企业债券预审工作。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各地实际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对相应政策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调整和完善，并适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1、本通知印发后，请各地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企业债券预审工作。自2013年11月28日起，新上报发债申请须由省级发改部门预审后上报，未经省级发改部门预审的地方企业发债申请将不再受理。

2、除中小企业集合债以外，其他发债申请均应提供自查报告，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于各类债券均不再单独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但需在转报文中出具核查意见。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上报发债申请后，应于当日向我委报送发债申请概要情况单。

4、预审下放后调整和新增上报文件包括：按照《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企业债券转报文件模版》起草上报发债申请转报文（附电子版光盘），填报《企业债券审核对照表》，填报《企业债券审核指标》，按照《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格式与内容指引》规范编写发债募集说明书，按照《企业债券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规范编写法律意见书，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首次上报预审后发债申请时需提供信用承诺书，债券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出具开展企业债券工作信用承诺书。

其他发债申请相关文件仍按原要求上报。

以上，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2013年11月27日

关于试行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的函

2014-9-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的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工作，我司拟定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印发你们试行，请在债券申报和预审中予以把握，暂不对外公开。对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司反馈有关情况和意见建议。我司将根据试行情况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择机正式印发并执行。

附件：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

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

近年来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快速发展,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企业债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必须严格规范准入,严格防范风险,形成系统化的风险防范政策体系。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发债企业准入标准

在对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按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以及“从严审核类”三中情况进行分类管理的前提下,加强对企业债券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的审核。

(一)重点审核申请发债企业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情况,重点审核2010年以来,国务院、我委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债券融资、城投企业规范发展的有关政策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规范运作情况,主要包括企业独立运作、政府公务员兼职、治理结构、决策机制情况;母公司对合并报表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包括人员、财务、管理制度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政府对企业的监督管理情况,是否设立风险防火墙。

(二)重点审核申请发债城投企业营业收入来源。申请发债城投企业要不断完善以企业信用为偿债基础的市场化融资机制。申请发债城投企业,其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必须来自企业自身收益,且企业资产构成等必须符合国发〔2010〕19号文件的要求。经营收入主要来自承担政府公益性或准公益性项目建设,且占企业收入比重超过30%的城投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提供城投企业所在地政府本级债务余额和综合财力的完整信息以及地方政府对在建项目资金来源的制度性安排。

(三)重点审核申请发债企业资产构成和利润等财务指标的真实性。主要包括申请发债企业资产构成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存在为发债突击注入资产的情况;企业最近一个财年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是否有资产重组计划;申请发债企业利润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虚增利润的情况。申请发债城投企业,不得注入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对于已将上述资产注入城投企业的,在计算发债规模时,必须从净资产规模中予以扣除。注入资产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由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权属转移登记及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四)重点审核申请发债企业土地资产的有效性。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实地勘察申请发债企业土地资产状况,认真比对核实入账土地评估价值。出具申请发债企业土地资产证明文件的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相关土地资产评估机构等均应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真实、准确地出具有关文件,并承诺如出现问题将承担相关责任。

(五)提高企业资产负债率分类审核标准。在原有条件基础上,将“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发债申请的划分条件调整为“资产负债率低于20%,信用安排较为完善且主体信用级别在AA+及以上的无担保债券”;“地方政府所属区域城投公司申请发行的首只企业债券,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30%的债券”。

将“从严审核类”发债申请的划分条件调整为“资产负债率较高(城投企业60%以上,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70%以上)且债项级别在AA+以下的债券”;“连续发债两次以上且资产负债率高于60%的城投类企业”。

(六)重点审核申请发债企业应收款项情况。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超过净资产规模40%的企业,要进行重点关注,对企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在建工程等科目应进行详细的风险分析,风险较大、政府有关部门违规调用资金或未履约付款等情况严重的,且上述科目涉及金额合计超过净资产60%的,不予受理企业债券发行申请。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涉及资

金，应由相关地方政府出具详细可操作的偿债计划和资金支付安排说明文件。

二、规范和强化偿债保障措施

(七) 区分债务风险安排担保措施。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上的城投类发债申请企业和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性发债申请企业，原则上必须提供担保措施；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 的，可适当放宽为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城投类发债申请企业和资产负债率在 75% 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性发债申请企业，必须提供担保措施。资产负债率超过 85%，债务负担沉重，偿债风险较大的企业，不予核准发债，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A 的，经研究可适当放宽要求。

对实行有效的多种复合性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可适当放宽资产负债率要求。

(八) 增强债券担保的有效性。重点关注抵押担保是否存在一物多押，抵质押资产是否为易变现有效资产，是否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第三方担保是否存在互保或连环保。申请发债企业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的，在考察资产负债率指标时按担保额一半计入本企业负债额，在考察发债规模时按担保额的三分之一计入该企业已发债余额。

(九) 加强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债担保业务规范。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融资性担保公司自身净资产的 30%。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融资性担保公司自身净资产的 10 倍。对于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 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可实行余额管理，其进行企业债券担保后，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在当年末不超过融资性担保公司自身净资产的 10 倍即可。

(十) 规范资产抵质押担保登记程序。以资产抵质押形式进行担保的债券，方案设计为发行后办理抵质押手续的，应在上报的企业债券发行申请方案中，提供抵质押登记部门的承诺性文件，保证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具备办理抵质押的条件。

(十一) 创新偿债保障措施。鼓励保险公司等机构发展债券违约保险，探索发展信用违约互换，转移和分散担保风险。

三、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

(十二) 加强对连续发债融资情况的监管。发债企业申报时间间隔由 6 个月调整为 1 年。已发债融资两次，再次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严格评估其资金使用绩效、偿债压力和风险状况。

(十三) 规范发债企业资产重组程序。一是重组方案必须经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二是应就重组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应不低于原来评级。三是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四是重组方案应报送我委备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发债企业的重组过程进行监管，督促发债企业按照合规的程序进行资产重组并履行相关义务。

(十四) 完善信息披露。发债企业及其发行中介机构（包括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出具专业报告和专业意见的相关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和债券交易场所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承诺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除定期披露信息之外，在企业债券存续期内，发债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净资产损失超过 10% 以上，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申请发行新的债券等重大事项，均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发债企业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决定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债券持有人法定多数同意方可生效，并及时公告。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发债企业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将有关情

况报告我委。对于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企业，要限期改正。

(十五)加强债券资金用途监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债券资金托管银行、债权人必须履行监督债券资金流向的责任，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债券资金切实发挥作用。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完善与新变更项目相关的偿债保障措施。信用评级机构应对项目变更事项出具专项信用分析报告，项目变更对企业信用状况未产生下调或负面影响。主承销商应出具专题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律师事务所应出具合规性报告，经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同意并公告后方可实施，有关情况向我委报备。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对本地区发债企业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委。

(十六)实施企业偿债能力动态监控。发债企业要采取措施切实充实偿债资金专户。抵押资产监管人必须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抵押资产状况实施监管。主承销商应定期发布企业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年度分析报告。

(十七)强化主承销商持续服务监管。加强主承销商的机构责任，主承销商应该建立承销债券的档案系统，在债券存续期间勤勉尽责。凡因机构变动、人员流动等因素，致使债券工作出现缺失的，将追究相关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的责任。

(十八)发债企业跟踪评级被降级或评级展望被调整为负面的，有关评级机构应及时向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我委报告，主承销商、省市发展改革部门应高度重视，及时了解有关情况，提出保障偿债的应对措施，并形成报告上报我委。我委在安排企业债券稽查工作中，将对评级下调的发债企业进行重点稽查。

四、严格控制企业高成本融资行为

(十九)重点关注申请发债企业短期高利融资情况和发债前后资产负债率水平短期内上升 10% 以上的情况。加强对代建回购 (BT)、集合信托计划、理财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集资等短期高利融资情况以及专项基金等“名股实债”融资情况的审核。申请发债城投企业应承诺不进行与项目投资回收期不匹配的短期高利融资。对资产负债率短期上升较快，有可能造成偿债风险的融资行为，企业应及时披露信息，主承销商应进行评估分析，必要时要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对罔顾风险，于 2013 年以后仍盲目进行短期高利融资的企业，其短期高利融资综合融资成本达到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 1.5 倍以上，累计额度超过企业总负债规模 10%，不再受理企业债券发行申请。

(二十)重点关注申请发债企业进行私募融资的情况。为利于政府性债务监测管理，鼓励企业阳光融资，凡投资项目涉及政府补贴、回购等有关政府偿债保障，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财政补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靠与政府的合同收入的已发债城投企业，一律不准采取私募融资方式。

五、强化企业所在地政府性债务的综合监管

(二十一)对城投企业所在地区信用风险实施监测。根据城投企业所属地域经济状况、信用建设及政府性债务情况，区分允许区、适当控制区、限制区和风险区进行分类监测管理。具体分区办法另行制定。

城投企业申请发债，应由其所属地方政府提供政府负债情况，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实。区域全口径债务率超过 100% 的，暂不受理区域内城投企业有可能新增政府性债务负担的发债申请。

(二十二)强化信用风险迹象管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出现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所属城投企业发债应严格把握。发生区域性影响金融稳定或社会稳定重大情况的，对其所属城投企业发债应严格把握。地方政府所属城投企业已发行未偿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余额与地方政府当年 GDP 的比值超过 8% 的，其所属城投企业发债应严格控制。

城投企业单次发债规模，原则上不超过所属地方政府上年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三) 建立和完善企业债券综合信用承诺制度。发债有关监管部门、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分别签署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和发债约定，规范与债权人利益有关的各项行为，承诺如有违规或违约将自愿接受惩戒。

(二十四) 建立企业债券信用记录制度。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的法人代表和高管人员应在有资质的征信机构建立信用档案。申请发债企业及所属地方政府或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有不尽职或不诚信等不良记录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根据情况提出对相关主体的处理或整改意见。

(二十五) 加强企业债券承销机构信用建设工作。主承销商应完善自身信用记录并做好征信工作，建立和完善企业债券档案系统和内部业务风险评估控制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我委必要时可委托企业债券登记托管等机构，以专业评价、案例评价、抽查评价等综合形式，对主承销商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评估监测，并纳入监管部门的信用记录档案。建立对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企业债券相关活动的制度化抽查稽查机制，对于存在不尽职尽责行为的，记录为负面评价。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重视对企业债券主承销商信用记录的调用和分析。

(二十六) 全面加强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作用。强化信用评级机构自身信用记录的采集使用。发挥信用评级机构业务优势，建立对发债企业的征信报告制度。信用评级机构在对申请发债企业进行评级的同时，负责编制征信报告。信用评级机构编制的征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商记录、税务记录、信贷记录、商业往来、社会保障、社会责任、环保安监记录、质检信息、政府其它信用公示、司法记录、企业排名和奖惩信息、对外担保等。

(二十七) 进一步规范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业务行为。在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过程中，信用评级机构应诚信尽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禁承诺评级级别、虚增级别、“以价定级”和恶意价格竞争等不正当行为。对于银行流动性支持等缺乏实质增信效果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得作为增级依据。申请发债企业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认为评级结果不公允，可以再聘请另一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两个评级机构的评级报告全文均应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至少应于每年企业年报公布后的3个月内开展一次跟踪评级，并公告评级结果。对于发行人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等情况未能及时发现、报告和披露的信用评级机构，将采取记入信用档案并向市场公告等措施。

(二十八) 加强对评级机构企业债券评级行为的监督。我委委托企业债券登记托管机构采集市场机构投资者内部评级信息，与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和评价。对于评级结果虚高、市场认可程度较低的信用评级机构，由其出具评级报告的发债企业均应聘请另一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两家机构的评级结果均应对外公告。以案例评价形式，加强对评级机构的管理评价。对评级质量差，风险揭示严重缺失，存在市场违约案例和不尽职尽责行为的信用评级机构，将采取记入信用档案并向市场公告等措施。

七、完善企业债券定期风险排查工作

(二十九) 加强企业债券风险排查工作。我委每年定期对当年和下一年到期兑付和涉及回售的企业债券发行人进行风险排查，主要采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区域内自查以及我委在全国范围内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自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核查、经营状况调查、偿债准备情况检查。在此基础上，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本省企业债券偿债风险排查，并按照风险程度将发行人分为无风险、轻微风险和严重风险三类。对于列入轻微风险和严重风险的发行人，要启动预警方案，协调有关方面，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及时落实偿债资金，切实防范兑付风险。我委根据各省自查情况，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督促指导和重点抽查。

(三十) 完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建设。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接近期、中期、远期对可能出现的偿债风险进行监测。近期主要是抓好本年度本地区到期债券的偿付或回购工作；中期主要是对三年内到期债券的兑付进行研判，并确定监管重点和预警企业名单；长期监测主要是对3年后债券到期企业运行状况的跨周期分析研判，对主要风险点、风险因素和风险企业编制应对预案。监测体系的建立可依托信用评级公司的跟踪评级、财务报告、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未来建立的社会征信体系等多种信息源，进行综合分析，最终形成近、中、远期兑付风险监测工作预案，并针对重点风险企业制订应急和风险处置预案。

(三十一) 建立企业债券发行人偿债风险失查责任制。对于应发现未发现偿债风险，发现风险隐瞒不报和发现风险不积极采取措施处置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地方政府和发行人，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通告、警告或暂停受理所属区域企业债券的方式进行惩戒，直到完全改正及采取措施妥善处置相关风险。

八、创新和完善有利于防范分险的债券发行机制

(三十二) 扩大“债贷组合”试点的范围和规模。由银行担任企业综合融资协调人，为企业制定系统性融资规划，根据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将债券和贷款统一纳入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从城投企业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务两个维度实行“两级双控”动态监控，把债和贷纳入统一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债、贷资金专户，对企业债务融资实施全程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债务到期偿还，最终实现“统一融资规划、统一债贷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继续扩大“债贷组合”涉及的项目领域、银行主体范围，力争在城投企业发债规模中占据相当比例。

(三十三) 完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模式。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的基础上，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城投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管理，扩大支持小微企业的覆盖面。鼓励地方政府出台财政配套措施，采取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债券贴息等方式支持“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切实防范创新债券品种的偿债风险。

九、加强对违规行为的综合惩戒

(三十四) 加大对中介机构不规范行为的惩戒力度。中介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市场竞争，承揽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发现中介机构涉及不正当竞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执业原则以及后续服务不完善等问题，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向我委反映有关情况。加强与其他债券监管部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协调沟通，通过建立系统化的数据共享平台等方式，加强债券市场领域内失信惩戒。中介机构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通过诫勉谈话、警告、记入信用档案并向市场公开等措施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暂停或终止其企业债券业务相关资格，并可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进一步处罚。对中介机构内部具体责任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行企业债券业务资格禁入等处罚措施。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在银行间 债券市场投资和交易企业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5]31号

2015年2月17日

各银监局：

现将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和交易企业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和交易企业债券，但应符合相关规定。

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和交易企业债券，不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行政许可，但应在开展业务前向所在地银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三、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和交易企业债券，应按照《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监会令2010年第4号）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债券投资风险管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129号）等规定，加强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促进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维护融资担保市场秩序，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是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的特许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法律文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换发、吊销、注销等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第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向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督管理部门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公开、高效的原则，确定本辖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管理方式。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换发、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第一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简称，其他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管部门统一编制，并实行编号终身制。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因遗失或损坏申请换发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继续沿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如被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自动作废，不再使用。

第六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名称；
- （二）注册资本；
- （三）营业地址；
- （四）业务范围；
- （五）许可证编号；
- （六）发证机关及公章（监督管理部门及公章）；

(七) 颁发日期。

第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 (二) 申领单位介绍信；
- (三) 经办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四) 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材料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在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政许可决定需向融资担保公司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期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

- (一)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被撤销、被撤回的；
- (二)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 (三)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四) 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收到监督管理部门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逾期不交回的，由监督管理部门及时依法收缴。

第十三条 颁发或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营业地址、业务范围、许可证编号及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在融资担保公司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完善的机构管理档案系统，依法披露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方法打印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加盖监督管理部门的单位公章方具效力。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重要凭证专门管理，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换发、吊销、注销、收回、收缴、销毁登记制度。

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以及依法吊销、注销、收缴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归档，定期销毁。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活动，防范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确计量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

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是指各项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对应权重加权之和。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计量和管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融资担保业务权重

第六条 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75%。

第七条 除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八条 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80%。

第九条 除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十条 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权重为 100%。

第三章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与管理

第十一条 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单户在保余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小微企业借款类

担保在保余额×75%+单户在保余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农户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75%+其他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二条 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80%+其他发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三条 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在保余额×100%。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

第十七条 对于按比例分担风险的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按融资担保公司实际承担的比例计算。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计算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第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小微企业包括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主；农户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主体信用评级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二十四条 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逾期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专注主业、审慎经营，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营管理各级资产。本办法中的资产比例应当根据融资担保公司非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第三条 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产分级

第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II、III级。

第五条 I级资产包括：

- (一) 现金；
- (二) 银行存款；
- (三) 存出保证金；
- (四) 货币市场基金；
- (五) 国债、金融债券；
- (六) 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 (七) 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债券；
- (八) 其他货币资金。

第六条 II级资产包括：

- (一)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第五条第六项）；
- (二) 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AA+级的债券；
- (三) 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20%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五)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40%部分;

(六) 不超过净资产 30%的自用型房产。

第七条 III级资产包括:

(一) 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

(二) 债券信用评级 AA-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

(三) 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

(四) 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60%部分, 以及其他委托贷款;

(五) 非自用型房产;

(六) 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 30%的部分;

(七) 其他应收款。

第三章 资产比例管理

第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 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 III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第十条 监督管理部门可将融资担保公司的其他资产依据其流动性和安全性情况计入 II 级资产、III级资产,并将计入标准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本办法规定的 I 级资产、II 级资产、III级资产、资产总额以及资产比例时应予扣除。

第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动态的资产比例管理机制, 确保资产等各项风险指标符合规定比例。

第十三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报送资产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并适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对象披露前述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2019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银担合作”)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促进银担合作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本指引所称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是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设立条件,依法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引所称客户是指已获得银行与担保公司双方授信额度,兼具借款人和被担保人双重身份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本指引所称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

第三条 银担合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自愿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合作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二)平等原则。银担合作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三)公平诚信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对方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合规审慎经营原则。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可持续的、合规审慎经营的合作模式。

第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主动作为,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互利双赢,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方面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

第二章 机构合作规范

第五条 银行应当就与担保公司合作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和权限、合作标准、合作协议框架内容、日常管理、合作暂停及终止等内容。

第六条 银行应当综合考量担保公司治理结构、资本金实力、风控能力、合规情况，信用记录及是否加入再担保体系等因素，科学、公平、合理确定与担保公司合作的基本标准，并向申请合作的担保公司公开。

银行可考虑地区差异，授权分支机构在总行统一规定的基础上细化与担保机构合作的具体标准。

第七条 银行不得与下列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已开展担保业务合作的，应当妥善清理处置现有合作业务：

- (一) 不持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二)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已经或可能遭受处罚、正常经营受影响的；
- (三) 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四) 被列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五) 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和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其他领域失信黑名单的。

第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合作协议应当包括业务合作范围、合作期限、授信额度、风险分担、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内容。

第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约定在下列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

- (一) 融资担保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 (二) 非融资担保业务：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
- (三) 其他合法合规业务。

第十条 银行应当依据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依法合理确定担保公司的担保额度。

第十一条 鼓励银担合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合理分担客户授信风险，双方可约定各自承担风险的数额或比例。

第十二条 客户债务违约后银行可给予担保公司一定的代偿宽限期。宽限期内，银担合作双方均应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

第十三条 担保公司因再担保获得业务增信或风险分担的，银行应当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在合作准入、放大倍数、风险分担、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适当优惠。

第十四条 银担合作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对方收取合作协议、保证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并对获取的对方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根据法律法规、监督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要求或经对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不得利用获取的信息损害对方利益。

第十六条 银行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将与担保公司合作范围内的本行信贷政策、重点业务领域、重点业务品种、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等及时告知合作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与银行合作的申报材料，并且应当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按期向合作银行披露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资金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从其他银行获取授信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信息、资料。

银行可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合作担保公司进行资信核查，担保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银行：

- (一) 变更注册资本；
-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发生变更；
- (三) 发生合作协议约定的大额代偿；
- (四) 涉及合作协议约定的重大经济纠纷或诉讼；
- (五)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调查或处罚；
- (六) 被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 (七) 合作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银担合作的其他重大情形。

第十八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保持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合作政策频繁调整。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暂停或终止合作。

第十九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约定，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银担合作暂停或终止：

- (一) 合作协议到期，双方未续期或未达成新的协议；
- (二) 一方不履行合作协议规定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利益的；
- (三) 银行或担保公司与客户串通，恶意套取银行信贷资金或骗取担保公司代偿资金的；

(四) 其他严重影响银担合作正常进行的情况。

第二十条 银行应当积极改进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在业务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

第二十一条 银担合作双方应当采取措施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双方应当合理确定客户的利率、费率收取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客户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占用客户贷款。银行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应当按照国家政策导向要求采取适当的利率优惠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综合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应的信息抽查制度，加快开展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工作，建立银担合作信息共享平台。银行应当逐步加大对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和第三方信用评级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确定担保公司合作内容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三章 业务操作规范

第二十三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可分别受理客户申请或互相推荐客户。客户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

第二十四条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信贷条件和担保条件，各自对拟合作的客户进行独立的调查和评审，任何一方不得进行干预。

银行和担保公司应当运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和查询客户信息，防范业务风险。

银行不得降低对客户还款能力的评审标准，不得放松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的各项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评审通过后，应当及时向银行出具明确担保决策意见的书面文件，供银行审批使用。

第二十六条 银行在审批银担合作业务中，应当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审批通过后，银行应当及时与客户签署借款（授信）合同、与担保公司签署保证合同。

第二十七条 银担合作双方可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内容制定专门的保证合同文本。采用银行提供的保证合同格式文本的，如格式文本内容与合作协议不一致，应当以特别约定的方式在格式文本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办理客户提供的反担保手续，有抵、质押物的应当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银行在接到担保公司放款通知后，应当及时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支付手续。

银行应当根据担保公司要求向担保公司提供放款凭证复印件和信贷资金支付明细表。

第三十条 授信业务持续期间，银担合作双方应当按照要求对客户实施贷（保）后管理，及时共享客户运营情况及风险预警信息，共同开展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授信业务到期前，银担合作双方应当分别按照各自规定督促客户准备归还银行资金。

客户正常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及时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二条 客户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立即通知担保公司。银担合作双方均应在代偿宽限期内进行催收、督促客户履约。

银行应当在代偿宽限期内书面通知担保公司代偿。

代偿宽限期内客户归还银行资金的，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未能归还银行资金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代偿。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向担保公司出具证明代偿及担保责任解除的书面文件。

第三十三条 担保公司未能在代偿宽限期内代偿的，银行可根据合作协议和保证合同约定，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强制担保公司代偿。

第三十四条 担保公司代偿后，银行应当积极配合其对客户的债权追索。

银担合作双方约定风险分担的，任何一方追索债权获得的资金，应当在扣除追偿费用后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五条 客户出现违约事项达到银行可以宣布授信业务提前到期的条件时，银行应当及时通知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发现客户经营异常的，应当及时通知银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政府依法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信用保证基金等与银行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担保公司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等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可参照本指引。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3月8日

2010年第3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

第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

第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为客户保密，不得利用客户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担保业务无关或有损客户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八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 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
- (三)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
-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
- (六)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 (七)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办法由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另行制定。

第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十一条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章程草案。

(四) 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五)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 5% 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六)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七) 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八) 营业场所证明材料。

(九) 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组织形式。

(三) 变更注册资本。

(四) 变更公司住所。

(五) 调整业务范围。

(六) 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 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八) 分立或者合并。

(九) 修改章程。

(十)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征得该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凭批准文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行为，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监管部门予以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解散或被撤销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按照债务清偿计划及时偿还有关债务。监管部门监督其清算过程。

担保责任解除前，公司股东不得分配公司财产或从公司取得任何利益。

第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应当依法实施破产。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

(一) 贷款担保。

(二) 票据承兑担保。

- (三) 贸易融资担保。
- (四) 项目融资担保。
- (五) 信用证担保。
- (六) 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第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诉讼保全担保。
- (二) 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 (三)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四)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五)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二)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吸收存款。
- (二) 发放贷款。
- (三) 受托发放贷款。
- (四) 受托投资。
- (五) 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四章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

第二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设立首席合规官和首席风险官。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应当由取得律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资格，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或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第二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第二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 20%的其他投资。

第三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第三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监管部门可以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责任风险状况和审慎监管的需要,提出调高担保赔偿准备金比例的要求。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

第三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债权人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建立业务关系,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

第三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办理融资性担保业务,应当与被担保人约定在担保期间可持续获得相关信息并有权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与债权人应当建立担保期间被担保人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加强对被担保人的信用辅导和监督,共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将公司治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资本金构成及运用情况、担保业务总体情况等信息告知相关债权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分析制度和监管记分制度,对经营及风险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并于每年 6 月底前完成所监管融资性担保公司上一年度机构概览报告。

第三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合法合规报告等文件和资料。

融资性担保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的各类文件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季度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金的运用情况。

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适时提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要求。

第三十九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有权要求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就有关情况说明或进行必要的整改。

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债权人通报所监管有关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违规或风险情况。

第四十条 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出示检查通知书和相关证件。

第四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担保诈骗、金额可能达到其净资产 5%以上的担保代偿或投资损失,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的重要决议。

第四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制定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

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融资性担保行业突发事件。

第四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末全面分析评估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年度发展和监管情况，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上一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情况和监管情况。

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辖区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

第四十六条 融资性担保行业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履行自律、维权、服务等职责。

全国性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自律组织接受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的指导。

第四十七条 征信管理部门应当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有关信息纳入征信管理体系，并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查询相关信息提供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管部门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的。
- (二) 违反规定对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报告重大风险事件和处置情况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罚；擅自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以外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外商投资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融资性再担保机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第五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具体规范整顿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6月10日

国发[201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通过举债融资，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筹集资金，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亟须高度关注的问题，主要是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规模迅速膨胀，运作不够规范；地方政府违规或变相提供担保，偿债风险日益加大；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意识薄弱，对融资平台公司信贷管理缺失等。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抓紧清理核实并妥善处理融资平台公司债务

地方各级政府要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妥善处理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

纳入此次清理范围的债务，包括融资平台公司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债务经清理核实后按以下原则分类：（1）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债务；（2）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项目本身有稳定经营性收入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3）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非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的债务。

对原计划由融资平台公司承担融资的在建项目，对其后续资金应根据不同情况妥善处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严格审核项目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各类资金要集中用于项目续建和收尾，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经地方政府审核后，对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在建项目，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再继续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应通过财政预算等渠道，或采取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解决建设资金问题。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其他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信贷审慎管理规定及宏观调控政策等要求的项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项目，地方政府要尽快进行清理，妥善处置。

对融资平台公司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按照“逐包打开、逐笔核对、重新评估、整改保全”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信贷资产安全。

地方各级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有关债务人偿债责任。对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债务，要按照协议约定偿还，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融资平台公司等要统筹安排资金，制定偿债计划，明确偿债时限，切实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二、对融资平台公司进行清理规范

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经设立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规范：对只承担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且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今后不得再承担融资任务，相关地方政府要在明确还债责任，落实还款措施后，对公司做出妥善处理；对承担上述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同时还承担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在落实偿

债责任和措施后剥离融资业务，不再保留融资平台职能。对承担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并主要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的融资平台公司，以及承担非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的融资平台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充实公司资本金，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商业运作；要通过引进民间投资等市场化途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融资平台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其他兼有不同类型融资功能的融资平台公司，也要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清理规范。

今后地方政府确需设立融资平台公司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足额注入资本金，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不得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

三、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管理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等的信贷管理

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和担保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经清理整合后保留的融资平台公司，其融资行为必须规范，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须落实到项目，以项目法人公司作为承贷主体，并符合有关贷款条件的规定。融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讲求效益，稳健经营。

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要落实借款人准入条件，按商业化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审慎评估借款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凡没有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的，不得发放贷款。向融资平台公司新发贷款要直接对应项目，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项目资本金的规定。严格执行贷款集中度要求，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坚持授信审批的原则、程序与标准。要按照要求将符合抵质押条件的项目资产或项目预期收益等权利作为贷款担保。要认真审查贷款投向，确保贷款符合国家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要加强贷后管理，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适当提高融资平台公司贷款的风险权重，按照不同情况严格进行贷款质量分类。

四、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地方政府在出资范围内对融资平台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实现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内部化。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机构和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均不得以财政性收入、行政事业等单位的国有资产，或其他任何直接、间接形式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和机构，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核算和统计报告制度，以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对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审计监督。要研究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逐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都要严格遵守法律制度规定，确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对清理规范中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清理规范后仍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抓紧落实相关工作，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国务院，抄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2012年12月24日

财预[2012]4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下发后，地方各级政府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迅速膨胀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大部分融资平台公司正在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运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融资平台公司的信贷管理更加规范。但是，最近有些地方违法违规融资有抬头之势，如违规采用集资、回购（BT）等方式举债建设公益性项目，违规向融资平台公司注资或提供担保，通过财务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等。为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禁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违规集资

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号）等有关规定，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直接或间接吸收公众资金进行公益性项目建设，不得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不得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

二、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

三、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行为管理

地方政府对融资平台公司注资必须合法合规，不得将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将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必须经过法定的出让或划拨程序。以出让方式注入土地的，融资平台公司必须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划拨方式注入土地的，必须经过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并严格用于指定用途。融资平台公司经依法批准利用原有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或转让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土地价款。地方各级政府不得将储备土地作为资产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

四、进一步规范融资平台公司融资行为

地方各级政府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土地储备机构管理和土地融资行为，不得授权融资平台公司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和进行土地储备融资，不得将土地储备贷款用于城市建设以及其他与土地储备业务无关的项目。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因承担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举借需要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债务，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和个人借款，不得通过金融机构中的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等直接或间接融资。

五、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继续严格按照《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出具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不得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进行抵押或质押，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企业融资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不得为其他单位或企业的回购（BT）协议提供担保，不得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担保承诺行为。

地方各级政府要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制止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规范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融资平台公司行为。要对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融资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融资或担保承诺行为进行清理整改。对限期不改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监管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9 日

银监发[2013]10 号

- 249

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

2013 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循“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总体原则，以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隔离风险、明晰职责为重点，继续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控。现就 2013 年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严格把握定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机关、事业、企业三类法人。

（二）完善“名单制”管理。各银行要继续完善融资平台“名单制”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客户信息，并按季报送监管机构。

（三）动态调整风险定性。各银行要继续按照融资平台自身现金流覆盖债务本息的情况，将融资平台分为“全覆盖”、“基本覆盖”、“半覆盖”、“无覆盖”。“全覆盖”是指借款人自有现金流量占其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为 100%（含）以上；“基本覆盖”是指借款人自有现金流占其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为 70%（含）至 100%之间；“半覆盖”是指借款人自有现金流占其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为 30%（含）至 70%之间；“无覆盖”是指借款人自有现金流占其全部应还债务本息的比例为 30%以下。各银行应审慎合理测算融资平台自身现金流，并对分类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报牵头行汇总形成一致性意见，并按季上报监管机构。

（四）坚持退出分类制度。各银行要继续将融资平台划分为“仍按平台管理类”和“退出为一般公司类”（以下简称“退出类”。如无特殊说明，本指导意见所称融资平台均含这两类），加强对两类融资平台的统一监测和分类管理。

“退出类”，是指经核查评估和整改后，已具备商业化贷款条件，自身具有充足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够全额偿还贷款本息，整体转化为一般公司类客户管理的融资平台。

凡不符合退出条件以及未完成退出流程的融资平台，均作为“仍按平台管理类”管理。

二、化解到期

（五）制订到期还款方案。对于今年到期的融资平台贷款，各银行要与融资平台、地方政府制定详细的还款方案，逐笔明确还款日期、还款金额和偿债资金来源，并于 5 月 30 日前报各银监局和各银行总行。

（六）密切监测到期贷款风险。各银行、各银监局要共同对今年到期的融资平台贷款逐笔建立统计监测制度，逐月统计到期金额和偿债资金来源。各银监局要汇总辖内融资平台贷款偿还情况，按季进行风险分析。对于不能按方案落实资金来源、未能按期偿还到期贷款或存在以贷还贷问题的，各银行要立即向监管机构报告，并及时与地方政府进行沟通，采取措

施及时处置，避免出现重大违约事件。

三、控制总量

(七) 控制平台贷款总量。按照“保在建、压重建、控新建”的基本要求，继续坚持总量控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不得新增融资平台贷款规模。

四、优化结构

(八) 实施平台层级差异化管理。新增贷款应主要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融资平台、保障性住房和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对于现金流覆盖率低于 100%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80%的融资平台，各银行要确保其贷款占本行全部平台贷款的比例不高于上年水平，并采取逐步减少贷款发放，加大贷款清收力度。

五、严控新增

(九) 严格新发放平台贷款条件。融资平台新发放贷款必须满足六个前提条件：一是现金流全覆盖；二是抵押担保符合现行规定，不存在地方政府及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直接或间接担保，且存量贷款已在抵押担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方面整改合格；三是融资平台存量贷款中需要财政偿还的部分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并已落实预算资金来源；四是借款人为本地融资平台；五是资产负债率低于 80%；六是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文件有关要求。

(十) 控制平台贷款投向。对于“仍按平台管理类”，新发放贷款的投向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符合《公路法》的收费公路项目；二是国务院审批或核准通过且资本金到位的重大项目；三是符合《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 号）要求，已列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的土地储备机构的土地储备贷款；四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五是工程进度达到 60%以上，且现金流测算达到全覆盖的在建项目。

农业发展银行的平台贷款投向还包括符合中央政策的农田水利类项目。

(十一) 强化贷款审批制度。各银行应按照“统一授信、总量控制、逐笔审批、监督支付”的原则，加强总行对“仍按平台管理类”贷款的集中审批和管理，对于新增贷款，由总行统一授信和审批，加强支付监督，防止贷款挪用。

六、缓释存量

(十二) 持续推进存量平台贷款整改。各银行要加强抵押担保整改，严格执行《担保法》、《物权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落实和追加合法、有效、足值的抵质押品。要加强贷款合同整改，根据项目预期现金流情况和实际建设期、达产期及运营期，限期整改贷款合同中的整借整还和期限过长问题。对于整借整还的中长期贷款，原则上按照等额分摊的方式，每年至少两次偿还本金，利随本清。要加强贷款条件整改，全面核实存量平台贷款的合同条款和信贷条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借款人资质不健全、项目资本金不达标、审批文件和手续不合法不齐全等问题。

(十三) 分类缓释存量贷款风险。各银行应根据融资平台现金流能否达到全覆盖、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采取“及时收贷、收回再贷、据实定贷、引资还贷、只收不贷”的方式，逐步缓释存量平台贷款风险。

“及时收贷”是指对于融资平台现金流全覆盖、已经完工达产且形成现金流收入的项目，要封闭现金流，对回笼款进行专户管理，按照原来的约定及时清收贷款。

“收回再贷”是指对于融资平台现金流全覆盖、已建成但还没有产生足够现金流偿还贷款本息（没有经济建成）的项目，可以在原有贷款额度内进行再融资。

“据实定贷”是指对于融资平台现金流全覆盖、已经确定工期但因有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不能如期完工，但贷款已经到期的项目，要一次性修改贷款合同，根据实际工期重新确定贷款期限。

“引资还贷”是指对于融资平台现金流不能够全覆盖，能够吸引社会资金投资的项目，

在现有贷款余额不增加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引入新投资者、项目出售等方式，引进资金用于还贷。

“只收不贷”是指对于融资平台现金流不能够全覆盖，不宜吸引社会资金投资的项目，银行只能只收不贷，并要求地方政府将偿债资金纳入预算，明确偿债资金来源。

（四）严格把握实施条件。各银行要严格执行融资平台存量贷款风险缓释的各项要求。实施“收回再贷”和“据实定贷”的，借款人必须满足抵押担保、还款方式等方面整改合格的前提条件，必须经各银行总行审批同意，并及时向属地监管机构备案。

七、隔离风险

（十五）建立全口径融资平台负债统计制度。各银行和各级监管机构均要建立包括银行贷款、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等在内的全口径融资平台负债统计制度。各银行要统筹考虑融资平台总负债规模与其偿债能力的匹配程度，加强对融资平台的全面风险管理。

（十六）审慎持有融资平台债券。各银行应将购买持有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审批权限上收至总行，并参照新增融资平台贷款条件，制定相应的融资平台债券管理制度，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全口径监控和逐笔审批。各银行不得为融资平台发行债券提供担保。

（十七）防范融资平台变相融资。继续严格执行“名单制”管理制度，符合国发[2010]19号、财预[2010]412号及财预[2012]463号文件规定继续保留和新设的融资平台，必须纳入“名单制”进行统计。各银行不得对未纳入“名单制”管理的融资平台发放任何形式由财政性资金承担直接或间接还款责任的贷款。

八、审慎退出

（十八）严格平台退出条件。融资平台退出需满足五个条件：一是符合现代公司治理要求，属于按照商业化原则运作的企业法人；二是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是各债权银行对融资平台的风险定性均为全覆盖；四是存量贷款中需要财政偿还的部分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并已落实预算资金来源，且存量贷款的抵押担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等已整改合格；五是诚信经营，无违约记录，可持续独立发展。

（十九）严格平台退出程序。融资平台退出继续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是牵头行发起。由牵头行发起，各债权银行认真审核并形成一致性退出意见。二是各总行审批。各债权银行分支机构将融资平台退出申请报各总行审核批准。三是三方签字。各债权银行获总行退出审批通过后，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平台公司进行沟通协商并由三方签字确认。四是退出承诺。在三方签字的同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明确承诺不再为“退出类”平台新增贷款提供任何担保；各银行应明确承诺按审慎信贷原则进行贷款管理，并独立承担新增贷款风险。五是监管备案。牵头行将有关资料收集完整后向融资平台属地监管机构报备，监管机构在融资平台报表中标示退出。平台退出时间以三方签字时间为准。

（二十）严格平台退后管理。“退出类”新增贷款应严格遵循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一般公司贷款条件，实行“谁贷款，谁承担风险”的责任追究机制。各银行总行应于2013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对已实施退出的融资平台的合规性和风险性进行检查，对于五项指标低于本指导意见有关退出条件监管要求、违背退出程序和贷款承诺的，应及时向融资平台属地监管机构反馈并重新纳入平台管理。各银行不得向“退出类”平台发放保障性住房和其他公益性项目贷款。

九、明晰职责

（二十一）明确各方职责。各银行作为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控的第一责任人，要自主判定融资平台贷款是否存有风险，并应建立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问责机制。出现问题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监管机构负责风险监管政策的制定，指导银行实施，并通过现场检查和

非现场监管及时发现银行在融资平台贷款经营活动中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

(二十二) 实施现场检查。各银监局要结合 2013 年现场检查计划, 按照属地原则对平台贷款开展现场检查, 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 由各银监局、银监分局分别组织实施。其中, 上半年检查重点为 2012 年末“退出类”平台贷款余额最大的一户, 下半年检查重点为 2013 年上半年“仍按平台管理类”新增贷款最多的一户。检查对象原则上不与 2011 年、2012 年重复。现场检查报告由各银监局收集汇总后, 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银监会。银监会于年中开展一次针对“退出类”平台合规性的检查(形式为现场检查或抽查), 重点检查已退出平台是否存在突破本指导意见有关退出条件要求以及违反退出程序的情形, 一经发现, 将直接重新纳入“仍按平台类管理”, 并严肃处理银行的相关责任人。

(二十三) 加强问责机制。对于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 要严肃追究银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并采取监管通报、约见高级管理人员、暂停所有市场准入等监管措施。

请各银行将本指导意见尽快传达至本系统各级分支机构, 并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及管理办法。各银监局要向地方政府做好政策汇报和解释工作。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 请及时向银监会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 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4]1044 号

2014 年 5 月 13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福建省经贸委，深圳市金融办，中国投资协会：

为加强对《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第 39 号）的贯彻实施，做好创业投资企业相关工作，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健康发展，加大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承担创业投资企业的具体备案年检工作，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职能，移交至创业投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备案管理部门。承接地管理部门要做好管理职能转移的衔接工作。

二、积极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 号），加快设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结构调整。

三、继续加大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实施力度。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规范管理、鼓励创新”的原则，鼓励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企业进一步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要做好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加快审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发债申请。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五、推动支持创业投资发展政策有效落实。各省级备案管理部门应抓紧开展 2014 年度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年检工作，并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重点检查创业投资企业是否涉嫌二级市场投资等违规行为，在 5 月末以前完成对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的年度检查，并及时为年检合格创业投资企业出具证明文件，以确保其能够足额享受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和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股权转让义务等优惠政策。

六、支持发展天使投资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备案为创业投资企业，享受相应扶持政策。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其在支持创新创业、扩大就业方面的积极作用。

七、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与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和各地创业投资协会要加强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服务，各级备案管理部门应指导各级协会发挥好行业规范自律作用。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

2014-9-2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疏堵结合。修明渠、堵暗道，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融资权限，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同时，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

分清责任。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规范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

防范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稳步推进。加强债务管理，既要积极推进，又要谨慎稳健。在规范管理的同时，要妥善处理存量债务，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二、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一）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

（二）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三）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使投资者有长期稳定收益。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按约定规则独自或与政府共同成立特别目的公司建设和运营合作项目。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举债并承担偿债责任。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四）加强政府或有债务监管。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地方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地方政府要加强对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三、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一)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二) 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地方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三) 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地方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按性质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单位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要纳入相应预算管理。

四、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 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财政部根据各地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各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列入风险预警范围的债务高风险地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二) 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要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地方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中央政府实行不救助原则。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出现偿债困难时，要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地方政府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本级和上级政府要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加大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对企业的注资、财政补贴等行为必须依法合规，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地方政府要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及融资行为。

五、完善配套制度

(一) 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的资产负债情况。对于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如棚户区改造等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应当单独统计、单独核算、单独检查、单独考核。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区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性债务及其项目建设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对本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负责。强化教育和考核，纠正不正确的政绩导向。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强化债权人约束。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

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金融机构等购买地方政府债券要符合监管规定，向属于政府或有债务举借主体的企业法人等提供融资要严格规范信贷管理，切实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六、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一) 抓紧将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以 2013 年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审计后债务增减变化情况，经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协商确认，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举借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对企事业单位举借的债务，凡属于政府应当偿还的债务，相应纳入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地方政府将甄别后的政府存量债务逐级汇总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偿债资金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管理。

(二) 积极降低存量债务利息负担。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区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腾出更多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

(三) 妥善偿还存量债务。处置到期存量债务要遵循市场规则，减少行政干预。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能够按时还本付息的债务，应继续通过项目收入偿还。对项目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还本付息的债务，可以通过依法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加大改革力度等措施，提高项目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地方政府应指导和督促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加强财务管理、拓宽偿债资金渠道、统筹安排偿债资金。对确需地方政府偿还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对确需地方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作出妥善安排。有关债务举借单位和连带责任人要按照协议认真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时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对确已形成损失的存量债务，债权人应按照商业化原则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四) 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对使用债务资金的在建项目，原贷款银行等要重新进行审核，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項目，要继续按协议提供贷款，推进项目建设；对在建项目确实没有其他建设资金来源的，应主要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和地方政府债券解决后续融资。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地方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要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做好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4〕60号

2014-11-1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结构、补短板，服务国家生产力布局，促进重点领域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

（二）基本原则。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二、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

（三）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森林经营和采伐管理制度，开展森林科学经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定林权承包关系，放活林地经营权，鼓励林权依法规范流转。鼓励荒山荒地造林和退耕还林林地林权依法流转。减免林权流转税费，有效降低流转成本。

（四）推进生态建设主体多元化。在严格保护森林资源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生态建设和保护，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林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生态建设项目。对社会资本利用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的，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生态产业。

（五）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在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等领域，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由排污企业付费购买专业环境服务公司的治污减排服务，提高污染治理的产业化、专业化程度。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

（六）积极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规范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加快调整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加快在国内试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探索森林碳汇交易，发展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投资者参与碳配额交易，通过金融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调整不同经济主体利益，有效促进环保和节能减排。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农业和水利工程

（七）培育农业、水利工程多元化投资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资产由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持有和管护。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

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具有一定收益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社会资本愿意投入的重大水利工程，要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八）保障农业、水利工程投资合理收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和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可以依法获取供水水费等经营收益；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政府可对工程建设投资、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并落实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设施、重大水利工程等，可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其相关权益；征收、征用或占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九）通过水权制度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快建立水权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允许各地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合理用水需求。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等方式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

（十）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深入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促进农业节水。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制定，并根据供水成本变化及社会承受能力等适时调整，推行两部制水利工程水价和丰枯季节水价。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资金，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

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十一）改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转变。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推进市县、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一体投资和运营。

（十二）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经营—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十三）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把有条件的县城和重点镇发展为中小城市，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选择若干具有产业基础、特色资源和区位优势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四）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价格机制。加快改进市政基础设施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使经营者能够获得合理收益。实行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资金对企业运营进行合理补偿。

五、改革完善交通投融资机制

（十五）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用好铁路发展基金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扩大基金规模。充分利用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政策，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按照市场化方向，不断完善铁路运价形成机制。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放开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经营权。按照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保障投资者权益，推进蒙西至华中、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等引进民间资本的示范项目实施。鼓励按照“多式衔接、立体开发、功能融合、节约集约”的原则，对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车辆段上盖进行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十六）完善公路投融资模式。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的公路投融资模式，完善收费公路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多渠道筹措建设和维护资金。逐步建立高速

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机制，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

(十七)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运、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展“航电结合”等投融资模式，按相关政策给予投资补助，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航电枢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港口、内河航运设施等。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盈利状况较好的枢纽机场、干线机场以及机场配套服务设施等投资建设，拓宽机场建设资金来源。

六、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

(十八)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建设。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业主招标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常规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在确保具备核电控股资质主体承担核安全责任的前提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核电项目投资，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核电设备研制和核电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风光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和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进入清洁高效煤电项目建设、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领域。

(十九)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网建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跨区输电通道、区域主干电网完善工程和大中城市配电网工程。将海南联网Ⅱ回线路和滇西北送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项目作为试点，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储能装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

(二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施和煤炭储运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运煤干线和煤炭储配体系建设。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

(二十一) 理顺能源价格机制。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2015年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逐步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气源价格，落实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政策。尽快出台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适时调整煤层气发电、余热余压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价格市场化。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研究建立流域梯级效益补偿机制，适时调整完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

七、推进信息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投资主体多元化

(二十二) 鼓励电信业进一步向民间资本开放。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尽快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研究出台具体试点办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大力发展宽带用户。推进民营企业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促进业务创新发展。

(二十三) 吸引民间资本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引入民间战略投资者。推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民间资本，实现混合所有制发展。

(二十四)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民用遥感卫星数据政策，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鼓励民间资本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

八、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

(二十五) 加快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革。积极推进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事业单位改制，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将符合条件的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变为养老机构。

(二十六) 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设施建设。尽快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地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各级政府逐步扩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等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将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二十七）完善落实社会事业建设运营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落实非营利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十八）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民办教育、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教育、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除公立医疗、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外，其他医疗、养老服务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政策由地方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九、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

（二十九）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完善财政补贴制度，切实控制和防范财政风险。健全 PPP 模式的法规体系，保障项目顺利运行。鼓励通过 PPP 方式盘活存量资源，变现资金要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三十）规范合作关系保障各方利益。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管理办法，尽快发布标准合同范本，对 PPP 项目的业主选择、价格管理、回报方式、服务标准、信息披露、违约处罚、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进行详细规定，规范合作关系。平衡好社会公众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既要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又要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政府和投资者应对 PPP 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完善合同设计，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形成由政府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

（三十二）健全退出机制。政府要与投资者明确 PPP 项目的退出路径，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项目合作结束后，政府应组织做好接管工作，妥善处理投资回收、资产处理等事宜。

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三）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益性和基础性建设。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府投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四）改进政府投资使用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根据不同项目情况，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抓紧制定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安排行为。

十一、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三十五）探索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允许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举办的社会事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十六）推进农业金融改革。探索采取信用担保和贴息、业务奖励、风险补偿、费用补贴、投资基金，以及互助信用、农业保险等方式，增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农林业企业的贷款融资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三十七）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公

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努力为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中西部铁路和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三十八）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发起设立主要投资于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区域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可以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

（三十九）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大力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延长投资期限，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通过债券市场筹措投资资金。推动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项目建设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发行债券，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快重点领域建设，同时要加强宣传解读，让社会资本了解参与方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相关政策，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指导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18]19号

2018年6月1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 262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利用外资面临新形势新挑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营造更加公平透明便利、更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保持我国全球外商投资主要目的地地位，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实现以高水平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2018年7月1日前修订出台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全面提升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准入进行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稳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放宽外资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拓宽中外金融市场合作领域。修订完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开透明、操作便利、风险可控的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吸引更多境外长期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大力推进原油期货市场发展，积极推进铁矿石等期货品种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交易。深化境外上市监管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稳妥有序推进在境外上市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市场上市流通。支持外资金融机构更多地参与地方政府债券承销。（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推进服务业开放。取消或放宽交通运输、商贸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大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电信、文化、旅游等领域对外开放压力测试力度。（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粮食和储备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农业、采矿业、制造业开放。取消或放宽种业等农业领域，煤炭、非金属矿等采矿业领域，汽车、船舶、飞机等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

(五) 持续推进外资领域“放管服”改革。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投资总额 10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和管理。支持地方政府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全国推行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高外商投资企业资金运用便利度。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为企业办理集中收付汇、轧差结算业务。放宽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备案条件。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人民银行、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升外国人才来华工作便利度。研究出台支持政策，依法保障在华工作外国人才享有基本公共服务。为符合国家支持导向的中国境内注册企业急需的外国人才提供更加便利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积极推进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进一步简化工作许可办理程序。(外交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专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提升外国人才出入境便利度。中国境内注册企业选聘的外国人才，符合外国人才签证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可凭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 5—10 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天的人才签证，免除签证费和急件费，可在 2 个工作日内获发签证。(外交部、外专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投资促进，提升引资质量和水平

(九) 优化外商投资导向。积极吸引外商投资以及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支持外商全面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强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扩大开放吸引外资方面的先行先试作用。(商务部牵头，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现代农业、生态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投向中西部地区。进一步落实企业境外所得抵免、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利润直接投资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税收政策。(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积极落实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研究调整优化认定标准，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在华研发力度。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政策，鼓励外资投向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鼓励外资并购投资。鼓励地方政府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并购信息库，引导国内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依法投资境内上市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允许外商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完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国有股权流转的公开透明程度，为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投资者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公平机会。(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成本。允许各地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法按程序进行厂房加

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扩建生产、仓储场所，提升集约化用地水平，不再增收地价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学用工，通过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满足灵活用工需求。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加快推进多双边社会保障协定商签工作，切实履行已签署社会保障协定的条约义务，依据协定内容维护在华外国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免除企业和员工对协定约定社会保险险种的双重缴费义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鼓励各地提供投资促进资金支持，强化绩效考核，完善激励机制。支持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专项政策，对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商投资企业及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充分运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有关政策，为重大项目洽谈、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等因公出访团组提供便利。各地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政策、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等要求，注重综合改善营商环境，给予内外资企业公平待遇，避免恶性竞争。（中央外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外专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投资保护水平，打造高标准投资环境

（十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进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工作，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和商业标识混淆不正当竞争、专利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严格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外商投资过程中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议定，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技术转让。加强维权援助和纠纷仲裁调解，推进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涉及中央事权的制度性、政策性问题。建立健全各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对地方对口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不公平待遇问题。各地不得限制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跨区域经营、搬迁、注销等行为。（商务部牵头，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等地区

（十六）拓宽外商投资企业融资渠道。允许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或外币债券，并可全额汇回所募集资金，用于所在省份投资经营。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内，支持上述区域金融机构或经批准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制度完善、风险可控的要求，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人民币不良债权；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允许上述区域的银行机构将其持有的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转让给境外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降低外商投资企业物流成本。在中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陆空联合开放口岸和多式联运枢纽，加快发展江海、铁空、铁水等联运。支持增加中西部和东北老工业

基地国际国内航线和班次。加强中欧班列场站、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中欧班列发展环境，促进中欧班列降本增效。完善市场调节机制，调整运输结构，提高运输效率，加强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领域收费行为监管，进一步降低西部地区物流成本。（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快沿边引资重点地区建设。鼓励地方统筹中央有关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均在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内外资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打造西部地区投资合作新载体。在有条件的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若干个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际合作园区，试点探索中外企业、机构、政府部门联合整体开发，支持园区在国际资本、人才、机构、服务等领域开展便利进出方面的先行先试。（中央财办、外交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外专局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国家级开发区创新提升，强化利用外资重要作用

（二十）促进开发区优化外资综合服务。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国家级开发区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制定发布相应的赋权清单，在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试点赋予适宜的省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支持国家级开发区稳妥高效用好相关权限，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创新探索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措施。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区中园、一区多园等建设运营。（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发挥开发区示范带动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作用。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城市更新、工业区改造的政策，优化土地存量供给，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各地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对国家级开发区主导产业引进外资、促进转型升级等用地予以倾斜支持。在国家级开发区招商引资部门、团队等实行更加灵活的人事制度，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级开发区建设的国际化水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开发区引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各类绿色环保基金，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支持外资参与国家级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为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地方政府可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等方式，支持绿色环保基金投资国家级开发区相关项目。鼓励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再担保等服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开发区双向协作引资机制。在东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建设若干产业转移协作平台，推进产业项目转移对接合作。支持地方制定成本分担和利益分享、人才交流合作、

产业转移协作等方面的措施，推动东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通过多种形式在西部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产业转移园区。支持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合作引入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机构，增加外商投资企业人力资源有效供给。（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推动扩大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对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促进经济升级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狠抓落实，注重实效，确保各项措施与已出台政策有效衔接，形成合力。涉及修订或废止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由原牵头起草部门或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国务院修订或废止。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企业债券审核新增注意事项

审核内容	编号	重点审核事项	符合否	不适用	数据
城投类企业所在地政府性债务监管情况	1	城投类企业所在地政府已提供政府负债情况并抄送省级审计部门（债务率按审计署审计口径计算），对区域全口径债务率超过 100% 的，暂不受理该地区城投类企业发债申请。		√	城投类企业所在地政府全口径债务率
	2	城投类企业所在地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已出具当地政府所属城投企业已发行未偿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情况报告，该项余额与地方政府当年 GDP 比值超过 8% 的，暂不受理该地区城投类企业发债申请。	√		已发行未偿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余额 地方政府当年 GDP 所占比例
发行人资产有效性	1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已经实地勘察企业土地资产状况，认真对比核实入帐土地评估价值，并出具勘察报告。	√		勘察人员 勘察时间
	2	出具企业土地资产证明文件的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相关土地资产评估机构均已出具加盖公章的信用承诺书。		√	
	3	对城投企业注入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在计算发债规模时已从净资产规模中扣除。		√	核定公益性资产规模 有效净资产规模
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	1	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超过企业净资产规模 40% 的，已对上述科目及在建工程等科目进行详细的风险分析。	√		应收款项总规模 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
	2	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计超过企业净资产规模 60% 的，暂不受理企业发债申请。有特殊理由且已核实政府有关部门不存在违规调用资金或违约的情况的。经司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再予受理。		√	占净资产规模比例 在建工程规模
	3	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涉及资金，地方政府	√		

		出具可操作性的偿债计划和资金支付安排说明文件。				
担保措施情况	1	资产负债率在 60% 以上的城投企业和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已提供担保措施。	√		企业类型	
					主体信用级别	
	2	主体信用级别达到 AAA，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上的城投类发债申请企业和资产负债率在 75% 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已提供担保措施。		√		资产负债率
						担保措施
	3	资产负债率在 85% 以上的企业，暂不受理企业发债申请。特殊情况经司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再予受理。		√		
	4	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其对单支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30%。		√		本次债券担保额
担保公司净资产						
担保额占净资产比例						
5	对主体信用级别达到 AA+ 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其进行企业债券担保后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在当年末不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10 倍。		√		担保公司信用级别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担保余额与净资产比值	
6	抵质押登记部门已出具承诺性文件，保证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具备办理抵质押条件。		√			
连续发债监管情况	1	本期债券申报日距上次债券申报受理日已经超过 1 年。	√		上次债券申报受理日	
					本期债券申报日	
	2	已发债两次及以上，再次申请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供对已发债资金使用绩效、偿债压力及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		√		
	3	已发债企业存在资产重组行为的，应符合资产重组程序。		√		
4	已发债企业在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			
发行人高利融资情况	1	城投类企业已出具不进行与项目投资回收期限不匹配的短期高利融资的承诺性文件。	√			

	2	发行人 2013 年以后的短期高利融资综合成本达到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以上的，确认该项累计额度未超过总负债规模的 10%。累计额度超过 10%的，不予受理。	√		2013 年后融资成本达到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以上的融资规模
					总负债规模
					所占比例
发行人私募融资情况	1	对发债城投企业，如投资项目涉及政府补贴、回购等有关政府偿债保障，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财政补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靠与政府的合同收入的，已承诺债券存续期内不会采取私募融资方式。		√	
信用评级机构编制征信报告	1	信用评级机构已提供针对发行人编制的征信报告，征信报告内容齐备。	√		
违规行为惩戒措施	1	在审计及企业债券核查、稽查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况且未整改到位的，暂不受理企业发债申请。		√	

企业债券审核工作手册

目 录

- 第一部分 企业债券审核工作要求
- 第二部分 企业债券审核对照表
- 第三部分 企业债券审核指标
- 第四部分 企业债券发债申请概要情况单和企业债券发债
申请联系人表模版
 - 第五部分 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格式与内容指引
 - 第六部分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
 - 第七部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文模版
 - 第八部分 信用承诺书模版

- 270

第一部分 企业债券审核工作要求

第一部分 企业债券审核工作要求 (试行)

一、 审核总体框架

1-1 材料完备性审核：对照申报材料目录，审核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注意不同类型债券申报材料存在差异。

1-2 材料内容完整性审核：审查材料要素的完整性，如文件的核心内容、相关机构的公章日期、必要且在有效期内的授权书文件、需有律师鉴证的重要材料复印件等。

1-3 材料合规性审核：审核工作的重点，实质性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法律、企业债券相关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1-4 材料一致性审核：申报材料及支持性文件互相印证审核，尤其是需要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审计报告等，是否出现自相矛盾或不一致的内容。

1-5 材料连续性审核：审查是否存在因为修改发行方案、担保方式、改变资金使用安排、跨期变更名称等原因未及时修改主要申报材料而导致申报内容衔接不完整的情况。

1-6 材料严谨性审核：审查是否存在大量错漏，申报材料做到文字格式和顺序保持一致、编码符合写作规范、数字单位不乱用、图表列示清晰、引用数据客观公正等。

二、 办文相关材料及大致顺序

2-1 偿债保障措施相关文件

1 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关于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说明（平台债）、2 政府支持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且发行人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红头文件（中小企业集合债）、3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报告（产业债及中小企业集合债）、4 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专项意见、5 第三方担保函、6 抵质押资产协议及与之相关的授权文件和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7 BT 回购协议、8 政府关于回购资金安排的说明文件、9 政府关于明确偿债配套土地情况和安排的通知或批复（附地块红线图）、10 银行流动性支持协议、11 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12 关于信用信息报告中存在的不良贷款、欠息记录的银行和企业说明文件、13 由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关于发行人资产、收入结构及偿债来源的专项意见。

2-2 募投项目相关文件

1 发债资金投向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等手续齐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出具专业意见 2 专业司关于募投项目的意见（针对产能过剩领域地方审批项目和所有中央审批项目，国家发改委负责）、2 住建部门出具的关于保障房情况的说明文件及目标责任书等、3 发债资金投向的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2-3 募集说明书

2-4 反馈回复文件

1 反馈意见、2 反馈回复报告、3 定价报告、4 发债规模测算表。

2-5 申报请示文件

1 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意见、2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3 政府同意发债的红头文件（附政府综合财力及负债表）、4 修改债券名称或发行方案的说明文件、5 主办人签署诚信尽职承诺书、6 债券受理通知书。

三、 企业债券规范性要求

3-1 发行主体资格

- 1、发行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A 股上市公司和 H 股上市公司除外。
- 2、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人成立时间须满 3 年，判断依据为是否能够提供最近 3 年连审报告（一般不得使用模拟报表）。
- 4、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 5、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债券已募足。

7、未擅自改变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3-2 发债规模与净资产的比例

1、累计债券余额的内涵：累计债券余额包括企业债券、上市公司债券等。

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 40%的核算依据

净资产以申报的三年连审财务报告中最近一年的合并报表数据为依据，且应按下列规则核算：

(1) 拟发债企业自身发行债券累计余额不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40%。

(2) 拟发债企业自身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累计余额之和，均不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40%。若拟发债企业母公司发行过债券，则该企业及该企业的母公司均需满足此条件。

3、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为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按担保额的三分之一计入该平台公司已发债余额。

3-3 发债规模与盈利能力的关系

净利润以申报的最近三年连审财务报告中的合并报表数据为依据，且应按下列规则核算：

1、拟发债企业应具有良好盈利能力。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平均值足以支付发行人自身发行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3-4 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范围

筹集资金的投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原则上累计发行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60%。

棚户区改造项目可发行并使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70%的企业债券资金。

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企业债券，专项用于投资小微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或有限合伙人发行企业债券，扩大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产业投资基金资本规模。

鼓励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债用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内小企业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标准厂房等的建设；用于完善产业集聚区技术、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等服务平台建设；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工程建设等，鼓励发债用于为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中小型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包括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改善安全生产与经营条件等。

2、募投项目为拟发债企业参股项目

发债资金用于参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按照发行人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之和作为占项目总投资的比重计算其投资数额，项目累计使用发债资金规模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60%（棚户区项目放宽到 70%）。

3、其他禁止性规定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4、募投项目主体

能够证明发行人或其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为项目的法人主体或是代建方（仅限于与政府机关签署的代建协议）。

鼓励民营企业根据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安排，通过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BT）等多种方式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并申请发行企业债券。

未纳入发行人最近3年连审报表的具有股权投资关系的公司（发行人出资设立的除外），原则上其作为法人主体的项目不得作为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5 财务会计报告要求

1、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效

（1）发行人应当提供最近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其中，5月1日-10月31日发行的，应使用最近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11月1日-12月31日公告发行的，除使用经审计最近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外，还应披露当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可未经审计）；1月1日-4月30日前公告发行的，可使用不包括上年的最近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但应补充披露上年前三个季度或全年的财务报表（可未经审计）。

（2）由于客观原因，发行人历年完成上年审计工作较晚的，可以申请延期执行上述规定。

2、财务会计报告的更新

（1）企业债券公告发行时，应当按照上述规定使用财务报表，需要更新财务报表的应当更新，但核准文件印发不满一个月的除外。

（2）发行人更新财务报表后，有关财务指标继续符合核准的发行规模和利率水平所需条件的，发行人自行更新财务报表即可发行；如果有关财务指标不再符合核准的发行规模和利率水平所需条件、但适当核减发行规模即可符合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当重新调整发行方案后方可发行；若更新财务报表后不符合发债条件的，应当停止发行。

3-6 申报财务报告期内企业合并及模拟报表的使用

原则上，拟发债企业不得用模拟报表方式申请发债，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可申请豁免：

- 1、实质性合并、合并前主体资产运营已满3年。
- 2、由于行业性原因（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企业合并的。

3-7 担保事项

1、禁止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

2、对发债企业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的，在考察资产负债率指标时按担保额一半计入本企业负债额。

3、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按担保额的三分之一计入该平台公司已发债余额。

3-8 承销团资质要求

1、主承销商和副主承销商资质

（1）已经承担过2000年以后企业债券发行主承销商、或累计承担过3次以上副主承销商的金融机构方可担任主承销商。

（2）已经承担过2000年以后企业债券发行副主承销商、或累计承担过3次以上分销商的金融机构方可担任副主承销商。

（3）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承销本集团发行的企业债券，但不宜作为主承销商。

（4）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主承销商可以是具有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具备固定收益类产品承销经验且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开展较好的商业银行，也可由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联合主承销。

2、承销团成员家数要求

（1）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在15亿元（不含15亿元）以下的，主承销商不得超过1家；15亿元至50亿元（不含50亿元）的，主承销商不得超过2家；50亿元以上的，主承销商不得超过3家；超过100亿元的可酌情增加主承销商家数。

(2) 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在 5 亿元（含 5 亿元）以下的，承销团成员家数不超过 5 家；5 亿元至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每增加 1 亿元可增加 1 家；15 亿元至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不超过 20 家；30 亿元以上的，不超过 25 家。

上述标准按照申请发行规模执行，因政策考虑调减发行规模幅度不大的，仍可保留原有安排。

3-9 其他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评级机构的规定

目前，由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具有资质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包括：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等 6 家。

2、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

拟发债企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对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报告，需要提供总所的业务授权书。

3、律师事务所的规定

拟发债企业应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就债券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4、资产评估机构的规定

涉及抵质押资产等事项，拟发债企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或办理抵质押手续主管机关认可的 A 级以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5、债权代理人的规定

拟发债企业应聘请债权代理人（金融机构）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与债券相关事宜。

6、监管银行的规定

拟发债企业应聘请商业银行作为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偿债资金进行监管。

3-10 平台债的特殊要求

1、主体资格认定

拟发债企业应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1]1388 号）和《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等文件精神，并已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加强管理和清理规范后的平台公司。上报发行申请材料时地方政府应出具相关文件对拟发债企业的主体资格加以确认。

2、收入结构要求

(1) 拟发债企业偿债资金来源 70%以上（含 70%）必须来自其自身收益，该自身收益除项目本身经营性收益外，还可包括已注入平台公司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收入等其他经营性收入。

(2) 铁路投资公司、地铁及高速公路公司发债，对其前期营业收入的要求可适当放宽。

3、发行规模认定

(1) 不得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和储备土地作为资本注入投融资平台公司，对于已注入的，在计算发债规模时，必须从净资产规模中予以扣除。对于在财预[2012]463 号文件下发后注入的上述性质的资产和土地，需从平台公司资产中剥离，如前期已发行过企业债券，需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相应置换入有效资产。

- (2) 对政府应收账款说明产生原因、还款计划、政府还款安排措施。应明确以具体地块（红线图）出让收入作为还款资金来源。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应适度调减发债规模。
- (3) 发债规模尽量与地方政府财力和企业实力相匹配，原则上申请发债规模不能超过所在地政府一般预算收入。
- 4、提前分期还本要按下表均摊。

城投类企业（公司）债券第三年起均摊偿还本金方法

发行年限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4	50%	50%										
5	30%	30%	40%									
6	25%	25%	25%	25%								
7	20%	20%	20%	20%	20%							
8	15%	15%	15%	15%	15%	25%						
9	10%	15%	15%	15%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5%	15%	15%	15%				
1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1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3	5%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	8%	8%	8%	8%	8%	8%	8%	8%	8%	8%	10%	10%

3-11 保障房债券的特殊要求

对于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的发债申请列入审核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对保障房类项目手续要求如下：

1、发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保障房项目应纳入省级保障房计划，或省级政府与地市政府签订的保障房建设目标责任书，并严格限定在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的范围内。对省级计划和目标责任书之外的住房建设项目发债融资，按照一般企业债对待。

2、保障房项目的审批、土地、环保等文件应齐备，偿债资金来源明确。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房不得采取政府回购方式回笼资金。

3、将 50%（含）以上募集资金用于纳入省级计划（规划）的保障房项目，以及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债申请，纳入审核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一般性旧城改造、城乡一体化项目仍按照正常发债申请对待。

4、需要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关于保障房情况的说明文件及目标责任书等。

3-12 中小企业集合债的特殊要求

1、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单个企业发行规模小于 1 亿元的，可全额补充企业营运资金，但须由所在地市政府承诺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对于民企需要重点关注实际控制人，了解更为充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籍、个人及家庭主要资产、持有企业股权等。

3-13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要求

1、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主承销商可以是具有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具备固定收益类产品承销经验且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开展较好的商业银行，也可由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联合主承销。

2、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由单一企业（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募集资金在有效监管下，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给小微企业。

3、发行人、发行人所在地市政府和负责转贷业务的商业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在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中的权利义务。地市政府应在协议中承诺提供不低于债券发行规模 5% 的风险缓释基金，并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定期核查债券募集资金转贷情况。

4、商业银行在办理募集资金转贷业务时，应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放款。

5、商业银行应在自营贷款和债券资金转贷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转贷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3-14 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分类管理的规定

1、为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按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从严审核类”以及“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三种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有保有控，支持重点，防范风险，处理好推进改革、提高效率和防范风险之间的关系。

2、属于“加快和简化审核类”的情况包括：

（1）主体或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债券；

（2）由资信状况良好的担保公司（指担保公司主体评级在 AA+及以上）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保证担保的债券；

（3）使用有效资产进行抵质押担保，且债项级别在 AA+及以上的债券；

（4）资产负债率低于 30%，信用安排较为完善且主体信用级别在 AA+及以上的无担保债券；

（5）地方政府所属区域城投公司申请发行的首只企业债券，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 50% 的债券。地方政府所属区域包括并仅限于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和财政百强县（暂按 2012 年

财政统计年鉴数据),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非财政百强县不在此列。

(6) 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7)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属于“从严审核类”的情况包括:

(1) 募集资金用于产能过剩、高污染、高耗能等国家产业政策限制领域的发债申请;

(2) 资产负债率较高(城投类企业 65%以上, 一般生产经营性企业 75%以上)且债项级别在 AA+以下的债券;

(3) 企业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为其提供承销服务的券商有不尽职或不诚信记录;

(4) 连续发债两次以上且资产负债率高于 65%的城投类企业;

(5) 企业资产不实, 运营不规范, 偿债保障措施较弱的发债申请。

4、除符合“加快和简化审核类”、“从严审核类”两类条件的债券外, 其他均为“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

四、 预审阶段审核关注点

4-1 申报材料清单

企业债券项目主要可区分为产业债、普通平台债、保障房（棚户区）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 5 个品种，需要提供的申报材料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产业债	普通平台债	保障房债	中小企业集合债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
首次申报阶段						
1	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意见	√	√	√	√	√
2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综合信用承诺书	√	√	√	√	√
3	主承销商出具的推荐意见(含内审表)	-	√	√	-	√
4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	√	√	√	√
5	发行企业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6	发债资金投向的有关原始合法文件	√	√	√	√	-
7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连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	√	√	√
8	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如有）	√	√	√	√	√
9	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	√	√
10	企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	√	√	√
11	承销协议	√	√	√	√	√
12	承销团协议	√	√	√	√	√
13	第三方担保函（如有）	√	√	√	√	√
14	资产抵质押有关文件（如有）	√	√	√	√	√
15	信用评级报告	√	√	√	√	√
16	法律意见书	√	√	√	√	√
17	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	√
18	中介机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19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	√	√	√	√
20	其他申报文件					
20-1	股东会决议或出资人批复	√	√	√	√	√
20-2	出平台名单证明文件	-	√	√	-	√
20-3	政府同意发债的红头文件（附政府综合财力及负债表）	-	√	√	-	√
20-4	会计师关于企业资产、收入结构及偿债来源的专项意见	-	√	√	-	√
20-5	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关于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说明	-	√	√	-	-

20-6	投融资平台公司所在地政府关于平台对政府应收账款的情况和解决措施的文件	-	√	√	-	√
20-7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报告	√	-	-	√	-
20-8	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专项意见	√	√	√	√	√
20-9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规则与协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集成在一起）	√	√	√	√	√
20-10	BT 协议（仅限部分保障房类型及公路项目）	-	√	√	-	-
20-11	政府关于回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	√	-	-
20-12	央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及出现不良贷款、欠息记录的相关说明	√	√	√	√	√
20-13	主承销商对首次发债的企业出具的辅导报告	√	√	√	√	√
20-14	已发行债券的兑付报告	√	√	√	√	√
20-15	主承销商出具的质量控制审查报告	√	√	√	√	√
20-16	住建部门关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说明文件及目标责任状等支持性文件	-	-	√	-	-
20-17	企业所在地政府支持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且发行人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红头文件	-	-	-	√	-
20-18	针对 1177 号文的专项自查和核查报告	√	√	√	-	-
20-19	其他文件	√	√	√	√	√
反馈回复阶段						
1	书面反馈回复报告	√	√	√	√	√
2	定价报告	√	√	√	√	√
3	修改债券名称或发行方案的说明	√	√	√	√	√
4	其他申报阶段遗漏或须更新的申报文件	√	√	√	√	√

“√”表示需要提供，“-”表示不适用。

4-2 财务核查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为无保留意见。

2、关注申报期大幅变动的科目及其原因，尤其是应收账款、存货、无形资产、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

3、关注资产构成情况。对于比重较大的资产，需要具体关注其权属情况、能否真正实

现现金流入等。对于已经注入公司的政府机关、公园、学校等公益性资产及储备土地使用权，需要进行剔除。

4、关注资产负债率情况。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65% 的项目，需要对其负债率进行专项分析，说明其有息资产负债率等。对于超过资产负债率在 80% 至 90% 之间的发债申请企业，必须要求提供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90%，不予核准发行债券。

5、关注大额的对外担保情况（如超过净资产的 30% 以上）及其对债券兑付的影响。

4-3 偿债能力审核

1、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

(1) 关注整体经营情况及现有资产质量。

(2) 关注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包括商业模式、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信息）和未来现金流入能力。

2、偿债保障措施

(1) 关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实力、代偿能力以及承担意愿。

(2) 关注是否有合适的担保措施，如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担保等。对于增信措施，了解增信过程是否合规，抵质押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等。

(3) 关注是否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或由银行提供的贷款流动性支持。

(4) 关注是否按规定设置了债权代理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等保障债券本息兑付的安排。

4-4 风险事项审查

1、审查是否有历史违约记录，关注发行人的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2、审查是否有历史造假或资产随意划转记录。

3、审查是否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诉讼等或有风险。

4、关注是否充分披露风险，是否已经对评级报告提及的关注事项进行分析。

5、关注发行人以对财政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发行的信托产品。

第二部分 企业债券审核对照表

第二部分 企业债券审核对照表

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编号	文件名称	审核事项	符合否	不适用
	机构和人员联系表	列示发行人、主承销商等有关机构和经办人员联系方式（包括固定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手机号码）		
	行业管理部门或省发改委转报文	申报路径符合要求（央企走行业主管部门、地方企业根据自身级别按照县（区）>市>省路径申报）		
		转报文形式为红头文件		
		转报文发行要素与其他申报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同之处，已包含相关修改说明文件		
		本期债券申报日距上次债券发行日已经超过半年		
	综合信用承诺书	综合信用承诺书齐全（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		
		综合信用承诺各机构加盖公章		
		2个主办人签字		
		发行人在综合信用承诺书中已对抵质押物没有“一物多押”进行承诺		
	主承销商出具的推荐意见（含内审表）	内审表按照固定模板提供，且内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申请报告为红头文件，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发行企业债券可行性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内容已包括债券资金用途、发行风险说明、偿债能力分析等		

		可行性研究报告加盖发行人公章		
	发债资金投向的有关合法文件	发债资金投向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等手续齐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出具专业意见		
		合法文件能证明发行人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		
		合法文件为复印件的，已由律师鉴证一致		
		发债资金投向涉及保障房项目的，已提供住建部门出具的募投项目涉及的保障房项目红头文件，并加盖住建部门公章。内容包括已明确保障房类型为5类（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和各类棚户区改造）中的哪一类、明确属于什么级别（市、省、国家）哪一年的保障房计划、明确建设面积，建设套数、套型面积（***平方米***套等）、平均面积、保障对象等。对于纳入省级以上计划的保障房项目，应由省级住建部门出文明确或由市级住建部门出文明确已纳入省政府与地、市政府签订的保障房建设目标责任书，且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涉及的保障房建设套数在已提供的目标责任书的范围内，保障房项目的投资总额与建设套数间的比例（即每套建设成本）符合逻辑。不属于上述5类保障房的政策性住房，已说明其与普通商品房的区别		
		属于50%以上发债募集资金用于纳入省级计划（规划）的保障房项目或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发债申请		
		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单个企业发行规模小于1亿元的，安排发债资金全额用于补充企业营运资金，所在地市政府出具的支持函中已明确发行人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连审报告	申报报表为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三年连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由2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审计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并加盖事务所公章		

		财务报表加盖发行人公章，并由相关负责人签章		
		财务报表不存在模拟报表或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等事宜		
		4月30日后已经更换新的三年连审报告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类型企业的净资产不低于6,000万元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含本期）小于最近一年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40%		
		发行人最近3年 Σ 营业收入/最近3年 Σ （营业收入+补贴收入）大于70%		
		发行人最近3年平均净利润能覆盖本期债券1年的利息		
	担保人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或者保留意见中的保留原因影响已经消除，并加盖事务所公章		
		4月30日后已经更换新的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中文字体设为仿宋4号，西文字体设为 Times New Roman, 行距为1.5倍		
	封面	募集说明书已经加盖发行人公章，且债券名称符合要求		
	第一条 发行依据	暂无		
	第二条 相关机构	机构信息内容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等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与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承销团成员机构符合规定，且不存在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作为承销团成员的情况		
		主承销商具有主承销资格		
		副主承销商具有副主承销资格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主要包括：债券名称、发行总额、期限、利率、还本付息、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认购托管、承销方式、信用评级、信用安排、重要提示		

		等		
		平台债偿债安排符合提前还款规范		
		发行方式已按照簿记建档方式描述		
	第四条 认购托管	认购方式已按照簿记建档方式描述		
	第五条 发行网点	暂无		
	第六条 认购承诺	已根据规定的模板披露		
	第七条 本息兑付	本息兑付方式与第三条内容一致，且平台债符合提前还款规范要求		
	第八条 基本情况	发行人概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住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含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发行人为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发行人如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和进行土地储备融资，已取得政府授权		
		发行人历史沿革脉络清晰，且历次资本变动均已披露		
		已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简要情况和主要业务情况		
		对于复杂的股东结构已用图表进行说明		
		对于民营企业重点介绍实际控制人的国籍、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个人及家庭主要资产情况、持有企业股权、社会任职等		
		列明纳入审计报表范围的发行人一级子公司的家数及持股比例等信息		
		已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包括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		
		董事的人数、结构符合公司法要求		

		监事的人数、结构符合公司法要求		
		董监高人员在政府机关中的任职已披露		
	第九条 业务情况	已披露发债所处地区的财政和经济发展情况，至少提供前一年度的GDP和一般预算收入的绝对值和增长率		
		发行人的行业分析应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挂钩，同时兼顾未形成当前收入的新业务		
		行业分析引用的数据已注明来源		
	第十条 财务情况	内容已包括：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发行人财务分析（包括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等）		
		已披露发行人主要资产及权属来源分析（包括划入的下属公司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土地和房产等资产是否已办理相关证照、非经营性资产情况及相应处置措施等）		
		已披露是否存在2010年6月后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已披露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净资产规模		
		已详细披露发行人收入来源和利润构成分析		
		已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补贴收入）>7:3		
		已重点披露净资产大幅增长和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已对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进行披露，并对数据指标变动超过30%的项目分析变动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的，已披露资产评估值及增减情况，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已说明原因		

		已详细披露大额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明细，包括对象、金额、性质、坏账准备等		
		大额应收账款涉及政府的，已披露政府偿债措施安排		
		已详细披露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一条 发行债券	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已披露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态		
		已详细披露上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资金投向	已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含名称、股权投资额、拟使用债券资金、资金使用比例等		
		已披露项目投资管理、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等相关文件的名称、文号、发文机关、印发时间和主要内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债券募集资金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保障房项目已披露住建部门有关文件的标题、文号和主要内容，已披露项目是否纳入省级保障房计划，已披露是否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债券使用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60%		
		已披露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已披露募投项目的审批情况、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已披露项目对于发行人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项目建成后现金回流等内容		
		已披露项目开工时间及完工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属于已完工项目		
		已披露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措施已切实做出安排		
		偿债保障措施披露内容、要求符合审核工作手册		
		第三方担保不属于互保，也不属于连环保		
		用于抵质押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		
		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不存在一物多押		
		抵质押资产评估价值及第三方担保金额能有效覆盖债券发行规模等		
		对于资产负债率 $\geq 80\%$ 的企业，已经提供第三方担保或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对于主体级别不高于AA-（含），已经提供第三方担保或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列表披露可变现的经营性资产（土地、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划拨地的评估价值已经扣除需要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披露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现金流预期		
		披露政府回购安排（如有）		
		披露政府支持政策（资产、资金、特许经营权等）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已经充分披露风险、尤其对于信用评级报告中的关注事项及风险均已充分披露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与评级报告内容一致，未变更评级报告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已对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所有的法律文件发表意见		
		与法律意见书内容一致，未变更法律意见书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暂无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暂无		
	附件	发行人财务报表与会计师审计过的财务数据一致，且格式保持一致		
		第三方担保的，已披露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摘要内容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承销协议	协议相关方均已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章		
		由他人代替法人代表签章的，已提供完整且在有效期内的授权委托书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主承销商为证券公司或具备固定收益类产品承销经验且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开展较好的商业银行，也可由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联合主承销		
	承销团协议	协议相关方均已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章		
		由他人代替法人代表签章的，已提供完整且在有效期内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方担保函	担保函已按指定格式提供、加盖担保人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资产抵质押有关文件	已提供资产抵押协议和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已提供抵押资产的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出具单位为证监会认可的或 A 类资质的评估机构		
		已提供主管机关认定资产无瑕疵同意抵押的证明文件		
	信用评级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由国家发改委认定的具有资质的评级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已对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文件发表意见		
		加盖事务所公章，并至少由两名律师签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已加盖发行人公章		

		6月30日之后提交的，已提供前一年度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中介机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介机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已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证券业务许可证明		
		6月30日之后提交的，已提供前一年度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对于提供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情况，已提供总所给予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授权委托书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文件加盖发行人公章		
	股东会决议或出资人批复	内容为同意本次发债，文件为原件		
	政府同意发债的红头文件（附政府综合财力及负债表）	地市（包括计划单列市）县政府所属投融资平台公司发债，由所属政府出具同意发债的红头文件，签发人和文号清晰，文件已经抄送省政府		
		文件中已说明本次发债符合国发[2010]19号、财预[2010]412号、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发改办财金[2011]1388号、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财预[2012]463号等文件的规定		
		政府综合财力及负债表中（债务+本次发债总额）不超过上年财力		
		政府综合财力及负债表如果单独提供，已由财政部门盖章		
		表格内容为空时，不留空，要写“0”或“无”或“-”等		
	会计师关于企业资产、收入结构及偿债来源的专项意见	内容包含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补贴收入）>7:3、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收益等内容		

		专项意见由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不存在2010年6月后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投融资平台公司所在地政府关于本期债券资金使用、偿债保障的监管措施说明及相关文件	文件已包含对企业债券资金使用、本息兑付、偿债保障措施落实等进行监督的有关内容，附件已包含政府对发行人发债项目的相关支持政策（由政府而非政府办出具的下发性文件，如有）		
		说明文件需要加盖政府的公章		
	投融资平台公司所在地政府关于平台对政府应收账款的情况说明和解决措施	已说明政府应收账款产生原因、还款计划、政府还款安排措施等。		
		已明确以具体地块（红线图）出让收入作为应收账款还款资金来源。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报告	报告需要发行人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能力的专项意见	专项意见需要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对于资产负债率>65%的，已根据3451号文专项说明资产负债率高对债券偿付的影响		

	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协议相关方均已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章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的债权代理人为金融机构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的募集资金监管机构和偿债资金监管机构为商业银行		
	BT 协议	BT 协议针对债券募投项目，且已与政府（或有偿债能力的开发区管委会）签订，而不是与财政局签订		
		协议相对方均已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章		
		由他人代替法人代表签章的，已提供完整且在有效期内的授权委托书		
		除了国务院允许签署 BT 协议的保障房和公路项目外，不存在募投项目签署 BT 协议的情况		
		保障房项目中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房不存在采取签署 BT 协议方式回笼资金的情况		
	政府关于回购（BT）资金来源的说明	由市政府（或有偿债能力的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文件明确资金具体来源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清单	资产清单做到有主有次，对于金额较大的资产项目，建议提供较为详细的资产情况说明		
		资产清单由会计师事务所和发行人共同盖章		
		较大的往来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已提供往来方的名称、往来款形成原因等		

		土地使用权规模较大的，已提供土地证号、使用权人、性质、用途、面积、是否抵押、账面价值等		
		对于划入的下属公司，已明确所有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对于大额的其他流动资产或长期资产，已说明该项目的事由、权属情况、现金流入方式等		
		除了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其他已有资产（非注入资产）评估增值的情况		
	央行信用信息报告	已提供发行人及募投项目法人主体的央行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银行章		
		对于信用信息报告中存在的已结清不良贷款、未结清不良贷款和欠息记录，已提供由相关银行出具的证明（盖银行章），说明上述违约事件与发行人无关		
	债券发行辅导报告	发行人首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提供加盖主承销商公章的发行人辅导报告		
	已发行债券的兑付报告	发行人再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提供发行人前期债券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		
	质量控制审查报告	主承销商已提供加盖主承销商公章的质量控制报告		
	中小企业集合债所在地政府对发行人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红头文件	已提供企业所在地政府提供的支持债券发行的红头文件，并盖公章		
		红头文件内容包括（1）支持发行本期中小企业集合债的有关措施（2）对未来的资金使用和兑付兑息进行监管、出现违约情况的协调措施和安排（3）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基本模式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由单一企业（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募集资金在有效监管下，通过商业银行转贷给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发行人、发行人所在地市政府和负责转贷业务的商业银行已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在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中的权利义务。地市政府已在协议中承诺提供不低于债券发行规模5%的风险缓释基金，并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定期核查债券募集资金转贷情况		
	商业银行在办理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募集资金转贷业务时，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安排了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放款的程序		
	商业银行已在自营贷款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资金转贷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转贷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针对1177号文的专项自查报告	已提供自查报告		
	中小企业集合债免于提供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已由发行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未擅自改变前次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自查报告内容符合1177号文的规定		

注：符合该项要求，在“符合否”一栏中打“√”，不符合该项要求，在“符合否”一栏中打“×”；不适用该项要求，在“不适用”一栏中打“√”
 预审： 复核：

第三部分
企业债券审核指标

第三部分 企业债券审核指标

项目名称：

债券类型：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	符合否	不适用
<u>公司财务指标</u>					
	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T-2年）	亿元			297
	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T-1年）	亿元			
	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T年）	亿元			
	- 公益性资产	亿元			
	- 需要扣除的土地资产价值	亿元			
	根据所有者权益测算的可发债规模	亿元			
	需要扣除的已发债规模	亿元			
	- 发行人本级已发行且未兑付的企业债、上市公司债等	亿元			
	-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已发行且未兑付的企业债、上市公司债等	亿元			
	- 发行人为其他企业发债担保额×1/3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前的可发债规模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剩余发债规模	亿元			
	平均净利润	亿元			
	平均净利润可支持的债券利息	%			
<u>考察性指标</u>					
	最近3年总营业收入/（最近3年总营业收入+最近3年总补贴收入）	%			
	总资产金额（T年）	亿元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T年）	亿元			
	- 对股东及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	亿元			
	（对股东及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总资产（T年）	%			
	土地账面价值	亿元			
	- 储备土地账面价值	亿元			
	- 国有农用地账面价值				
	- 国有林地土地账面价值	亿元			
	- 草地账面价值	亿元			
	- 以土地收益权入账但未办理土地证的土地账面价值	亿元			
	可认定的土地账面价值	亿元			
	- 未抵押的土地账面价值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负债率（已考虑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的担保额的50%）	%			
	对外担保金额	亿元			
	对外担保金额/全口径的所有者权益（T年）	%			
	<u>募投项目指标</u>				
	项目1名称	其他			
	总投资规模	亿元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			

	本期债券拟使用金额	亿元			
	债券资金使用比例	%			
	项目2名称	其他			
	总投资规模	亿元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			
	本期债券拟使用金额	亿元			
	债券资金使用比例	%			
	...				
<u>地方财政指标</u>					
	最近一年地区 GDP	亿元			
	GDP 增长率	%			
	最近一年 GDP（市属区、开发区等，如有）	亿元			
	GDP 增长率	%			
	最近一年地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	%			
	最近一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市属区、开发区等，如有）	亿元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率	%			
	地区财力表中（负债总额+本期债券申报额）/年度财力表	%			
<u>发债情况指标</u>					
	本期债券申请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类型	其他			
	本期债券为发行人第几次发债	次			
	债券受理日	日期			
	上次债券发行日	日期			
	距上次债券发行日天数	天数			
	发行人所在地区至2009年以来已经发行的平台债总规模	亿元			

注：符合该项要求，在“符合否”一栏中打“√”，不符合该项要求，在“符合否”一栏中打“×”；不适用该项要求，在“不适用”一栏中打“√”。
“T”为最近审计年度。

企业债券发债申请概要情况单

- 一、发行人名称（包括发债负责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 二、发行规模
- 三、期限和利率
- 四、增信情况
- 五、信用评级
- 六、承销方式
- 七、承销团成员（包括主办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本期债券各项费用
 - （1）承销费率及金额
 - （2）会计师费用
 - （3）律师费用
 - （4）信用评级费
 - （5）担保费率及金额

企业债券发债申请联系人表

发行人名称

发行人发债工作负责人员姓名、办公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电话号码

主承销商名称

主承销商本期债券主办人姓名、办公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电话号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姓名、办公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电话号码
律师事务所名称

律师意见书签字律师姓名、办公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电话号码
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报告签字分析师姓名、办公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电话号码
担保人名称（如有）

担保人出具担保函工作负责人员姓名、办公电话号码、手机号码、传真电话号码

第五部分 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格式与内容指引

第五部分 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格式与内容指引

（试行）

总则

一、本指引的规定仅是对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二、发行人在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申请经国家发改委备案之后如果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需向国家发改委书面说明情况，并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必要时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的申请应重新向国家发改委报备。

三、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所有数据应该客观公正，均应注明资料来源。

四、如果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按相关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机密或其他因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豁免披露。

五、募集说明书应披露发行人、中介机构、归属地政府和管理机构信用承诺书，明确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承诺。

六、募集说明书版式要求：中文字体设为仿宋4号，西文字体设为Times New Roman，

行距为 1.5 倍，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或亿元为单位，涉及土地使用权的，采用亩为单位。

募集说明书基本格式

募集说明书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释义和正文内容等部分。

募集说明书封面应包括本期债券名称、发行人名称、主承销商名称、公告年月以及相关机构签章。

募集说明书扉页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如：“发行人或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或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②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如：“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③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④投资提示；如“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⑤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⑥本期债券基本要素；债券名称、发行总额、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信用级别、担保等。

募集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对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机构简称、代称、专有名词、专业名词进行准确、简要定义。

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归属地政府(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主要包括：本次发行涉及的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员、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等。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主要包括：债券名称、发行总额、期限、利率、还本付息、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期、认购托管、承销方式、信用级别、信用安排、重要提示等。

债券简称应遵照交易场所规定。含权债券严格按照统一模板表述。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托管按照模版分类统一表述。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概况、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发行人与母子公司等投资关系、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发行人领导成员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发行人概况：公司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住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历史沿革：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设立以来历次股本的变化和验资情况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东情况：披露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资产规模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公司章程或规范公司行为的有关文件的核心内容。公司治理应明确表述公司的管理机制和决策程序。如有必要，增加关于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披露及内控制度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发行人应以图表方式披露其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应披露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简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情况、历史沿革、业务概况、财务概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简历统一包括姓名、性别、最高学历、目前在发行人任职、曾任职等几部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地方政府性企业应披露地区经济、财政可支配收入、政府负债、国有资产及负债情况、地方政府及所属机构和企业信用状况。（如有）

主要包括：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and 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和监管体制；行业周期性特点；市场供求状况和变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上下游行业或其他企业、政府部门的关联性等。

发行人在行业或地区的地位和竞争优势；表述发行人所在地域的行业情况时应该兼顾优势与劣势，客观的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地位。

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情况是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流程、业务状况、资金回流的重要方面，应根据不同企业的类型进行重点披露。如地方政府性企业披露与政府之间的合作模式；制造业披露供产销的流程；流通企业披露供应链、仓储、销售流程等，以具体展现企业的运营情况。

主营业务的状况：报告期主要产品（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变动情况；报告期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前景。（地方政府性企业须有政府文件依据）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主要包括：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发行人财务分析（包括偿债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和现金流量分析等）。

发行人主要资产及权属来源分析（包括划入的下属公司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土地和房产等资产是否已办理相关证照、非经营性资产情况及相应处置措施等）。

明确是否存在 2010 年 6 月后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披露扣除公益性资产后的净资产规模。

重点披露净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的，披露资产评估值及增减情况，增减变化幅度较大的，说明原因。

详细披露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明细，包括对象、金额、期限、性质、坏账准备等（大

额应收账款涉及政府的，已披露政府偿债措施安排)。

发行人有逾期未偿还负债的，应说明其金额、利率、资金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对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进行披露，并对数据指标变动超过 30%的项目分析变动原因。

详细披露发行人收入来源和利润构成分析。

重点披露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详细披露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主要包括：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等融资情况统计，上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中票、短融、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已披露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详细披露上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主要包括：发债募集资金用途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建设进展情况。

列表说明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含名称、股权投资额、拟使用债券资金、资金使用比例等。

本次发债募集资金投向概况，项目投资管理、土地、环评、规划、能评等相关文件的名称、文号、发文机关、印发时间和主要内容，收购合同或意向书签订情况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披露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分析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披露项目对于发行人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项目建成后现金回流等内容。

披露项目开工时间及完工情况。

保障房项目应披露住建部门有关文件的标题、文号和主要内容，披露项目是否纳入省级保障房计划，披露是否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担保人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资信情况、担保函主要内容。资产抵押情况、保障投资者履行权利的有关制度安排等情况。发行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偿债专户、偿债基金以及违约时拟采取的具体偿债措施和赔偿方式。

第三方担保人基本情况、财务情况：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的，应披露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担保人概况：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②担保人资信状况；③累计担保余额；④担保人财务数据；⑤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⑥担保函主要内容：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范围；⑦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⑧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抵质押担保：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的，应披露抵质押资产的名称、金额（账面价值或评估值）、抵质押资产金额与所发行债券本息总额之间的比例，并说明抵质押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时的解决方案及持续披露安排；应提供抵质押资产的评估、登记、保管和相关法律手续、保障投资者履行权利的有关制度安排等情况。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计划、人员制度安排、偿债专户/基金设置、偿债资金来源、可变现资产（土地、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政府回购安排、政府支持政策（资产、资金、特许经营权等）、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和现金流预期等。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主要包括：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发行人经营及其模式相关的风险、项目投资风险、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对外担保的相关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政策风险、抵质押资产或第三方担保相关的风险、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等。对于关键性风险的应对措施和安排。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主要包括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概要以及跟踪评级安排等。

发行人应披露所聘请的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信用评级的主要情况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②评级报告中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主要风险概要；③跟踪评级安排。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主要包括法律事务所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的概要。

律师应对监管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所有的法律文件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主要包括备查文件清单、查阅地点、方式、联系人等。

第六部分 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编报规则

第六部分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或企业(以下简称“发行人”)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委派的律师(以下“律师”均指签名律师及其所任职的律师事务所)应按本规则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制作工作底稿。

第二条 法律意见书是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报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

第三条 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应对本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四条 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报送后,不得进行修改。如律师认为需补充或更正,应另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五条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用的语词应简洁明晰,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条件”或“除×××以外,基本符合条件”一类的措辞。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的事项,或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对其法律性质或其合法性作出准确判断的事项,律师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

第六条 提交国家发改委的法律意见书应是经二名以上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经办律师和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签名,并经该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签署日期的正式文本。

第七条 发行人报备文件报送后,报备文件的任何修改和国家发改委的反馈意见律师应予关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也应及时通知律师。上述变动和意见如对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律师应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八条 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并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要中发表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同时,应制作工作底稿。

前款所称工作底稿是指律师在为发行人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资料。

第十条 律师应及时、准确、真实地制作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的质量是判断律师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工作底稿的正式文本应由两名以上律师签名,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其内容应真实、完整、记录清晰,并标明索引编号及顺序号码。

第十二条 工作底稿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律师承担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制作项目的时间或期间、工作量统计。

(二) 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其操作程序的记录,说明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互沟通的情况,对发行人提供材料的查验、走访、谈话记录、现场勘查记录、查阅文件的情况,以及工作时间等。

(三) 与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有关的资料,如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或变更文件的复印件。

(四) 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文件和会议记录的摘要或副本。

(五) 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相互沟通情况的记录,对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检查、调查访问记录、往来函件、现场勘察记录、查阅文件清单等相关的资料及详细说明。

(六)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的复印件。

(七) 对保留意见及疑难问题所作的说明。

(八) 其他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的重要资料。

上述资料应注明来源。凡涉及律师向有关当事人调查所作的记录，应由当事人和律师本人签名。

第十三条 工作底稿由制作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5 年。国家发改委根据需要可随时调阅、检查工作底稿。

第二章 法律意见书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法律意见书开头部分应载明，律师是否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律师应承诺已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律师应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律师应承诺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律师应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十九条 律师可作出其他适当声明，但不得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二十条 律师应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企业债券发行的下列（包括但不限于）事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一条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是否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 （三）如发行人权力机构授权执行机构办理有关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是否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第二十三条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分别就不同类别或特征的发行人，对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有关合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股东是否依法存续，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是否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四) 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否已由股东转移给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 发行人现股东情况。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三) 如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发行人的人员是否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是否独立。

(六) 发行人的财务是否独立。

(七) 概括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如存在，应说明其经营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变更过，如变更过，应说明具体情况及其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突出。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包括信用评级机构对其评级、商业银行对其评级和授信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关联方，如存在，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何种关联关系。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如存在，应说明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对比重。

(三) 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是否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说明同业竞争的性质。

(六) 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方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二) 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四) 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应说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五)发行人以何种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否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若未取得,还需说明取得这些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无限制,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有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如有,应说明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第三十条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如有风险和纠纷,应说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如有,应说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否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否合法有效。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有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如有,应说明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如拟进行,应说明其方式和法律依据,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及本规定的有关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若发行人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该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近三年是否依法纳税,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是否出具意见。

(二)近三年是否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哪些项目,是否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如需要,应说明是否已经得到批准或授权。

(二)若上述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应说明是否已依法订立相关的合同,这些项目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第三十五条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出资、股权或股份的主要出资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存在,应说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存在,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如上述案件存在,还应对案件的简要情况作出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该案件的法院名称、提起诉讼的日期、诉讼的当事人和代理人、案由、诉讼请求、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等)。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是否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是否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是否已审阅,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价。

第三十七条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规则未明确要求,但对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律师应当发表法律意见。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行为是否存在违法

违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否适当，明确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九条 律师已勤勉尽责仍不能发表肯定性意见的，应发表保留意见，并说明相应的理由及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程度。

第三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国家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七部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文模板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文模版
(单个企业发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 】亿元企业债券,我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该公司的发债条件、偿债能力、信息披露、发行方案、发债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了审核。

在此基础上,我委对申请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进行了补充修改。经研究审核,我委提出了该公司发债的初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如果为平台债必须说明,若为产业债可以不说明】介绍所在地的地理位置、隶属管辖关系、当地的主要产业和经济特点、最近1年的GDP和一般预算收入绝对值和增长率(对于区级平台,请同时说明市级和区级的GDP和一般预算收入绝对值和增长率)

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涉及前身名称、成立日期、更名日期等)、设立依据、企业类型、股东情况(含实际控制人,对于民营企业需要特别介绍该实际控制人的国籍情况、社会职务、其他资产等说明)、主营业务范围(根据营业收入、行业分析等分析归纳,而非照抄营业执照)、最近一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家数和主要子公司名称(如有上市公司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法人主体,需要进行简要介绍)、之前发债时间和规模(还本付息情况是否正常)

截至20【 】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 】亿元,总负债【 】亿元,净资产【 】亿元,资产负债率【 】%;20【 】-20【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亿元、【 】亿元和【 】亿元,三年平均净利润【 】亿元。

二、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总额:不超过【 】亿元。

2、期限和利率:【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在发行前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如果为平台债】本期债券附设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 】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5、信用安排:经【 】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 】年底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

增信方式、增信情况简要说明。

6、信用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发行人信用报告。企业和地方信用承诺情况。

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亿元,所筹资金中【 】亿元用于【 】等【 】个项目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金额
----	--------	------	-------

1			
2			
3			
4			
5			
6			
合 计			

分类组合介绍募投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基本内容、“四证”等批复合规性审查情况、开工时间、完工进度、项目建设必要性等。如果项目实施主体不是发行人本身，需要说明项目实施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三、审核情况

1、发行条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发行人净资产规模【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 】亿元，加上【 】年已经发行的【 】亿元企业债券和【 】年发行的【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亿元，未超过净资产 40%；连续三年盈利，且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能够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且相关手续齐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企业（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

2、初审意见。该债券属于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已完成自查，【 】省发改委对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在自查中反映的问题进行说明并已督促完成整改。

- (1)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回流分析和偿债安排；
- (2) 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
- (3) 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资产简况及其合规合法性审查情况，不要面面俱到，须突出重点，说明土地使用权、上市公司股权、无形资产价值等信息。
- (4) 发行人进行 BT、信托、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情况。
- (5) 发行人主要财务分析。重大财务情况（如对政府应收账款情况）应对措施。

综上，【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建议同意其发行不超过【 】亿元债券。恳请贵委予以支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文模版
(中小企业集合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等【 】家公司拟联合申请发行不超过【 】亿元【 】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我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该集合债券的发债条件、偿债能力、信息披露、发行方案、发债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了审核。

在此基础上，我委对申请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进行了补充修改。经研究审核，我委提出了该集合债券的初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三年平均利润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1							
2							
3							
4							
5							
6							

注：总资产、净资产、总负债均为截至【 】年12月底数据，平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为【 】-【 】年净利润平均值。

本期集合债券发行人【 】家企业均属于【 】重点支持的中小企业，主营业务涉及【 】等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发行总额：不超过【 】亿元。

2、期限和利率：【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在发行前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 】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5、信用安排：经【 】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

担保方式、担保情况简要说明。

6、信用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发行人信用报告显示，企业已结清和未结清信贷信息正常，没有不良征信记录。

7、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名称	拟使用发债金额
1		

2		
3		
4		
5		
6		
合 计		

三、预审情况

1、发行条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本期集合债券各发行人拟发债规模均未超过各自净资产的40%；连续三年盈利，且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均能够支付各自按比例承担的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他方面也符合发行企业债券的各项要求。

2、初审意见。在审核发行申请材料过程中，我委提出了修改和完善发债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和说明。本期债券主要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 本期集合债券的担保情况；
- (2) 地方政府对于本期集合债券的支持方案；
- (3) 偿债风险准备金安排【若有】。

综上，【 】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并齐备，符合发债条件的各项要求，有利于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建议同意其发行不超过【 】亿元债券。恳请贵委予以支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信用承诺书模版

【 】年【 】企业债券
审核工作信用承诺书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适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申请发行不超过【 】亿元企业债券，我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的要求，对该企业债券申报材料进行审慎预审。我委承诺：经我委预审并报送的该企业债券申请材料严格符合各项政策要求，文件材料准确完整。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我委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年【 】企业债券审核工作信用承诺书》签章页)

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企业债券
信用承诺书
(发行人适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亿元企业债券，经审慎核查后承诺：本公司发行条件符合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情况，严格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说明书条款，不对抵质押物一物多押，资产重组严格履行规定义务，按时还本付息，以及企业债券发行人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年【 】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签章页)

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企业债券
信用承诺书
(主承销商适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 】(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亿元企业债券的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承诺：本公司内设机构健全，专业人员齐备，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发债文件材料进行了准确核查和验证，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协调其他中介机构认真完成了发行申报材料的编制，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发行债券，不误导投资者，不操纵市场，不以不正当手段发行债券，建立债券档案并做好后续服务和管理，及时督促发行人划拨资金兑付本息。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年【 】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签章页)

负责人：

主办人：

【 】

【 】年【 】月【 】日

【 】年【 】企业债券
信用承诺书
(会计师事务所适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亿元企业债券的发行人审计机构，经审慎核查后承诺：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了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核查了发行文件材料与本所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本所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年【 】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签章页)

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企业债券
信用承诺书
(评级机构适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 】(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亿元企业债券的发行人评级机构，经审慎核查后承诺：本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评级结果客观公正且充分揭示了债券信用风险，不存在协商评级或以价定级行为，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本机构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年【 】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签章页)

负责人：

【 】

【 】年【 】月【 】日

【 】年【 】企业债券
信用承诺书
(律师事务所适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亿元企业债券的发行人法律服务机构，经审慎核查后承诺：本所对出具文件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本所签字律师不存在影响律师独立性情形，没有涉嫌违法违规，经核查发债申请文件材料与本所出具的文件一致，不存在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若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本所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年【 】企业债券信用承诺书》签章页)

负责人：

【 】

【 】年【 】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323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债券融资服务，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现阶段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优质企业：

- （一）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A。
- （二）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应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附件 1）。
- （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 （四）最近 3 年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 （五）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失信黑名单。
- （六）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如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 （七）我委为优化融资监管制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我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并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

整优质企业支持范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优质企业债券，实行“一次核准额度、分期自主发行”的发行管理方式。

（一）债券申报阶段，发行人可就我委各债券品种统一申请额度，批复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

（二）经我委核准后，发行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需求，自主灵活设置各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债券规模、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

（三）发行人在申报阶段可仅设立主承销团，在各期债券发行时明确牵头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三、优质企业申报企业债券，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优质企业债券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并适当调整审核政策要求：

（一）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允许使用不超过 50%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核定公开发债规模时，按照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40% 的口径进行计算。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四）允许优质企业依法依规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五）鼓励商业银行以“债贷组合”增信方式，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

四、优质企业债券申报阶段，对债券资金用途实行正负面清单管理。

（一）申报材料应明确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领域，形成“正面清单”。“正面清单”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聚焦企业经营主业。支持优质企业在“正面清单”拟定的范围内依法依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性。

（二）申报材料应明确债券募集资金禁止投向领域，形成“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负面清单”领域可根据企业自身经营业务范围进行补充和调整。

（三）鼓励优质企业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五、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公开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清单和偿债保障措施。

六、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人、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

地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债券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在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财务变化和债券风险情况的基础上，按照《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附件2）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应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场所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程序，并及时公告。

七、本通知对优质企业的任何表述以及我委对其发行企业债券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企业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和保证。凡欲认购优质企业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有关风险。

八、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结合各地发展实际，主动服务，积极引导区域内优质企业开展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将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

九、加强优质企业债券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偿债风险。

（一）每年4月30日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向我委报送上一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律师事务所应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地方企业应将上述材料同时抄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二）主承销商应切实履行偿债督促责任，做好各年度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工作，对出现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影响债券兑付的，应第一时间提出风险处置方案，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我委报告。

（三）我委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券信用档案，并对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实行“双随机”抽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利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数据预警监测分析等手段，加强对辖区内优质企业债券资金投向、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实施偿债能力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督促发行人做好偿还本息准备，科学有效防范债券市场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5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业债券存续 期监督检查和本息兑付风险排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9〕1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有关中央企业，有关登记托管机构：

327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 1 月 21 日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打好企业债券领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现就 2019 年度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督检查和本息兑付风险排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已发行企业债券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对辖区内已发行、仍处于存续期的全部企业债券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检查应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存续期债券总体情况。包括存续期债券支数及规模、各年度还本付息额、发行人行业及区域分布等情况。

（二）债券募集资金投入领域情况。包括债券资金是否按要求投入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领域，如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是否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等情况。

（三）募投项目运营效益情况。包括募投项目是否如期开工、实施建设，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匹配，项目业已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如有）办理抵押质押手续，已完工募投项目的运营效益情况等。

(四)对以资产抵押担保的企业债券，检查债券抵押资产后续跟踪评估和信息披露情况。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对相关责任方进行惩戒。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我委，我委将记入企业债券信用信息档案，并在事中事后监管、信用评价工作中予以体现。

二、对 2019 年企业债券领域风险进行全面排查

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对辖区内 2019 年企业债券本息兑付等风险进行全面排查，掌握辖区内企业债券还本付息压力和风险状况，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排查后存在一定偿债风险的企业债券，提前会同各方制定应对方案，按月进行调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及时推动化解风险。

(二)对区域内已发生违约、尚未处置完毕的企业债券，加强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地方政府等各方的沟通协调，积极推进企业债券风险处置，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三)鼓励各地以现场会议、片区会议等形式，交流企业债券风险防范和风险处置工作经验，进一步提高企业债券风险防控水平。

三、加强企业债券转报和存续期管理

(一)规范转报行为，提高转报效率。省级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简化转报程序，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报。

(二)开展企业债券存续期“双随机”抽查。省级发展改革委在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中，

应每年对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情况实行至少一次“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加强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 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相关规定，指导区域内优质企业做好企业债券存续期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四）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公布2017年度企业债券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644号）的相关要求，对评价结果靠后的主承销商，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加强日常监管，对其承销的项目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主承销商进一步提高企业债券承销服务质量。

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结合各地发展实际，主动做好企业债券发行管理相关工作，主动上门、优化服务，积极引导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融资，对在建项目融资、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领域加大支持力度。为进一步扩大对乡村旅游领域的支持力度，将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适用范围扩大至乡村旅游停车设施领域，请各地对照执行。

请各中央企业比照上述要求，认真开展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督检查和本息兑付风险排查。请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和中央企业将自查、排查情况，于2月28日前报送我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年2月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19]1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决策部署，完善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制度，提高发行效率和质量，我们研究制定了《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现予发布，请在工作中遵照执行。《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及《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年9月24日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行为，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21号令）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的企业债券，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簿记建档，是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参与者包括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含副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申购人包括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

第四条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参与者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监督管理。不得有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五条 簿记建档发行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必要时可增加其他簿记建档场所。

第六条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使用由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或传真

方式进行申购，其中，通过系统申购的申购人应办理系统联网和开通申购相关权限。

第七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做好企业债券发行支持、总登记托管、结算、代理本息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 簿记管理人有关要求

第八条 簿记管理人是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发行人选择多家机构作为主承销商的，应由牵头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并在唯一指定场所进行簿记。如有联席主承销商作为副簿记管理人的，必须派员参加现场簿记活动。

第九条 簿记管理人应充分知悉有关规定，熟练掌握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的操作，具备依据相关规定快速、准确定价配售等决策能力，切实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与发行人协商提出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安排和详细方案；
- （二）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与发行人和其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簿记建档发行利率（价格）区间；
- （三）按照本指引要求、发行文件及相关协议约定进行企业债券的定价和配售；
- （四）选定簿记建档场所，组织簿记建档工作，维护簿记现场秩序；
- （五）对簿记建档过程中各重要事项进行记录和说明并妥善保存；
- （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与簿记建档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簿记管理人应设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的唯一归口部门，完善业务操作规程，明确决策、风险、问责等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监控和管理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第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应针对簿记建档发行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对企业债券发行定价和调整配售结果等重要环节进行决策，并应对决策过程和结果进行记录和说明。参与决策的总人数不得少于 3 名，所有决策参与人应在文件上签字确认。

第三章 承销团成员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应按照其他投资人委托进行申购，并做好分销及缴款工作。

第十三条 承销团其他成员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询价工作，及时将其他投资人的需求真实、准确地反馈给主承销商。

第四章 直接投资人有关要求

第十四条 直接投资人是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参与企业债券申购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可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参与所有企业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

第十五条 直接投资人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询价工作，及时、准确地反馈投资需求。

第十六条 上年度综合表现良好，且上一年度末 AA+级（含）以上的企业债券持有量排名前 30 名的投资人和全部企业债券持有量排名前 50 名的投资人，可自愿申请成为直接投资人。

第五章 其他投资人有关要求

第十七条 其他投资人应积极配合企业债券发行的询价工作，及时、准确地将自身的投资需求反馈给承销团成员。

第十八条 其他投资人如对当期企业债券有投资意愿，可根据公告文件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提交申购意向函。申购意向函中无明确标注通过承销团成员申购的，均作为簿记管理人的申购订单处理。

第十九条 其他投资人经过申购获得债券配售后，应签订分销协议，完成分销过户，并履行缴款义务。

第六章 内控制度有关要求

第二十条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参与者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并完善相关业务操作规程，防控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其中，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的内控部门应每六个月向其机构法人代表提交簿记建档发行工作的合规性报告。

第二十一条 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应将企业债券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进行分离，在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两个方面实现有效隔离，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独立于发行部门以外的内控部门，应对簿记建档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七章 簿记现场管理

第二十三条 簿记现场应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簿记现场应提供簿记建档发行专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录音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发行系统终端等。

第二十四条 在簿记建档发行前，簿记管理人应提交企业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

第二十五条 簿记管理人应对簿记现场参与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维护簿记现场秩序。簿

记建档开始前，簿记管理人应按照企业债券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核实工作人员身份。工作人员进入簿记现场应进行登记。名单以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簿记现场，如确有需要，应在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二十六条 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簿记现场参与人员的通讯设备均统一存放于场外专门区域，现场参与人员与外界沟通应使用簿记现场提供的专用通讯设备，簿记管理人的工作人员可以就簿记建档信息和投资者进行交流。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委托机构派出观察员，对簿记建档发行进行现场监督。观察员应切实履行簿记现场监督职责，督导簿记现场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簿记建档发行工作，保障簿记建档发行有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在簿记建档发行期间，禁止任何人将簿记发行相关文档带出簿记现场或以影印、复印等形式对外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指引规定允许对外提供的除外。

第八章 簿记建档流程

第二十九条 簿记管理人和承销团成员应在簿记建档前向市场投资者进行充分询价，并就利率（价格）区间和发行人沟通，簿记建档利率（价格）区间应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应在簿记建档结束后不迟于 1 个工作日对簿记建档利率结果进行确认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如有重大异议，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诉，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裁决后，可重新组织簿记建档工作。

第三十条 簿记管理人应在簿记建档发行前与簿记建档场所联系并确定簿记建档发行日期和具体发行时间。簿记建档场所应满足簿记管理人对簿记建档日期和时间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原则上应于簿记建档发行日前 3-5 个工作日（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人应于簿记建档发行日前 1-5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发行时间和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材料。合格的发行材料应于信息披露日的 11:00 之前提交，晚于 11:00 提交的发行日期相应顺延。

发行人应于簿记建档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申购要约和价位区间等申购文件。

第三十二条 簿记建档开始前，簿记管理人应根据询价情况与发行人和其他主承销商商议决定建档发行利率（价格）区间，需要提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

第三十三条 定价和配售原则。簿记建档定价应按照发行材料中的申购办法进行，原则上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或价格由高至低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

在边际配售时，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有效订单的申购情况以及投资者的类型、历史认购情况、询价与申购的一致性等信息，在保证直接投资人中标量的前提下合理配售。簿记管理人对上述边际配售进行调整时应做好书面记录，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可在簿记建档发行中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当期追加发行选择权等定价方式。相关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中央结算公司制定。

第三十五条 对于申购截止时间后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的，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公告后，可将簿记建档发行时间延长至申购截止后一小时或者择期重新簿记建档。

簿记建档发行前，如出现政策调整或市场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决定取消、推迟发行或调整簿记建档发行利率上限的，应及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六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密切监控簿记建档发行系统与通讯线路等各方面的运行情况，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各参与人应配合中央结算公司做好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如申购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且当期债券有余额包销的约定，则负有包销义务的承销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将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发行结果，并在发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发行情况。

第九章 企业债券分销和缴款

第三十九条 簿记建档确定结果后，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开展分销工作。承销团成员应确保企业债券的分销对象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

承销团成员应协助簿记管理人对在申购意向函中明确由其作为订单归属人的其他投资人办理分销、缴款工作，分销期结束后如未完成分销的，应对上述投资人的配售额度负有包销义务。相关协议对包销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企业债券分销必须签订书面分销协议。

企业债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上销售，应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机构应按有关协议约定或公告文件在缴款日按时缴款。若出现未能及时缴款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应妥善保存簿记建档发行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簿记建档场所应保存电话录音、出入登记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簿记管理人所提供集体决策文件等簿记现场相关纸质文档，保存期至当期企业债券付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第四十三条 对直接投资人比照承销团成员管理。在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簿记管理人、承销团成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四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实施监督管理，接受簿记建档参与人的举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免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并责令改正。

第四十五条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参与者应依据有关规定或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如未履行的，相关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六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同时废止。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债券招标发行行为，保护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21 号令）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招标方式发行的企业债券，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招标发行，是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招标方式、中标方式等发行规则，按照参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规定，通过企业债券招标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向投标人公开发行业务，投标人按照各自中标额度承购债券的方式。

第三条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参与者包括发行人、承销团成员、直接投资人及其他投资人。投标人包括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承销团成员包括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

第四条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过程中，参与者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监督管理。不得有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五条 招标发行应使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的专用场所。

第六条企业债券招标发行应使用由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招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办理系统联网和开通投标相关权限。

第七条中央结算公司应做好企业债券发行支持、总登记托管、结算、代理本息兑付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章承销团成员有关要求

第八条承销团成员应按照其他投资人委托进行投标,并做好分销及缴款工作。

第九条承销团其他成员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询价工作,及时将其他投资人的需求真实、准确地反馈给主承销商。

第三章直接投资人有关要求

第十条直接投资人是指承销团成员以外,须具备一定资格,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企业债券投标的投资人。直接投资人可根据自身投资需求,参与所有企业债券的招标发行。

第十一条直接投资人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询价工作,及时、准确地反馈投资需求。

第十二条上年度综合表现良好,且上一年度末AA+级(含)以上的企业债券持有量排名前30名的投资人和全部企业债券持有量排名前50名的投资人,可自愿申请成为直接投资人。

第四章其他投资人有关要求

第十三条其他投资人应积极配合企业债券发行的询价工作,及时、准确地将自身的投资需求反馈给承销团成员。

第十四条其他投资人如对当期企业债券有投资意愿,应与承销团成员签订代理投标协议并委托其代理投标。

第十五条其他投资人通过代理投标方式获得债券后,应签订分销协议,完成分销过户,并履行缴款义务。

第五章内控制度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企业债券招标发行参与者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并完善相关业务操作规程,防控企业债券发行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其中,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的内控部门应每六个月向其机构法人代表提交招标发行工作的合规性报告。

第十七条承销团成员及直接投资人应将企业债券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进行分离,在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两个方面实现有效隔离,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

第六章 招标现场管理

第十八条 招标现场应符合安全、保密要求。招标现场应提供招标发行专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录音电话、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发行系统终端等。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委托机构派出观察员，对招标发行进行现场监督。观察员应切实履行招标现场监督职责，督导招标现场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发行工作，保障招标发行有序进行。

第二十条 在招标发行前，发行人应提交企业债券招标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名单中的相关工作人员和观察员应于招标发行开始前，在专门区域统一存放所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并登记进入招标现场。

第二十一条 在招标发行期间，现场参与人员与外界沟通应全部使用招标现场内所提供的专用通讯设备。

第二十二条 在招标发行期间，现场参与人员不得离开招标现场，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泄露或暗示与招标发行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发行期间，中央结算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招标现场，如确需进入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征得观察员同意并履行登记手续，直至招标结束后方可离开招标现场。

第七章 招标规则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根据发行文件和相关协议要求，通过招标系统发送招标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内通过招标系统投标。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原则上应于招标发行日前 3-5 个工作日（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人应于招标发行日前 1-5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发行时间和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材料。合格的发行材料应于信息披露日的 11:00 之前提交，晚于 11:00 提交的发行日期相应顺延。

发行人应于招标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债券招标书等招投标文件。

第二十六条 招标发行方式包括定价招标和数量招标。定价招标标的包括利率、利差和价格。数量招标标的为投标人的承销量。

第二十七条 定价招标的中标方式包括统一价位中标、多重价位中标。招标标的为利差时，中标方式只能采用统一价位中标。

第二十八条 中标分配原则。定价招标时，招标系统按照利率（利差）由低至高或价格由高至低原则，对有效投标逐笔累计，直到募满计划招标额为止。如果没有募满，剩余发行

量按照事先签订的相关协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中标方式为统一价位时，所有中标机构统一按照最高中标利率（利差）或最低中标价格进行认购，最高中标利率（利差）或最低中标价格为票面利率（利差）或票面价格。

中标方式为多重价位时，若标的为利率，则全场加权平均中标利率为票面利率，中标机构按照各自实际中标利率与票面利率折算的价格认购；若标的为价格，则全场加权平均中标价格为票面价格，中标机构按照各自中标价格认购并计算相应的缴款金额。

第三十条 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招标各参与方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发行人可在招标发行中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当期追加发行选择权等定价方式。相关规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中央结算公司制定。

第三十一条 如投标总量未达到计划发行额且当期债券有余额包销的约定，则负有包销义务的承销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将剩余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不迟于招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发行结果，并在发行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发行情况。

第八章 异常情况和应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招标发行前，如出现政策调整或市场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取消、推迟发行或调整招标发行利率（价格）区间的，应及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四条 中央结算公司应密切监控招标系统与通讯线路等各方面的运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应熟练掌握招标系统投标、应急投标等相关业务操作，加强投标客户端的日常维护，保证网络连接通畅和设备正常。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投标人可通过应急方式进行投标：

- （一）尚未与招标系统联网；
- （二）已与招标系统联网，但出现系统通讯中断或设备故障。

第三十六条 采用应急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发行人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带有密押的应急投标书传至招标现场。招标系统或通讯线路等出现故障时，发行人经商观察员同意后，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应急投标时间。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一旦采用应急方式投标，在该场次企业债券投标中即不能再通过招标系统客户端修改或撤销投标书。如确有必要修改或撤销的，仍应通过应急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审核确认应急投标书中各要素准确、有效、完整，中央结算公司

工作人员应核对密押无误。应急投标书经发行人和观察员签字确认后，发行人可输入应急投标数据。

第三十九条 通过应急方式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招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应急投标原因说明书。原因说明书应具体列明尚未联网、系统通讯中断或设备故障等情况。

第九章 企业债券分销和缴款

第四十条 企业债券分销必须签订书面分销协议。

企业债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上销售，应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招标发行确定结果后，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开展分销工作。承销团成员应确保企业债券的分销对象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承销团成员应对与其签订代理投标协议的其他投资人办理分销、缴款工作，分销期结束后如未完成分销的，应对上述投资人的中标额度负有包销义务。相关协议对包销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中标人应按照有关协议约定在缴款日按时向发行人缴款。若出现未能及时缴款的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妥善保存招标发行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中央结算公司应保存电话录音、出入登记等招标现场相关文件，保存期至当期企业债券付息兑付结束后的五年止。

第四十四条 对直接投资人比照承销团成员管理。在企业债券招标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承销团成员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告。

第四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实施监督管理，接受招标发行参与人的举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免谈话、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并责令改正。

第四十六条 企业债券招标发行参与者应依据有关规定或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如未履行的，相关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七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指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指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企业债券招标发行业务指引（暂行）》同时废止。